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四册

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第二二八六號起
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第二三三四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八六號目錄

任免令一件

- 第七九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法院判決河北省房山縣民郭順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第七九七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鄞縣民鮑和甫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第七九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鄞縣民鮑和甫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第七九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鄞縣民鮑和甫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八〇〇號 令考試院

- 第二二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河北省房山縣民郭順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 第二二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浙江省鄞縣民鮑和甫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 第二二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浙江省鄞縣民鮑和甫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 第二二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浙江省鄞縣民鮑和甫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 第二二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浙江省鄞縣民鮑和甫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 第二二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浙江省鄞縣民鮑和甫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 第二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浙江省鄞縣民鮑和甫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 第二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浙江省鄞縣民鮑和甫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附錄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呈請另補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印信送司法部轉發由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案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任官令更正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一八六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杜至剛、鍾時堅等二員為陸軍步兵少校，王任寰、蔡鶴、熊覺、王名恭、范金鏞、方醒、蔡熾昌、劉積耀、賈瓚白、巫錚、劉育威、曾俊、聶靖、劉學長等十四員為陸軍步兵上尉，何適為陸軍輜重兵上尉，鄒瑞、曹權、李德光、唐淵、劉盛備、張南薰、王丹、陳寶瞻、周繼禮、黃忠愷、王春亭、張博、李中華、周錫華、熊玉標等十五員為陸軍步兵中尉，蕭崑為陸軍輜重兵中尉，朱杰、楊惠元、夏念民、熊俊杰、黃友雲、朱嶺梅、王耀庭、林樞、劉正石、呂標、王維能、李文罕、陳玉琳、蘇耀南等十四員為陸軍步兵少尉，魏楚旺為陸軍職兵少尉，彭年芳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部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四二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五日呈稱，查河北省房山縣民郭順等為撤銷留置旗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四三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五日呈稱，查浙江省鄞縣民鮑和甫等為建築橋樑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一八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訓令
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據行政院二十五年八月十日第一八九八號呈，為據蒙藏委員會會同銜銜部參酌各機關意見，擬訂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經考試院查核無異，似應准予照辦，抄呈鑒核施行一案。經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去後，茲准函復，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請查照轉行等由，准此，應即通飭施行。除指令並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一份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銜銜部部長 石瑛

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

第一條 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照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派赴各機關服務之蒙藏邊區人員，應先由各該地方最高機關或土著人員能通曉國文國語，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向蒙藏委員會保證之。

一、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任或現任各該地方公務員者。

三、曾在各該地方辦理公益事業具有成績者。

四、曾於國家或地方有勤勞者。

保證辦法及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接到保證文件，應即加以審核，其合格者，即送由銜銜部復核會呈轉請。

國民政府分派各機關，視其學識能力及經驗，以聘用原用或學習名義，酌派職務。

第四條 前條服務人員之服務期間，以二年為限，期滿即由服務機關轉請蒙藏委員會送回原保機關服務，其成績優良者，得分別由服務機關或轉請。

國民政府予以獎勵，遺缺另以新保人員遞補。

第五條 其他邊區土著人員之保證服務，得視前第四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蒙藏及其他邊區保證人員總額，每年以二十八人為限。

第七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函開，「案據政府主計處函轉鐵道部函，以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施行後，前奉核定之營業收支超越預算備辦法案暫行原則，是否仍屬有效，請解釋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緣鐵道部以中央先後議決之營業收支超越預算備辦法案暫行原則，及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關於限制營業資本等支出，範圍廣狹，規定各殊，是否後法產生，前法失效，以無明文規定，因而請求解釋前來。查前項暫行原則，係為經過各年度公有營業預算執行上之解釋，二十四年度及以前各年度均應適用，至二十五年度公有營業預算，自應依照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辦理。擬請依此解釋，函由政府通飭各關係機關遵照」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銜銜部二十五年年度購地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部擬徵附近土地，建築部址，前經考試院提奉鈞會第六次會議核准有案，茲據編具購地費概算，計列地價及拆遷補償各費共五萬零二百零九元，並據聲明，此數係與南京市地政局會同業主協商決定，本部存有補收二十一、三兩年度證書費及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合計六萬七千一百四十五元，摺彼注茲，綽有餘裕等語，擬請將該項費用，先核准照支，仍由主計處連同所報財源，彙編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石瑛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一八六號二十五年
懲付懲戒人董嘉福 前河南南陽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二歲 山東掖縣人 住掖縣董家
右該付懲戒人因增加丁糧餉呈報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本會議決如左

專責

本案該付懲戒人董嘉福係屬縣長王職階等以其前在是縣縣長任內有增加丁糧餉情事經由河南財政廳令該縣廳長任
本案該付懲戒人董嘉福係屬縣長王職階等以其前在是縣縣長任內有增加丁糧餉情事經由河南財政廳令該縣廳長任
下長七元五角三分以用人過多未發給收據等情(一)移送額外職員每月薪金向無中飽情事(二)案前在任內每月薪金如
外附加一角五分徵收二十二、二十一、二十各年丁銀額如外浮收銀元四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此項附加早經各該縣廳長
隨和作為生活費並未徵收前縣長向無分期免收情事(三)每縣財政收據呈以前據前縣長呈報每丁銀一元收據項下五分除
一分五厘外其餘各年分丁銀每戶增加五角五分分給與前縣長前報每縣收據項下五分除一分五厘外其餘各年分丁銀
前定單行辦法應按每張收洋一分五厘該前縣長每戶增加五角五分收據項下五分除一分五厘外其餘各年分丁銀每張收洋
五分對於徵收收據支山務官據作額外職員薪金而以前每張收據項下五分除一分五厘外其餘各年分丁銀每張收洋五分
徵收支山務費則應出以徵收除將存收單項項四九百九十九元令該縣由該縣廳長簽發由該縣廳長簽發由該縣廳長簽發
誠審成立由監察院移送會

理由

核閱申辯書對於上開申辯完全承認惟將是縣縣長任內有增加丁糧餉情事經由河南財政廳令該縣廳長任
核閱申辯書對於上開申辯完全承認惟將是縣縣長任內有增加丁糧餉情事經由河南財政廳令該縣廳長任
核閱申辯書對於上開申辯完全承認惟將是縣縣長任內有增加丁糧餉情事經由河南財政廳令該縣廳長任
核閱申辯書對於上開申辯完全承認惟將是縣縣長任內有增加丁糧餉情事經由河南財政廳令該縣廳長任
核閱申辯書對於上開申辯完全承認惟將是縣縣長任內有增加丁糧餉情事經由河南財政廳令該縣廳長任
核閱申辯書對於上開申辯完全承認惟將是縣縣長任內有增加丁糧餉情事經由河南財政廳令該縣廳長任
核閱申辯書對於上開申辯完全承認惟將是縣縣長任內有增加丁糧餉情事經由河南財政廳令該縣廳長任
核閱申辯書對於上開申辯完全承認惟將是縣縣長任內有增加丁糧餉情事經由河南財政廳令該縣廳長任
核閱申辯書對於上開申辯完全承認惟將是縣縣長任內有增加丁糧餉情事經由河南財政廳令該縣廳長任
核閱申辯書對於上開申辯完全承認惟將是縣縣長任內有增加丁糧餉情事經由河南財政廳令該縣廳長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二二八六號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 一 山東二分區陸隆因與慶祥花行等請求確認棉花所有權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確認慶祥花行所有權外其餘均予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包商上訴人所有及收回被上訴人北輪上訴之部分外廢棄收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判決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陝西三分區安慶與劉德因買賣不動產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一分區錫坤因與朱祥如求償債務上訴聲明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榮冠等因與江其瑞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榮冠等因與江其瑞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三分區永泰魚行因與吳鴻昌請求給付違約金及利息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永泰魚行請求給付違約金及本訴
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收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審審判 永泰魚行其他上訴及吳鴻昌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
關於反訴部分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浙江三分區阿岳等因與毛阿負等請確認裝運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趙國山因與尼木字一等執行異議聲明進行訴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趙國山因與尼木字一等執行異議聲明進行訴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杜大貴因與林湘洲確認抵押權上訴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一分區胡文恩因與武仁恩執行異議聲明進行訴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一分區孫因與陳武和等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張九房因與江遠宗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二分區玉琛因與何德誠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一分區王清波因與劉秀碧等請求賠償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 一 河北孫鳳山與武武等請求清償賬目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鄧振興等與侯榮清等因請求確認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鄧振興等與侯榮清等因請求確認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對其與余子尤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 一 江蘇徐水龍與王春記求付欠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徐水龍與王春記求付欠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黃朝昇等為補領生活費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收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審審判
- 一 湖北呂中庭等因共同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 一 山東任步林因幫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宋立厚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宋立厚共同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處有期徒刑三年
宋立厚共同傷害尊親屬處有期徒刑二年
- 一 江蘇何雲因行使偽幣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何雲輝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何雲輝共同連行行使偽造銀行券
處有期徒刑四年六月 擬處中央銀行券沒收
- 一 河南孫德玉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冉子典部分不受理
- 一 河北孫德玉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冉子典部分不受理
- 一 浙江查道榮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查道榮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福建林大友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 一 江西陳國臣等因將江水毒放買贖物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山東商玉等因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商玉等構構偽罪刑部分撤銷 商玉等共同偽造私文書構構偽罪刑
偽造私文書各處有期徒刑三月各級刑二年
- 一 江蘇黃林仁等因誘人勸賭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河北郭長發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江蘇卜龍臣因幫助殺人勸賭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卜龍臣幫助勸賭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六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 一 江蘇陸西來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陸西來共同連行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四月 便
按兩紙沒收
- 一 湖南周國安訪客家庭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更審判決關於和誘部分均撤銷 周國安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處
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二二八六號

第二二八六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日十月十六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首都警察廳建築官廳徵收土地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廳以現租民房，陳舊淋隘，不敷辦公，經呈准主管院部，另就原址附近，酌徵地款，自建官廳一所，茲據列報徵收土地及其附帶費用，共需國幣九萬元，並據聲明，有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可供挹注等語，案經政府主計處為急需，請以二十五年度臨時費專案核定前來。擬請依議先行照數核准，仍由主計處逕同該廳自籌財源，彙編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

此令。

財政部 內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主計處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蔣作賓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八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日十月十六日函開，「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主計處呈，為准行政院函，據實業部呈，以二十四年度全國糧麥改進所，擬建研究室及辦公房屋，共需九萬一千九百五十一元，請准在同年該所經常費節餘項下移用，轉請查核辦理過處，經處審核，簽註意見，檢同原附各件，呈請轉送核定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等因。除函復外，抄檢原件，函請轉陳」等由，簽呈鑒核」等語，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可予照准，復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此令。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實業部 主計處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吳鼎昌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日十月十七日歲字第四四八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一七三號公函，以據實業部呈請撥付山西省補助費共計六千九百一十四元七角，請准抵解等情。經核自應照准。惟二十三年度收支業已結束，應作為二十四年度支出辦理。查前送追加二十四年度山西火酒水泥統稅補助費概算，所列八萬九千四百六十四元，核計尚有餘額，上開山西火酒水泥統稅補助費六千九百一十四元七角，擬在前項追加案餘額內列支，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當經本處以前項追加案內，尚有餘額幾何，是否足敷上開補助費之用，請將分配細數函復，以憑辦理，函詢財政部去後。該部會字第二四四零三號函開，「案准貴處會字第八一七號公函，以本部前請將二十四年度內撥付山西省火酒水泥統稅補助費六千九百一十四元七角，作為現年度支出辦理，在追加二十四年度山西火酒水泥統稅補助費預算內列支一案，該項追加預算案，已尚有幾何，是否足敷上項火酒補助費之用，囑為查復等因，准此，當以二十四年度業已屆滿，該省各項統稅補助費之收入數撥充者，可以統籌核計，經飭據實業部統稅稅務司查明二十四年度應撥山西省火酒水泥統稅補助費六千九百一十四元七角，及續撥二十四年度水電統稅補助費一併作為二十四年度支出辦理之二十四元，共計超過預算一十七萬四千一百一十四元六角八分。至其超過原因，係以棉紗麥粉火柴三項統稅補助費，改為徵收儲備，而該年度內稅款增收所致。查二十四年度總預算補助費所列工業保險費三百萬元，除支水利化學工業公司補助費二十萬元及本部前請在該項預算餘額內統籌支用之金陵大學等項補助費外，預算尚有餘額。上開應撥山西省五項統稅補助費超過預算之一十七萬四千一百一十四元六角八分，及二十四年度應撥稅項下應撥河南查禁土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八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各縣補助費一萬零八百三十四元九角二分，統稅項下應撥四川成都慈惠堂補助費五千五百八十三元六角，三項共計一十九萬零五百三十三元二角，擬請一併在工業保險費預算餘額內統籌支用。相應開列清單，分別詳加說明，鑒核具二十四年度山西火酒水泥統稅補助費概算，並檢稅務署原送二十四年度四川成都慈惠堂補助費概算，河南警備局原送二十四年度河南查禁土鹽各縣補助費概算，函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因。等由，附送清單一份，案查本部前與湖北省政府商定取消該省應繳營業稅，改徵鹽稅，以二稅制，由部年撥該省補助費六萬元，自二十五年四月接收月份起，按月照撥，茲據應城善後管理局呈送二十四年度三個月補助費概算，列湖北省補助費一萬五千元，查核尚無不合，擬請在該年度工業保險費預算餘額內統籌支用，請查核辦理等由，附送北河南四川等省補助費概算共四案，列數二十萬零五千五百三十三元，請在二十四年度補助費類工業保險費餘額內統籌支用，以免另籌財源，所送各案，經處查核，或為履行約定，或為特殊處置，均屬必要之支出，所請在工業保險費餘額內統籌支配之處，尚無不合，擬請照准。除將所送附件存處備查外，理合併案附具各案清單，彙呈鑒核，准予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

計抄發原附清單一紙（本報從略）

此令。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為令道事，案奉
「國民政府委員徐紹楨，早年參加革命，光復南京，主政治軍，助勞卓著，近以年高病逝，宜膺褒崇，茲經孫科馮玉祥兩委員提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准予公葬。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行廣東省政府辦理。」

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廣東省政府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義字第四四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零六五號開開，「案查甌海關監督署二十五年歲出預算，核定壹萬玖千零捌元，計月支壹千伍百捌拾肆元，前據該署呈明，地近台灣，奸商走私，勢極猖獗，去冬三個月間，緝獲運私汽船民船伍拾餘艘，私販幾至絕跡，本年一、二、三、四等月稅收，較之近三個月同月收數，增至數倍。惟原定經費，備感支絀，辦公人員，不敷分配，為期增進緝務效率起見，懇請月加俸給辦公等費玖百陸拾元等情。經部查核該署緝私得力，稅款增收，所請增加經費，尙屬具有理由，准自本年八月份起，每月酌增經費陸百柒拾元，飭編歲出預算分配表呈核在案。茲據該署編送前來，原表計列貳

萬陸千叁百柒拾捌元，較之原核定預算，計增柒千叁百柒拾元，核案尙無不合，此項增列之數，應准在二十五年歲出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歲出預算分配表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分配表一份。准此，查甌海關監督署二十五年歲出預算，原核定壹萬玖千零捌元，現為增進緝務效率起見，自本年八月份起，每月酌增經費陸百柒拾元，計十一個月共增柒千叁百柒拾元，經財政部核明，尙無不合，請在二十五年歲出預算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分配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為令道事，案准
「案准文官處公函，為據凌雲等呈，為貴州烈士孔廣鈞等二十九人於民三奉革命軍總司令鄂仲之先生命，密謀發難，先後在粵演說為黨殉難，請予從優撫卹，並飭擇地公葬等情，函請查照等由。查孔廣鈞等二十九人舍身殉難，殊堪嘉尚，除關於撫卹辦法由本會撫卹委員會另行核議外，應於省會公共場所建立紀念碑，以垂久遠，而昭矜式。相應抄附事略一份，函請查照轉令貴州省政府辦理，並希見復」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凌雲等呈請到府，當經函達中央黨部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凌雲等原呈並檢發事略，令仰該院轉飭貴州省政府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為令道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有字第七一零號公函開，「頃奉常務委員會，「本月三十一日黃克強先生之逝世紀念，毋庸舉行，是日黨政軍警機關及各團體學校，勿下半旗」等因。除通知各級黨部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並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總字第四六三號呈一件，為呈送該會二十五年夏季職員進退表及夏季兩季各月份名額表，祈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建設委員會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二六號呈一件，為呈送該會二十四年份秋冬兩季職員進退表及名額表，祈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七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二四八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呈，為免除商人與海關之爭議起見，對於現行進口抽木徵稅辦法，特予補充規定，並飭關定期於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起施行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三三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現奉國民政府頒發國庫廣東分庫等銅質大印二類，文曰：(一)國庫廣東分庫印，(二)國庫汕頭支庫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二類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 一 江蘇李澤宣縱放脫逃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張恩普殺人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 一 江蘇密如倫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江蘇陳吳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吳氏吳長發吳陸氏陸氏刑罰部分撤銷 陳吳氏吳長發吳陸氏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莊福三無罪改收
- 一 江蘇陳嘉芳因陳新祥欺詐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 一 浙江李傑本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 一 山東曹乾林賭博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河南丁東賓等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四川夏保之因王剛三偽造文書抗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 一 陝西馮坤等殺傷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馮坤馮壽山罪刑部分撤銷 馮坤馮壽山殺傷贖各處有期徒刑三月
- 一 四川陳元合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元合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安徽方日波侵佔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傅良顯賭博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張祝祝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張金蘭等侵佔案判決無從移送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上午第四零三二號判決應對被告等為公罪移送
- 一 河南李長修等殺傷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浙江李品賢行假借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品賢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七 第二二八七號 一八 第二二八七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 一 山東李吳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李吳氏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撤銷公權終身
- 一 江蘇沈昌奇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沈昌奇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山東李全勝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覆審關於李全勝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全勝殺人處無期徒刑撤銷公權終身
- 一 三八式快槍一枝沒收
- 一 浙江郭維順和郭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審(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郭維順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六月 郭未滿二十歲女子無罪
- 一 浙江陶毅行假借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江蘇潘季英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潘季英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 一 山東郭學禮控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陳孝子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 一 河北執行功私行拘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執行功連續私禁處均役二月 緩刑二年
- 一 河北劉見三因執行功私行拘禁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 一 河南高李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 江蘇孫恩培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高爾登等恐嚇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爾登唐更生童子場恐嚇刑罰部分撤銷 高爾登唐更生童子場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本人之物未遂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各被奪公權三年
- 一 安徽楊其發妨害自由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山西邢聚金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 一 山西邢聚金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李鶴洲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公權部分撤銷 李鶴洲被奪公權四年 其他上訴駁回 李鶴洲被刑三年
- 一 江西省胡田氏因胡發五控告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一河北省王雲龍案... (Main text of the court case list)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

一浙江三分廳先因與世常請求認領親子... (Main text of the court case list)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第二一八七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目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郵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第貳壹捌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八八號目錄

- 任免令十二件
- 令 行政院 第八〇九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湖北廳城青鹽運管理局二十四年度八個月經各異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令 行政院 第八一〇號 令 行政院 中央常會決議中央執行委員吳稚暉亞子公葬令仰轉飭湖北省政府遵辦由
- 令 監察院 第八一一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河南清境局相送改良豫漢試驗場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令 監察院 第八一二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山東鹽運使署所屬石島海關南境頭鹽課所需用金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令 監察院 第八一三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追加二十五年度十個月歲出概算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令 行政院 第二七七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法蘭西國大使館啓用印章日期並徵前公使館舊印章應備案蓋印已飭局辦由
- 令 本府主計處 第二二七八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先後函達山西等省經補助費於二十四年度補助費類工業保費登錄內統籌支用一案應准照辦由
- 令 司法部 第二二七九號 令 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鑄發江蘇第一第二第三各監獄典獄長小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 令 本府主計處 第二二八〇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據司法部呈請鑄發江蘇第一第二第三各監獄典獄長小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 令 本府主計處 第二二八一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湖北廳城青鹽運管理局二十四年度八個月經各異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令 行政院 第二二八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教育財政三部會核東北大學西安分校需用土地餉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令 行政院 第二二八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航空委員會及軍政財政兩部會同呈送修正軍用物品免稅辦法准予備案由
- 令 行政院 第二二八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報修正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證辦法第一條及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證暫行辦法第二條備文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秘書何崇善另有任用，何崇善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崇善為司法部參事，仇元瑞為司法部秘書。此令。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另有任用，鄭文禮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文禮為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 主 席 林 森
-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派陳大齊為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 主 席 林 森
-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歲字第四四九號呈稱，城天門京山三縣，由湖北省政府收稅，其稅率甚輕，以致侵蝕准鹽引地，損失國家稅收甚大，亟應收歸中央鹽務機關管理，以便取締，經於上年秋間，由部派員向鄂省府商洽，於十一月成立應城高鹽管理局，前據該局編送二十四年度八個月歲出概算，計列四萬五千零一十四元，備切實核減，參照實支情形編列。茲據改編送部，計列八個月經費二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元，又開辦費概算三千三百七十元，查核尚無不合，應一併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應經臨概算各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應城高鹽管理局編送二十四年度八個月歲出概算，計列二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元，又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三千三百七十元，共為二萬六千四百八十六元，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查核，尚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 主 席 林 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公函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吳醒亞，參加革命，二十餘年，矢勤矢忠，功在黨國，茲以積勞長逝，允宜優予褒崇，經由葉楚傖等十委員提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准予公葬。相應錄案并抄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湖北省政府辦理。」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轉飭湖北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 主 席 林 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歲字第四五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三二二號公函內開，「案查河南礦務局附設改良煤礦試驗場，自成立以來，辦理改良礦製造事務，尚著成效，其月支經費六百二十一元，節經核准列支在案。茲據該局編送二十五年年度改良煤礦臨時概算計列七千四百五十二元，經部查核，較該局前報二十五年年度經常費概算所列五千四百四十八元之數，計增二千零四元，令飭核減去後。茲據該局呈復以所屬改良煤礦試驗場經費，前於編造本局二十五年年度概算時，曾將該場技術員工以外之修繕費及一部份事務費，列入本局經費項下，使該場經費大部份均為技術費用，故該場修繕費，僅列技正一員，衛兵二名，工人四名，其餘技佐兼事務員及工役名額，以其屬於事務費範圍，均未列入，是以比較每月六百二十一元原額，年減二千零四元，但此項減列之數，係移入本局經常費範圍內，共列為五萬一千七百四十八元，嗣奉核定為四萬九千七百四十四元，已將移列之二千零四元，全數刪除。惟改良煤礦試驗場二十五年年度委用人員及工作計劃，均早定奪，勢不得不將經常概算內所減該場事務費仍列入該場臨時概算之內，按照月支六百二十一元舊額編列等情。查該所減各節，尚屬實在，所有此項臨時費七千四百五十二元，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河南礦務局編送改良煤礦試驗場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七千四百五十二元，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 主 席 林 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號字第四五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四五一號函開，『案查前據山東鹽運使署呈，以石島場南港頭鹽灘二副，共計伍拾柒畝，孤懸間隔，查緝管理，均感不便，擬予給卹廢除。業經召集灘戶議定，每畝給卹柒元，共需叁百玖拾玖元，請核示等情。查以該署所請平毀此項鹽灘，係為整理場產起見，經部核准照辦，飭編概算呈核在案。茲據該署編送二十五年度石島場平毀南港頭鹽灘卹金臨時概算書，計列叁百玖拾玖元，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山東鹽運使署所屬石島場，平毀南港頭鹽灘，計需卹金叁百玖拾玖元，查核概算書所列數目，尚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編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號字第四五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四八八號函開，『案查前據山東鹽運使署呈，以石島場南港頭鹽灘二副，共計伍拾柒畝，孤懸間隔，查緝管理，均感不便，擬予給卹廢除。業經召集灘戶議定，每畝給卹柒元，共需叁百玖拾玖元，請核示等情。查以該署所請平毀此項鹽灘，係為整理場產起見，經部核准照辦，飭編概算呈核在案。茲據該署編送二十五年度石島場平毀南港頭鹽灘卹金臨時概算書，計列叁百玖拾玖元，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山東鹽運使署所屬石島場，平毀南港頭鹽灘，計需卹金叁百玖拾玖元，查核概算書所列數目，尚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編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二二四七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報駐法蘭西國大使館費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並將前公使館印章角數繳銷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歲字第四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先後函送山西、湖北、河南、四川等省補助費，共計二十萬零五千五百三十三元二角，請在二十四年度補助費類工業保安費項下撥支，經核尚無不合，附具各案清單，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呈字第二四八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請鑒核江蘇第一、第二、第三各級刑獄長刑罰小官章一案，照請銷燬，呈請鑒核，准予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二四七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請鑒核湖南省澧縣地方法院差役章，呈請銷燬，呈請鑒核，准予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歲字第四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湖北應城商運管理處二十四年度八個月經費，各費共計二萬六千四百八十八元，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尚屬相符，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二二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咨轉東北大學西安分校與地產局用地案，請買地產東門外王水德等地段，給與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免稅規程之規定尚屬不合，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二二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咨轉東北大學西安分校與地產局用地案，請買地產東門外王水德等地段，給與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免稅規程之規定尚屬不合，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二二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咨轉東北大學西安分校與地產局用地案，請買地產東門外王水德等地段，給與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免稅規程之規定尚屬不合，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二二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咨轉東北大學西安分校與地產局用地案，請買地產東門外王水德等地段，給與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免稅規程之規定尚屬不合，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二二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咨轉東北大學西安分校與地產局用地案，請買地產東門外王水德等地段，給與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免稅規程之規定尚屬不合，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二二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咨轉東北大學西安分校與地產局用地案，請買地產東門外王水德等地段，給與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免稅規程之規定尚屬不合，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二二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咨轉東北大學西安分校與地產局用地案，請買地產東門外王水德等地段，給與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免稅規程之規定尚屬不合，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二十五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二四七九號呈一件，為據航空委員會及軍政財政兩部會同呈請修正軍用物品免稅辦法，檢件轉請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二十五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二四七七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請修正開採銅礦材料進口課稅辦法第一條，及開採銅礦材料進口課稅暫行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同原辦法，轉請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原辦法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二十五五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四八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駐墨西哥公使張紹堂赴任國書及前任公使黃雲龍辭任國書，檢件轉請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蓋印，應即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

二十五五年十月十七日呈請第二四八五號呈一件，為據司法部呈請修正用費呈為擬於本月十五日赴皖湘鄂粵監察司法，部務由歐次長洪洪、六行，轉呈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五年十月十七日呈請第四五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轉河南開礦局呈請改設豫豫試驗場二十五年年度出納預算，計列七千四百五十二元，擬在本年度預算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費類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呈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五年十月十九日呈請第四五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函，以山東煙運世署所屬行島場不致南港碼頭應計需即金至百致致致元，請在二十五年度預算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與預算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請呈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五年十月十九日呈請第四五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函請在二十五年度預算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稅務署本年度內十個月追加出納預算計列五萬元，經核與預算費類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屬相符，請呈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二十五五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四八八號呈一件，為據監察委員會呈請二十五年度三月份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預算及二十四年度臨時費支出預算案，請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檔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江西省縣長考試委員會電報成立，暨得用關防日期，並請於二十六日舉行考試典禮，請呈核備案，並呈請核備案，並呈請核備案，並呈請核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並已電派監試委員王平政監監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三二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省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省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力謀地方行政效率之增進及減輕省行政經費以擴充縣行政經費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省府合署辦公，應一律併入省政府公署內，合署辦公。
一、秘書處
二、民政廳
三、財政廳
四、教育廳
五、建設廳
六、保安處
現在省公署辦公房屋，如尚不足以容納各廳處時，應於可能範圍內盡量併入，至少須先併入民政廳及保安處，一面將公署改進擴充，各廳處陸續加入，但無論已併入，其辦公程序，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現在一切直屬省政府之機關，除前條所屬各廳處及呈准行政院特許設置者外，應分別裁併，或量為縮小，改隸於主管廳處。
第四條 省府合署辦公後，除本條第二第三兩項規定外，所有文書，應以省政府名義行之。
第五條 各廳處對於行政院所屬主管廳處之命令，應遵行呈復。
各廳處依此規程監督指揮或直轄機關之事務進行者，在不抵觸省令之範圍內，仍得自發命令處令或佈告。
凡用省政府名義之文書，由主管廳處分別或會同主稿，呈主席判行，並由主管廳處長副署。

第六條 前項呈請文書，主席認為有修改或裁減或辦法之必要時，交由各主管機關修改之。

第七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呈擬之命令或處分經主席核行，並以省政府之名義發布後，如發覺有違背法令超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依左列之提議請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仍得自行修正及分別停止或撤銷之。

一、依省政府主席之提議者。

二、依主管廳處長之提議者。

三、依其他廳處長或委員之提議者。

第八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應依左列各原則徹底改革。

一、各廳處及其所轄各機關之組織暨各科股之職掌應依現在實際之需要，重新劃定，厲行整併。

二、省政府及各廳處之經費，應集中管理，其材料物品，應集中購辦，其一時不健全集中者，亦應酌定項目範圍，先行集中其一或大部。

三、省政府及各廳處之文書，應採科學管理方法，務期迅速慎重簡便，每日每週文書之收發及承辦，除極重要件外，均應分類掛號，統計列表，互送主席及各廳處長查考。

第九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省政府秘書處除科分專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外，得酌設左列各室。

一、技術室 掌理關於各種專門技術事業之調查、設計、審核、及指導事項。

二、法制室 掌理關於法令之搜集、整理、草擬、修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三、統計室 掌理關於統計之編製及報告、年度之編擬及各種表格之調整事項。

四、編譯室 掌理關於公報及其他刊物之編譯事項。

第十條 省政府各廳處實行合署辦公後之節餘經費，應悉數撥充各縣行政經費。

第十一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省府應於兩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各省中如因特殊情形，須暫緩實行者，亦應開明理由，咨請內政部轉呈核辦。

第十二條 各省府得依據本規程，訂定施行細則，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應依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公布施行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應頒布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第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

茲修正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修正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 第一條 為統籌地方指揮並整理地方團練起見各省府得依行政督察區之區劃設置區保安司令部
- 第二條 區保安司令部直隸省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並管理轄區內保安團隊及其他有關軍事事項並對於轄區內水陸警察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有監督指揮之權
- 第三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區保安司令一人除有特殊情形外應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不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之區保安司令由省政府就具有上校以上資格之軍官提請內政軍政兩部轉呈軍事委員會咨准後由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派之
- 第四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副司令一人參謀一人或二人均由省政府就合格軍官提請內政軍政兩部轉呈軍事委員會咨准後由行政院轉請任命副官二人軍法助理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書記二人均由區保安司令就合資格人員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士兵若干人均由區保安司令呈請補之區保安司令部編制如附表
- 第五條 區保安司令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時司令與專員合署辦公
- 第六條 區保安司令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時司令與專員合署辦公
- 第七條 區保安司令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時司令與專員合署辦公

區保安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軍士兵名額	乘馬備
司令	階級(上校)	一		一
副司令	階級(中校)	一		一
參謀	階級(中校)	二		一
副官	階級(中尉)	一		
軍法助理員	階級(中尉)	一		

辦事員	同中尉	二			
書記	同中尉	二			
文書軍士	上等兵	二十四			
傳令兵	上等兵	一			
警備兵	下等兵	五			
號兵	下等兵	一			
公役	五六等役	二			
炊事兵	二等兵	一			
飼養兵	二等兵	一			
合計		三			

附錄

財政部布告 第一七四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二次還本，暨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在上海銀行開票公會舉行抽籤...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

- 一 江蘇五分券債票因與債權人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 江蘇五分券債票因與債權人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

- 一 四川王季氏與王德泰等因請求分拆家產及確認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劉錫三與楊潤之因請求交付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

- 一 江蘇朱耀明因與周松平求付租金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朱文瑞因杜雲武與楊玉琳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

- 一 河南傅忠凱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 山東曹克勤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 一 山西康恩厚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 湖北周善志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

- 一 湖北鄧連元偽造私文印章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鄧連元偽造私文印章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鄧連元行使偽造私文印章處有刑徒刑八月 償還二對價印文二個沒收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 一 湖南易氏支祠與周仁順請求補償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張永和與周仁順請求補償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 一 江蘇張清遠盜竊未遂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李忠忠盜竊未遂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 一 山西康恩厚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 湖北周善志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 一 山西康恩厚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 湖北周善志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 一 山西康恩厚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 湖北周善志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爲公示送達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壽長強盜案(主文) 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五 第二一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七 第二一八號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一 湖南謝芳華與謝景雲請求分給田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認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有持獲執照部分外...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一 湖北傅春山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一 江蘇劉永升殺人更審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劉永升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一 江蘇王維錕與王清芬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余林修與余林修等請求分給田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余林修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五年...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編除第一編上下册及第二編至第六編(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編及第四十七編(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編起至第四十五編又自第四十八編以後各編每編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三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第貳壹捌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八九號目錄

- 令 任免令十四件
- 訓令 第八一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中央直接稅務處臨時費動支案合仰轉飭知照由
- 指令 第二三九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中央直接稅務處備置臨時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三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呈員伍士兵徐云日等請領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第二三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中區縣二十四年被災地稅請酌緩徵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三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河南省保安處縣二十四年日期應准備案由
- 第二三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河南省地政局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第二三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湖北省保安處啓用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第二三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陝西全省保安處啓用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第二四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中區縣二十四年被災地稅請分別豁免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二四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中區縣二十四年被災地稅請酌緩徵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二四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呈員伍士兵胡少雲等請領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第二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呈員伍士兵王忠朝等請領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第二四〇四號 令考試院 呈准擬將各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國防官軍試務處國防官軍試務處國防官軍試務處完竣後予以封存俟下次舉行考試時再呈院令飭轉送啓用准予照辦由
- 第二四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財政部會核甘肅定西等縣二十四年被災地稅請酌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准另飭山東運使印信發行政府轉發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准廣東全省保安處國防小章發行政府轉發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准另飭河南省開封縣印信發行政府轉發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准另飭山東高等法院印信發行政府轉發由
- 部令 司法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黃統時 呈報律師廖鼎川呈發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高那孫等呈請整頓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郭朝俊 呈報律師高俊傑等在鄂或地院區域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長仁傑 呈報律師王興漢等呈請整頓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宋宇文等呈請整頓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長仁傑 呈報律師李長純等呈請整頓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長陳長壽 呈報律師趙祥輝等呈請整頓應准備案由
- 附錄 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軍械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案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香翰屏、徐景唐、黃任寰、張瑞貴任為陸軍中將，曾友仁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少將王銘章、陳離、陳萬仞、糜震、彭誠孚、許紹宗均晉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彭杰如、張孝性、張金照、康法如、張鏡明、劉惠心、王統璋、傅正模、劉
炳祺、趙海清、何旭初、陸軍砲兵上校周開勳均晉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張雲中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陸軍第二十一師參謀李光琳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鍾衍慶為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二
區管理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萬邦署實業部商標局課長，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二八九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署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檢驗分處
技正錢鼎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顧子健為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萬
縣檢驗分處技正兼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任命何育杰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另有任用，童杭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童杭時為福建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為司法行政部科長鄧克愚、司法行政部
秘書孟國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孟國華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
准。此令。

主 司法法院院長 林 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歲字第四五八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五五號函開，「查本部籌辦中央直接稅，前經派員設處
籌備。茲據該籌備處陳明，本處於七月一日成立，以七八九三個月為籌備時期，自十月
一日起，改為所得稅事務處，先行開徵第二類第三類所得稅，及推進其他所得稅事務，
關於辦理稅務人員，業經本部招考大學畢業學員施以訓練。所有本處籌備時期及稅務人
員訓練經費，自應照章編造臨時概算，惟購辦計算機傢具，需費二千四百元，印刷
條例細則表冊，需費壹千五百元，約佔全部經費三分之一。又俸薪一項，除調用司會人
員，不另支薪外，計列陸千壹百叁拾貳元，其他辦公各費，祇列叁千伍百柒拾元，以上
本處三個月經費，合計壹萬叁千陸百貳元，又訓練班兩個月經費，合計陸千肆百貳拾
肆元，均經再四撙節，參照實支情形編列，請予核轉等情。查原送二十五年中央直接
稅籌備處七八九三個月經費概算，計列壹萬叁千陸百貳元，又稅務人員訓練班九月十
五日至十一月十四日兩個月經費概算，計列陸千肆百貳拾肆元，核尙敷實，應准在二十
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所得稅事務處概算另行核轉外，相應檢同原概
算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財政部中央
直接稅籌備處二十五年七八九三個月臨時費一萬三千六百零二元，又中央直接稅學員訓
練班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十四日止，兩個月臨時費六千四百二十四元，查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八九號

概算書所列數目，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
准予備案。除將原編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
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滬字第四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撥支中央直接稅籌備處臨時費一萬三千六百零二元，中央直接稅學員訓練班臨時費六千四百二十四元，經處核數相符，請該處准予備案，并分令仰知。此令。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四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徐雲臣等六名請辦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該處核辦。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四八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中陽縣二十四年被水成災地畝，分別開闢建設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該處備案。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五零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全省保安處啓用小章日期，附核轉等情，呈請該處核辦。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五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各省地政局啓用印款日期等情，轉呈該處核辦。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二五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湖北全省保安處啓用小章日期等情，轉呈該處核辦。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二四九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西全省保安處啓用小章日期，請核轉等情，呈請該處核辦。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四八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中陽縣二十四年被水成災地畝分別開闢建設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二份，呈報該處備案。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四八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中陽縣二十四年被水成災地畝分別開闢建設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該處備案。此令。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四九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胡少雲等二十八名請辦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該處核辦。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四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兵王忠朝等一百零八名請辦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該處核辦。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據各省長考試委員會函請及典試委員會官章，試務處國防及處長官章，於辦理考試完竣後，予以封存，由院委託該省省政府代為保管，俟下次舉行考試時，再呈該院令飭省府分別轉發啓用，請該處核辦。此令。

呈悉。准予照辦。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四八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定西文縣、桑園等縣屬二十四年被匪被劫水災成災地畝，豁免田賦一案，與修正期報災數條例及該省府咨准備案之暫行辦法均無不合，請准如所辦理，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開明表，呈報要核備案由。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部 長 蔣作賓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三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小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司法部

計附送銅質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三九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廣東省會警察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廣東省會警察局印。銅章一顆，文曰廣東省會警察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廣東省會公安局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四〇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山東鹽運使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山東鹽運使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四〇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廣東全省保安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廣東全省保安處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廣東全省保安處處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四〇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河南省開封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開封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四〇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山東高等法院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山東高等法院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司法部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八六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案由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第四一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鼎川登載指定廈門地方法院區域職務名冊相片請鑄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〇八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案由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第五八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高振等十九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職務區域造名冊新案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案由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第五四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高俊傑等在孝感地院區域職務附呈名冊所鑄備案由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〇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案由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第三三八〇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興漢聲請登錄指定鄂州地院區域職務附呈名冊相片所鑄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令第一四〇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令第一四〇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令第一四三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鏡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二一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二一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二一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二一八九號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ank (職別), name (原名), and modified name (改名). It lists various military units and personnel across different branche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ank (職別), name (原名), and modified name (改名). It lists military personnel in various ranks.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Text detailing the disciplinary committee's decision regarding a public servant, including the name and rank of the individual involved.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二一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二一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二一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二一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二一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二一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二一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二一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二一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二一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二一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二一八九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河南魏善德人受重傷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魏善德人受重傷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魏善德人受重傷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湖北沈崇誨案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湖北沈崇誨案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湖北沈崇誨案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二八九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安徽倪正寬等誘致人死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倪正寬等誘致人死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倪正寬等誘致人死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倪正寬等誘致人死等罪上訴案(主文)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二八九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浙江史阿內竊盜抗告一案(主文) 原裁定關於史阿內竊盜抗告一案(主文) 原裁定關於史阿內竊盜抗告一案(主文) 原裁定關於史阿內竊盜抗告一案(主文)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二八九號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listing various legal cases and their outcomes, including case numbers and court decisions.

Table titled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Government Gazette Price List) showing rates for different sections and advertising.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九零號目錄

法規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

令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

訓令

第八一六號 令行政院

第八一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八一八號 令行政院

第八一九號 令行政院

第八二〇號 令行政院

第八二一號 令行政院

第八二二號 令行政院

第八二三號 令行政院

第八二四號 令行政院

第八二五號 令行政院

第八二六號 令行政院

第八二七號 令行政院

第八二八號 令行政院

第八二九號 令行政院

第八三〇號 令行政院

第八三一號 令行政院

第八三二號 令行政院

第八三三號 令行政院

第八三四號 令行政院

第八三五號 令行政院

第八三六號 令行政院

第八三七號 令行政院

第八三八號 令行政院

法規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 三、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關於本院任用專門人員及僱員事項。
 -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關於庶務事項。
 - 八、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及編譯處主管事項。
- 立法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立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立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楊永泰，器識宏遠，志慮忠純，比年贊襄劇匪，勞瘁弗辭，近主湖北省政，精勤規畫，助績尤著。方冀益展壯猷，長資倚畀，遽聞被刺殞命，軫悼殊深。楊永泰著由主管機關從優議卹並給治喪費一萬元，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忠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兼新疆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德立呈請辭職，陳德立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胡壽康兼新疆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請任命羅良鏞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彭定一、王化宇、丁行、王健民、夏履先、張雲濬、呂清淮等七員為陸軍步兵少校，趙郁文、管合田、萬振清、李克慈、于繼武、汝心明、張鳳鈞、王世芳、李榮芳、龐正心、張明春、李生馨、謝樹勳、李進喜、王克誠、耿顯聖、何景仁、馬化龍、李心川、葛占元、張聲聲、黃書成、陳鼎新、王書證、丁文耀、徐捷三、冀鴻典、孫學謙、趙忠誠、張良臣、秦應岐、趙萬通、梁宏忍、葛峯瑤、李如發、田明鑄、高天尙、馬志遠、王保坤、劉夢莊、趙鏡存、宋秉田、趙天恩、潘克賢、張道立、馮尚信、寇寶珍、李政祥、馬文章、陳連元、杜萬平、朱殿麟、賈文秀、李增耀、徐世根、龐惠世、武樹芬、孫華周、燕懷德、王國材、王祿祥、李守印、胡金山、徐運泰、古文照、陳鳳山等六十六員為陸軍步兵上尉，穆純新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張青蘭、魏合林、張強義、楊樹榮、高奇園、李謙濬、李瓊璋、張天玉、錢玉科、王君德、董瑞甫、金國珍、喬富貴、徐啟林、耿起清、郭益森、鄭福榮、劉治安、裴克先、李林昌、徐國鈞、馬有申、王廷宇、趙國舉、劉國清、盛玉仁、胡友平、張才盛、朱炳章、董萬成、殷孝勳、陳宏昌、裴德全、周自清、吳錫珉、苗德九、王錫明、楊永申、張福升、任學嶺、段瀛洲、王仁傑、葛仁相、孫廷林、王效周、呂化山、韓明德、成鴻舉、孫光旺、袁新義、朱清玉、范希正、胡瑞麟、楊春榮、楊蕭齊、何永慶、張清照、王浮生、王書聖、朱瑞麟、王景榮、閻楚箱等六十二員為陸軍步兵中尉，馬維漢、趙克成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中尉，柴松林為陸軍輜重兵中尉，劉襄恩、杜心明、王松友、裴福榮、粟鈞香、盧佔魁、張大海、冉慶長、陳富玉、宋耀光、李秋來、王守敬、陳殿煥、楚德勝、田匯川、岳崑、朱廷翰、閻長春、樊金剛、王錦榮、崔慶榮、李慎齋、廉書澤、任德勝、朱煥章、董耀光、趙光耀、張止明、張廷傑、宋萬榮、張懷三、平凌芝、魏廣書、魏德照、周古元、張懷振、尤志欽、連金生、張天中、賈松林、劉傳德、宋少卿、馬駿山、王良聲、張克榮、劉其元、劉廣德、楊合義、楊連富、郝海功、李善彰、劉秉聯、劉國凱、郭勝祥、周玉傑、張連

山、張弘恩、楊萬順、尹國瑞、梁玉倉、李雲煥、方存林、張繼海、趙得昇、王國禎、戴清海、武燾清、王亮如、楊錦春、王義身、魏華亭等七十一員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科長王復初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方星海署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蘇浙皖區甯波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董聲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嚴與寬署蘇浙皖區甯波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忠字第八二二一號公函開，
「案據貴州省黨部呈，（忠字八二二一號）為呈送二十五年各縣黨部經費概算表等，乞鑒核轉飭貴州省政府列入省地方預算開支等情到會，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核准每月總額二萬二千五百八十元，由省府照撥在案。除令知貴州省黨部外，相應錄案抄同貴州各縣黨部經費表，函達查照令飭貴州省政府照撥，交由省黨部支配」，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院轉飭貴州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核准貴州省各縣二十五年黨務經費概算一份（本報附錄）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第四五一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二四五號咨，以奉鈞府二十五年九月五日第六四四號令，檢發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擬定追加預算書，查該書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委員會審查呈稱，「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案內，歲入經臨共列二千零零七萬七千二百五十六元五角一分，歲出列數相同，本會等遵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歐陽葆真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發各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十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照案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通飭施行。除指令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一份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菸酒稅	四五〇〇〇	
第一項	菸酒稅	四五〇〇〇	魯豫區統稅局鄭州管理所兼辦菸酒稅收入
第二款	統稅	一九〇三六四〇〇	
第一項	統稅	七一九六四〇〇	冀魯豫區統稅局經管省豫西西北汴灰廠稅款
第二項	鹽稅	一一八四〇〇〇〇	魯豫區統稅局鄭州管理所兼辦鹽稅款

第五款	司法行政部	二〇〇〇〇〇	刊印司法統計費用
第六款	實業部	一八七二〇〇	
第七款	全國度量衡新度量衡製造所	一四・四〇〇〇	因趕製川湘桂等省所需度量衡器深值臨時工人工費費用原列經費門項茲按性質改列臨時門項辦理安徽外銷茶葉產地檢驗費用
第八款	交通部	四・三二〇〇〇	
第九款	建設委員會	三三七・五〇〇〇	
第十款	建設委員會	一七・一六〇〇〇	添建電氣試驗所房屋費用
第十一款	建設委員會	三五〇〇〇〇	
第十二代	江蘇省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代	各省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代	各省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代	各省	二六〇〇〇〇〇	擴充製藥室所需經費
第十六代	各省	二二六・九四四〇〇	
第十七代	各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代	各省	五六・七二四〇〇	
第十九代	各省	一一・七二〇〇〇	撥付中央警政之用
第二十代	各省	七〇〇〇〇〇	撥付中央警政之用

第一項	修復西康大金寺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修建西藏熱振寺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中華郵政協進會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籌備及訓練之需
第四項	一清世界運動會補助費	二四七四七七	
第五項	撥還前新蘇省駐使署借借款	二四七四七七	
合計		一九九五六一九二五二	
合計		二〇〇七七二五六五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進事，案據立法院二十五日十月二十日第四五二號呈稱，「案據郵政總局呈稱，「查我國與蘇聯郵政直接互換包裹事務，自民國七年三月間開始蘇聯發生政變停辦後，迭經我方提議早日恢復，迨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始准蘇聯郵政函復同意，並另擬互換包裹協定草案，送請查核到局，經與迭次往返函商，已將該協定草案條文，由雙方接洽，大致妥協。惟嗣准蘇聯郵政來函，主張該項協定應以兩國政府名義簽訂，並擬將簽字地點，由兩國外交代表決定，當以我國與各國訂立各項郵政協定，向用郵政名義，蘇聯既堅持成見，祇得暫停進行，最近蘇聯駐華大使館派秘書來局聲明，「蘇聯郵政對於前項協定，由兩國外交代表簽訂一點，可不堅持原議，並擬用雙方郵政名義，由蘇聯國駐華大使館一等秘書梅拉美德(G. M. Melamed)代表蘇聯郵電人民委員會與貴局在南京簽訂，茲將蘇聯郵電人民委員會所發正式委託書，送請核閱」等語。查蘇聯郵政對於我方主張既已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五三號呈一件，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呈請頒發各省區保安司令部關防小章，具清單，轉呈呈核，飭局發給。

呈。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孫科

計檢發中蘇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原文及譯文並蘇聯郵電人民委員會委託書及譯文各一份，據此等情，附中蘇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原文及譯文並蘇聯郵電人民委員會委託書及譯文各一份，據此應即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日十月二十一日第二五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德國塞克脫將軍致謝給宋玉勳軍函一件，轉呈核辦。

呈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五三號呈一件，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呈請頒發各省區保安司令部關防小章，具清單，轉呈呈核，飭局發給。

呈。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孫科

計檢發中蘇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原文及譯文並蘇聯郵電人民委員會委託書及譯文各一份，據此等情，附中蘇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原文及譯文並蘇聯郵電人民委員會委託書及譯文各一份，據此應即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日十月二十一日第二五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德國塞克脫將軍致謝給宋玉勳軍函一件，轉呈核辦。

呈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日十月二十一日第二五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德國塞克脫將軍致謝給宋玉勳軍函一件，轉呈核辦。

呈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孫科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外交部次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請立法院通過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請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請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請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及冊冊均悉。准予題頒純孝永昭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激憤慈祥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請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請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請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第一七號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六四八團	上尉連長	王樂山	王樂峰	
六五〇團	上尉連長	張顯飛	張景辰	
六四九團	中尉排長	梁振邦	梁維臣	
六四九團	中尉排長	王錫華	王振銘	
六四九團	中尉排長	朱振華	朱海庭	
六四九團	中尉排長	于希賢	于宗周	
六四九團	中尉排長	董恩慶	董靜山	
六四九團	中尉排長	劉德生	劉存仁	
六四九團	中尉排長	李文輝	李憲臣	
六四九團	中尉排長	張鴻儒	張博文	
六四九團	中尉排長	陳文彬	陳文濱	
六四九團	中尉排長	王兆平	王兆輝	
六四九團	中尉排長	董蘭亭	董蘭芝	
第一二〇號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六五八團	上尉連長	李寶林	李寶琳	
六五七團	上尉連長	徐樹林	徐樹田	
六五八團	上尉連長	李寶林	李寶琳	
六五八團	上尉連長	張向榮	張博榮	
六五八團	上尉連長	王劍波	王劍影	
六五八團	上尉連長	趙子雲	趙之雲	
六五八團	上尉連長	趙永芳	趙永芳	
六五八團	上尉連長	張文和	張彬亭	
六五八團	上尉連長	吳世川	吳世光	
六五八團	上尉連長	張國祥	張國瑞	
六五八團	上尉連長	張世傑	張世傑	
六五八團	上尉連長	孟昭明	孟昭光	
六五八團	上尉連長	王永祥	王永祥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九一號目錄

法規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修正司法官訓練法第十條第十四條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
修正教育法第八條第十條
修正國民政府建設公債條例(附選本付表)
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附選本付表)

訓令

第八一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二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備案准予題額區區由
第二二〇號 令立法院 呈准立法院通過中蘇郵政互換包票協定已令行政院轉飭遵照由
第二二一號 令司法部 呈准司法部呈准察哈爾第一監獄改用新印日期表並請分列備案及請照准由
第二二二號 令考試院 呈准考試院呈准察哈爾第一監獄改用新印日期表並請分列備案及請照准由
第二二三號 令司法部 呈准司法部呈准察哈爾第一監獄改用新印日期表並請分列備案及請照准由
第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准航空委員會呈准王曉周一案准予照准執行由
第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准航空委員會呈准王曉周一案准予照准執行由
第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准航空委員會呈准王曉周一案准予照准執行由
第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准航空委員會呈准王曉周一案准予照准執行由
第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准航空委員會呈准王曉周一案准予照准執行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呈准按照海空軍軍銜條例核改國名軍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案件表
本報特刊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一九一號
第二一九一號

法規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條 會計長、會計主任、會計員為主辦會計人員，統計長、統計主任、統計員為主辦統計人員，餘為會計或統計助理人員。
第四條 主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或曾任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或曾任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或曾任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第六條

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或統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或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並在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之辦理主計部分組織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五、在教育或曾任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或曾任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或曾任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一九一號
第二一九一號

第七條

會計員或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或統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或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並在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之辦理主計部分組織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員或統計員，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教育或曾任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或曾任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委任會計統計助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分組織之僱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亦得任為低級委任會計統計助理人員。
第十條 簡任會計統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簡任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命，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第十一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主計人員之任用

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主計人員之任用，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第十二條

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三條

委任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銓敘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委任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敘機關審查，但仍應報請查核登記。

第十五條

公營事業機關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薦任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較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十七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舉辦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試查，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一九一號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卅日公布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編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庶務事項。

第十四條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司法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卅日公布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庶務事項。

第十二條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考試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考試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八條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為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監察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監察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一九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青島市政府為擴充自來水水源，增配水管，完成第一碼頭及其他碼頭港灣設備，推廣義務教育，辦理鄉區建設，充實博物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陸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及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分期發行，每期償額三百萬元，按票面額九八實收。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八年，第一期發行部份前二年，及第二期發行部份前一年，祇付利息，均自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以後每屆半年還本一次，第一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四，第二次抽還百分之七，第三次至第五次各抽還百分之八，第六次至第十次各抽還百分之九，第十一次第十二次各抽還百分之十，至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日本息全數償清。

第五條

前項還本，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在市政府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民國二十七年年底以前，以本市碼頭增加費及自來水加價收入，除撥付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基金外之餘額撥充，市政公債償清後，自民國二十八年年起，以前項碼頭增加費，自來水加價全部及擴充水源後增加之水費全部收入撥充，由財政局按月彙數撥交經理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並委託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償票面額，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本公債以中央銀行及青島市農工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本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其中發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租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六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七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八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九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〇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四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〇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九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八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七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六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五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四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三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二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一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八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七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六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五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二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一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九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八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七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六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五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四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三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二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一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〇	四	三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茲制定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茲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茲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茲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郵政法，定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唐義任為陸軍測量監。此令。

花春培、劉器鈞、郭鐵孫、黃香蕃、黃靜波、段惠誠、李原、陳慶明、王軼凡、蕭維翰、張道坡等十一員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裴翰興、焦山、李調元、李榮、曹登鐸、李景濤、劉寅、曹謨、王南原、陳鑑、李幼垣、劉述文、董誠、劉念茲、易鍾漢、李鍾本、張樹楫、張璉、黃秋彭、周仲英、胡治堃、吳英、吳焯、劉勉、林天章、蔡秉長、解祖恭、謝承紀、謝承輝、吳勉、張湘屏、李仲諤、王猷、段金標、胡瑞卿、夏祖蔭、趙慶瀛、戴世鈺、林家注、王渭瀛、白鵬靈、楊育仁、龍翼雲、劉毓書、張家楨、李鳴鸞等四十六員為陸軍二等測量正，苗慶蔭、曾廣樑、姚則輝、萬煜斌、王伯權、張少松、陳家杰、羅愷、戴捷、廖駿、鄒鴻濬、游大達、柳繁春、洪楨、李瑤光、呂志謙、左崇明等十七員為陸軍三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一九一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立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迭次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一九〇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零二號呈一件，為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查復楊卓錕匪徒一案，經查明與匪無涉，擬請開釋，檢同卷宗，轉呈呈請施行。仰即轉發具領。圖類題字函發。書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四五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七次大會議決，中蘇郵政互換包郵協定，經呈請施行。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呈請第二五三號呈一件，准司法部呈報哈爾濱第一號獄務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樣，請轉呈呈請施行。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一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發部部長石漢呈，為奉准代表本院赴粵參加胡故主席國葬典禮，並視察廣東、廣西、湖南、湖北各省政教，定二十日起程，部務由政務次長周洪煥代行，轉呈呈請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呈請第二五一號呈一件，准司法部呈請發貴州遵義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印章等情，照請備案。呈請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五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航空委員會判處宜昌飛行場前場長王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五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兵等三十四員名請調查表，檢同原卷，轉呈呈請施行。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兵等十四員名請調查表，檢同原卷，轉呈呈請施行。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五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兵等四十四員名請調查表，檢同原卷，轉呈呈請施行。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二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二一九二號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Lists military personnel with their original and new names and exam status.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一山次朱開林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開林刑罰部分撤銷...

續刑二年
山東李成誠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李文成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越牆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河南李剛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李剛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徒刑公權終身
江蘇張徐氏幫助殺人勸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徐氏幫助殺人勸誘處有期徒刑五年
山東刁壽山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刁壽山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河北劉煥共同強盜殺生往來之危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劉煥共同強盜殺生往來之危險處刑金三拾元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河北王立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王立有共同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
福建宋毛行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宋毛行刺傷人行動自由刑刑罰之執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宋毛行共同以非法方法刺傷人之行動自由刑刑罰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第二分庭
江西萬壽林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江西萬壽林等法
山東丁守先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丁守先丁永泉共同殺人二罪各處無期徒刑刑罰公權終身 各執行無期徒刑刑罰公權終身 兇刀一把無柄一柄沒收
山西呂開華殺人等罪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呂開華殺人處無期徒刑刑罰公權終身連續結 刑罰公權終身 兇刀一把沒收
江西西嶺強盜販賣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強盜販賣鴉片及刑罰之執行部分撤銷 江西西嶺等法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夏志讓等因賭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四川李漢卿等因王子林殺人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一案(主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江蘇林祥麟因侵佔古錢疑案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六 第二一九一號
一七 第二一九二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河南彭應蛟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庭
江蘇袁春林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浙江朱潤清等恐嚇未遂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河北李漢卿等誘人勸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李漢卿等誘人勸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六月
蔡哈爾王文述吞吞吞十六歲女子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王文述連環吞吞吞十六歲女子處有期徒刑七年被奪公權八年
江蘇蔡生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蔡大華子強盜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蔡大華子幫助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刑罰之執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蔡大華子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姚育之京貨店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被奪公權八年合以原處強盜及強盜殺人刑執行無期徒刑刑罰公權終身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楊祖龍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祖龍強盜罪刑罰部分撤銷 楊祖龍強盜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越牆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福建省江亦清即江漢清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江蘇省王陸恩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省王奇正竊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省王鴻鵬竊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省呂春安即呂三意勸誘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省陳紹元勸誘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省殷榮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殷榮等強盜及強盜安部分均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江蘇蘇子良因與倪恩那為求找田價債務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子良因與倪恩那為求找田價債務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子良因與倪恩那為求找田價債務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子良因與倪恩那為求找田價債務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子良因與倪恩那為求找田價債務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子良因與倪恩那為求找田價債務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子良因與倪恩那為求找田價債務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子良因與倪恩那為求找田價債務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子良因與倪恩那為求找田價債務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子良因與倪恩那為求找田價債務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子良因與倪恩那為求找田價債務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子良因與倪恩那為求找田價債務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子良因與倪恩那為求找田價債務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子良因與倪恩那為求找田價債務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子良因與倪恩那為求找田價債務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子良因與倪恩那為求找田價債務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子良因與倪恩那為求找田價債務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子良因與倪恩那為求找田價債務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子良因與倪恩那為求找田價債務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子良因與倪恩那為求找田價債務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安徽張明氏因張九成殺人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撤銷由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庭更爲裁定
福建四分吳凌水等因與黃府會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三分李春等因與西合泰銀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一分黃樹忠因與孫謙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雲南何氏等因與王松森等請求確立繼承權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何氏等因與王松森等請求確立繼承權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何氏等因與王松森等請求確立繼承權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何氏等因與王松森等請求確立繼承權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何氏等因與王松森等請求確立繼承權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何氏等因與王松森等請求確立繼承權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一九一號
一九 第二一九二號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江蘇蘇子良因與倪恩那為求找田價債務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子良因與倪恩那為求找田價債務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子良因與倪恩那為求找田價債務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子良因與倪恩那為求找田價債務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子良因與倪恩那為求找田價債務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子良因與倪恩那為求找田價債務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子良因與倪恩那為求找田價債務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子良因與倪恩那為求找田價債務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子良因與倪恩那為求找田價債務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子良因與倪恩那為求找田價債務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法規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電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 五．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 六．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事項。
- 七．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備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外交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電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紀錄職之進退事項。
- 五．關於編製報告事項。
- 六．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教育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備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趙希獻為內政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派湖北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盧鐸暫行兼代該省政府主席職務。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科長王世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李樹華署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銓敘部政務次長李曉生另候任用，辛曉生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任命王子壯為銓敘部政務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許崇清另有任用，許崇清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任命沈士遠為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任命高方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司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一九一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考試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一九一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監察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迭次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八條第十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一九一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份（見第二一九一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第二一九一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郵政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楊永泰被刺殞命，殊深軫惜，業經明令褒揚發給治喪費壹萬元，並交主管機關從優議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銜部部長 石敬瑛

行政院令 第三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茲制定公墓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公墓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設置公墓，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章 設置公墓

第二條 各市政府（院轄市及省轄市下同）應選擇適宜地點，設置公墓。各縣政府應就所屬各區選擇適宜地點，設置公墓。

第三條 團體或一姓宗族或個人，呈報市政府之許可，得設置公墓。

第四條 設置公墓，應將左列各款呈報市政府核辦，轉咨內政部備案。院轄市政府逕咨內政部。
一。設置地點。
二。設計詳圖。
三。經費及預算。
四。各項章程。
五。設置人及管理人名單。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設置之公墓，應報由市政府核辦。

第六條 設置公墓，應不妨礙軍事建設及公共衛生或利益，並與左列各地保持相當距離。
一。學校、工廠、醫院、戶口繁盛區，或其他公共場所。
二。水井或飲用水之來源地。
三。鐵路大道、要道或邊境地帶。
四。河川。
五。貯藏爆炸物品之倉庫。

第七條 公墓之用地，得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八條 各市政府應行設置公墓之數目，及每一公墓之面積，應由各市政府依轄境人口數量，酌定比例，分期分地完成之。

第九條 公墓內應栽種花木，建築道路，及洩水設備，並得於其周圍設置籬牆。

第十條 公墓內應依面積之大小劃分區段，每段內應依墓數目，畫分墓基。

第十一條 每一墓基之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得酌量放寬之。

第十二條 墓穴應妥為封固，墓面如超出平地，至高不得過四公尺。

第十三條 公墓地區內，得建築祭室及停柩處。

第十四條 公墓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設置公墓，得依墓基等次徵收租金，以後每隔二十年徵收一次，但不得超過第一次租金額二十分之一。

第十六條 墓基租金數額，應預為訂定，呈報省政府核准，轉咨內政部備案。院轄市政府逕咨內政部。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設置之公墓，徵收墓基租金數額，應報由市政府核辦。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設置之公墓，得設免墓基地段。

第三章 葬葬

第十九條 市縣政府設置公墓後，應公告指定該公墓所屬區域，嗣後在該區域內葬葬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墓內為之。

第二十條 未設公墓區域，暫准自由葬葬，但不得違背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市縣政府對於前條暫准葬葬之墳墓，得辦理登記。

第四章 公墓管理

第二十二條 前項登記，不得徵收費用。

第二十三條 公墓內棺柩或尸體非經官署核准，不得出掘。

第二十四條 公墓不得收葬未經官署核准給埋許可證照之棺柩或尸體。因未發給許可證照而埋葬之棺柩或尸體，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公墓內無主墓之棺柩或尸體，得由管理人，經市政府之許可，起掘火葬或合葬之。

第二十六條 前項火葬或合葬之棺柩或尸體，應明定起掘日期，於一年前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免葬墓基地段內之棺柩或尸體，經過二十年後，得以前項之規定，起掘火葬或合葬之。

第二十八條 公墓之一部或全部因地形變異，或其他特殊情形，須遷移者，應呈報省政府核准，轉咨內政部備案，院轄市政府逕咨內政部。

第二十九條 公墓應設置管理人，管理規則由市政府核訂之。

第三十條 公墓應備簿冊，登記左列事項：
一。墓基號數。
二。葬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卒年月日。
四。葬葬者之姓名籍貫住址，及與死者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前項葬葬者之姓名及住址有變更時應即通知公墓管理人。

第三十二條 公墓內墓穴及碑碣如有損壞，管理人應即通知墓主或有關係之葬葬人自行修理。

第三十三條 公墓應隨時掃除，保持整潔。

第三十四條 公墓管理人，應於每年春秋二季，將公墓辦理情形，呈報市政府查核。

第三十五條 市政府應於每年年終，將轄境內公墓辦理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轉咨內政部備案，院轄市政府逕咨內政部。

第五章 舊墓處置

第三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指定區域內之舊墓，經該管市政府查明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遷葬於公墓內。
一。墳墓地點足以妨礙軍事建設及公共衛生或利益者。
二。田畝中之墳墓，足以妨礙耕作者。
三。浮屠或腐棺。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市政府應明定遷葬期間，於一年前公告之，並於棺墓所在地樹立標誌。

第三十八條 墓主如逾期未遷，市政府應代遷葬於公墓內，其設有火葬場者，並得依法火葬之。

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二兩款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如墓主不願遷葬，應於前條遷葬期內向市政府聲明特別登記。

第四十條 特別登記得徵收費用，登記後，並得征收年捐。

第四十一條 前項費用及年捐數額，應報經內政部核准。

第四十二條 凡有兩名以上合葬者，得適用前兩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四條 違背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市政府除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限期勒令遷葬於公墓內。

第四十五條 依本條例收入之捐費罰鍰，充作市縣政府設置公墓經費。

第四十六條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應由各省市政府院轄市政府另定補充辦法，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河北張樹芳佔原案被告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四川周剛南財東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四川周剛南財東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安徽董運發殺直系血親尊屬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王少阿榮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劉景倫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浙江胡樹培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江蘇曹潤清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江蘇尤馬傳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 〔山東蕭萬孔氏與蕭萬福等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更爲審判〕
- 〔江蘇王成賢公司與劉慶珍等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江蘇王成賢公司與劉慶珍等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江蘇王成賢公司與劉慶珍等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江西升昌棧等與李鴻安等求償股款及損害兩造各自提起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訴人各自負擔〕
- 〔湖北董樂氏與董來仲等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歐安民與歐道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彭世英與謝竹等請算賬款等請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浙江沈昌浦與沈益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貴州黃學興與黃仲清等遺產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溫斗山與張彬然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溫斗山與張彬然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福建溫斗山與張彬然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福建溫斗山與張彬然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林錫泰與黃善興與記電汽公司求償損害等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福建黃善興與黃善興與記電汽公司求償損害等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甘肅焦德興與守唐堂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倪子儀與亞東銀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江蘇朱孔德與李昌錫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 〔江蘇李坤一因圖勒勒而擄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坤一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福建鄭智海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西吳菊發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 〔河北張鳳八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撤銷八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 快槍一枝子彈七粒沒收〕
- 〔山東宮會德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于維軒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于維軒沙道周松麟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 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撤銷公權十年 王松之公訴不受理〕
- 〔浙江徐振根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徐振根共同親直系血親尊屬處死刑 撤銷公權終身〕
- 〔江蘇孫福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西傅汝祥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山西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裁定〕
- 〔浙江胡水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胡水利共同親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撤銷公權十年〕
- 〔江西楊春壽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楊春壽楊春慶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 〔山東田洪業傷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田洪業傷人之人身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 〔江蘇吳小三子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吳小三子無罪〕
- 〔安徽陳榮發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吳鍾氏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撤銷公權十年 來同謀殺人處有期徒刑三年〕
- 〔江蘇吳立山意圖勒勒而擄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北許金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宋鳳鳳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宋鳳鳳張德山張大永王永泉王金玉刑罰部分撤銷 宋宋鳳鳳張德山張大永王永泉王金玉共同連輪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鴉片煙土毛重四千八百一十七兩底質毛重一百二十八兩均沒收煙土〕
- 〔浙江邱小甫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邱小甫部分之判決撤銷 邱小甫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撤銷公權五年〕
- 〔安徽朱友蘭圖勒勒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朱友蘭處有期徒刑二年〕
- 〔浙江陳立超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陝西王吓叭等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貴州張少臣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徐戴氏因陸金弟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北田大福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田大福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 〔浙江潘玉蘭共同強盜因而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 〔山東趙中成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北尹敬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山西史五則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史五則殺人處無期徒刑 撤銷公權終身 殺人身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八年 執行無期徒刑 撤銷公權終身 尖刀一柄沒收〕
- 〔河北王長茂誘拐風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西郭明慶圖勒勒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明慶罪刑部分撤銷 郭明慶圖勒勒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 烟土二百零三兩沒收於公〕
- 〔河南王三等殺人原案檢察官報告及告訴人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王三等上訴駁回〕
- 〔河南王三等殺人原案檢察官報告及告訴人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王三等上訴駁回〕
- 〔河南王三等殺人原案檢察官報告及告訴人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王三等上訴駁回〕
- 〔河南王三等殺人原案檢察官報告及告訴人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王三等上訴駁回〕
- 〔江蘇沈沈與張昌木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王占福等與程方氏請求回購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同順公與新沙洋行請求回購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黃德興與吳德順等請求回購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吳成基與吳紹錫等請求回購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胡正元與趙增德等請求回購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趙來善與趙增德等請求回購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林伯現與胡玉通等請求回購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賈登倫與賈登倫等請求回購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陳德和與王嚴氏等請求回購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黃時與戴殿前等請求回購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雲南朱秀東與李際珍等請求回購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安徽徐軒軒與張子庭等請求回購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陳國太與黃鳴泉等請求回購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呂德興與黃鳴泉等請求回購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 〔河南吳與段等親屬三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王綏生之上訴駁回〕
- 〔江蘇沈沈與張昌木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王占福等與程方氏請求回購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同順公與新沙洋行請求回購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黃德興與吳德順等請求回購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吳成基與吳紹錫等請求回購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胡正元與趙增德等請求回購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趙來善與趙增德等請求回購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林伯現與胡玉通等請求回購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賈登倫與賈登倫等請求回購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陳德和與王嚴氏等請求回購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黃時與戴殿前等請求回購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雲南朱秀東與李際珍等請求回購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安徽徐軒軒與張子庭等請求回購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陳國太與黃鳴泉等請求回購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呂德興與黃鳴泉等請求回購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本報更正

十月十九日第二二八號本報第一二一十二行，府令任命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內楊士傑一員，「士」字誤爲「世」字，特此更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即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三輯)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第五編(二十二年即前第十四輯至第十六輯)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向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二

第貳壹玖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九三號目錄

- 法規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修正令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修正令
 修正令十六件
 訓令
 第八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修正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八二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修正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財政部兩部會核山東萊陽縣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修正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准予備案由
 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送省地政局組織章程經加審核修正轉請呈核備案由
 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准浙江省政府咨送省地政局組織章程經加審核修正轉請呈核備案由
 第三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及服務委員會呈准航吳船務局案助撥撥款給與航吳船務局案准如所請理由
 第三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會同陸軍部、航青雲等部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王建都聲請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梅昌璠聲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張子雲聲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慎 呈報律師袁廣安病故請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慎 呈報律師張慶遠請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慎 呈報律師李殿甲等均請撤銷在嶺山地區區域執務准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慶堂 呈報律師陳榮乾等聲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李學詩聲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銜條例核改各軍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一九三號
 第二一九三號

法規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修正令

第二十三條修正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二、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三、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四、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五、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六、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七、關於農業之調查事項。

第九條

- 八. 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 九. 關於農民銀行之促進事項。
- 十.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第十三條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 關於工廠礦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 五.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 六. 關於勞動保險之促進事項。
- 七. 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八.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九. 關於勞工移殖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 十.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第十條

-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 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 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 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 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 十四. 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第十四條

- 一. 關於合作社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合作事業之計畫及促進事項。
- 三. 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 四. 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事項。
- 五. 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 六.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十.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一九三號 第二一九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一九三號 第二一九三號

第十二條

- 一. 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 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五. 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征收事項。
- 六. 關於鑛業爭執事項。
- 七.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九.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十四.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十五.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十六.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十七.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十八.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十九.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二十.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二十一.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二十二.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二十三.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二十四.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二十五.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二十六.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二十七.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二十八.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二十九.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三十.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三十一.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三十二.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三十三.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三十四.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三十五.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三十六.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三十七.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三十八.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三十九.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四十.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四十一.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四十二.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四十三.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四十四.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四十五.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四十六.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四十七.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四十八.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四十九.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五十.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第二十三條

- 一. 關於合作社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合作事業之計畫及促進事項。
- 三. 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 四. 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事項。
- 五. 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 六.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十.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十四.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十五.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十六.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十七.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十八.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十九.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二十.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二十一.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二十二.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二十三.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二十四.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二十五.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二十六.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二十七.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二十八.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二十九.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三十.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三十一.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三十二.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三十三.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三十四.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三十五.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三十六.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三十七.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三十八.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三十九.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四十.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四十一.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四十二.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四十三.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四十四.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四十五.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四十六.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四十七.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四十八.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四十九.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五十.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茲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派劉三為上海市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派吳鐵城為上海市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主 席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韓德元、康澤、安俊才、樸炳珊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趙文質、王爰斯、陶雲鶴、危成一、黃鑄五、宋學禮、賈廣文、徐萬全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胡競光、黃人英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上校，劉家慶任為陸軍砲兵上校，袁亮甫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陶繼侃為陸軍第四十一師副師長，陸軍步兵上校芮勤學為陸軍第四十一師步兵第一一二三旅旅長，陸軍步兵中校趙武武為陸軍第四十一師步兵第一二二一旅旅長，陸軍步兵中校趙孟棠為陸軍第四十一師步兵第一二二三旅旅長，陸軍步兵中校孟棠官為陸軍第四十一師步兵第一二四六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四十一師步兵第一二二三旅第二四四十五團團長閻福印另有任用，閻福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鴻炳為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黎時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楊達奎甯夏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黃松柏、王博丞、管心源、朱澄寰、吳振東、牛正亭、邢國光、王治岐、王子健、周蔚文、劉寶善、鄭儒、歐陽廷、莫嶽中、李可才、張中甫、楊泰昌、郎炳文、唐宗信、宋經藩、王漢民、高視田、伍朝如、姚成鍊、高德晉、聶磊等二十六員為陸軍步兵中校，陳大章、徐長熙、張景奎、耿慶善、翟瑾、高峻峯、何思培等七員為陸軍騎兵中校，王茂生、李壯堃、徐家驊、陳道全、賈國輔等五員為陸軍砲兵中校，湯文彥為陸軍軍械兵中校，佟道、高正清、張鳳林、鄒光宗、黃希文、鍾佛蘇、王清波、秦培宇、崔振寰、林祥麟、白桐蔭、陸福源、陶景奎、周錕、韓邵欽、甄毅方、高殿春、張陸華、劉玉質、谷松岩、楊然、費振世、范澤鴻、顏澤閣、夏定華、鄭鼎等二十六員為陸軍步兵少校，范宗益、劉光熙、張紹成、李孟揚、呂紀化、何金剛、佟永光、赫中漢等八員為陸軍騎兵少校，劉士玲、孫銘久、謝桓、張騰等四員為陸軍砲兵少校，梁炳純、劉鍾俊等二員為陸軍工兵少校，孟昭貴、蔣驥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步兵第四團團附陳忠錫、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教育副官王渭臨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忠錫為海軍陸戰隊補充營營長，王渭臨為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步兵第四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海軍陸戰隊補充營營長馬鴻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海軍通濟練習艦艦長孟瑋椿因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第二九三號
七 第二九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第二九三號
九 第二九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外交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七條第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一份(見第三二九二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教育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份(見第三二九二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條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ank (職別), name (原名), and new name (改名). Rows include various military and administrative positions like 軍委會辦公處, 高四組, 參謀, 副官, etc.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四 第二一九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五 第二一九三號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osition (職別), name (原名), and new name (改名). Rows list various judicial and administrative roles such as 測量總局, 測量總局科, etc.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 List of court cases including: 湖北高仲常與魏東記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山東孫次南與朱生求償欠租上訴事件, 四川張勳李等與張年等請求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etc.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六 第二一九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一九三號

- List of court cases including: 江蘇謝志清等與馮國良請求給付存款抗告事件, 江蘇吳春梅與吳興漢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浙江陳伯書與潘昌鏡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 etc.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 一山東趙之堂殺人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楊丁頭損屍屍體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惠五強盜竊入勒贖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高玉林侵佔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吳建和等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徐塔業殺人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
一河南李祥殺人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侯金海強盜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楊相捕殺人抗告(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 一河北尹二強盜等罪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尹二共同強盜放火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河南孔昭發殺人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李小影等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及第一審關於李小影小陳論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小影子小陳共同強盜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越門搶劫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浙江朱三三擄人勒贖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朱三三共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一河南馬俊芳等殺人等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繼安范金玉杜氣斌張殿臣向連春郭才刑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李繼安范金玉杜氣斌張殿臣三人以上擄發各處有期徒刑六月傷害人身體處拘役三十日併執行之各為二年 張殿臣向連春郭才共同傷害人身體各處拘役三十日併執行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孔繁樹過失致人死檢察官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河南劉海潮等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劉海潮陳保瓜共同擄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魏把槍一支沒收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一九三號
一九 第二一九三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 一江蘇杜氏強盜致人於死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史杜氏部分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
一安徽孫劉氏殺人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孫劉氏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改處公權終身
一安徽黃寶舟殺人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黃寶舟刑罰部分撤銷 黃寶舟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護養公權十年 兇刀一柄子彈三粒彈壳兩顆均沒收
一江西王魏氏殺人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河南趙曹琴等擄人勒贖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趙戶等擄人勒贖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北李榮卿傷害人致死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李榮卿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四年十月
一江蘇李漢三妨害自由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漢三易科監禁部分撤銷 李漢三原處之罰金六十元如易服勞役准以一日抵罰金二元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任書保殺人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任書保刑罰部分撤銷 任書保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護養公權十年 槍柄一隻沒收
一江蘇羅文喜等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車炳祥行偽造貨幣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 一河北董成才等以詐欺為常業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治彬刑罰部分撤銷 王治彬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利益為常業處有期徒刑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南屈珍生等使人受重傷致入於死及屈珍生恐嚇未遂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王張氏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李文章等殺人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文章部分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任章成等殺人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余柏如評書上訴(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余柏如評書處有期徒刑二月 緩刑二年
一河北蘇寶安等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蘇寶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盧福臣同謀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

- 一山東楊增輝賄賂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西吳廷瑞行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
一湖南張永滿殺人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永滿部分撤銷發交湖南高等法院
一陝西傅廷賢報告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 一山東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假舉動殺人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北省黃地強盜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省李香順毀壞他人建築物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省李香順毀壞他人建築物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省吳錫爵因王子封和勝抗告(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省徐德發殺人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論罪部分均撤銷 徐德發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刀一柄沒收
一河南省杜丙義以詐欺為常業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省張廣發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省國乃謙販賣鴉片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國乃謙幫助販賣鴉片刑罰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國乃謙連同幫助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河北省李方德等強盜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〇 第二一九三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 每册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 每册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 每册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彙訂印行外 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 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Rows include 零售 (每册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Table with columns: 頁數, 價目. Rows include 一頁每行十二元, 半頁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每行三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九四號目錄

法規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關於電報郵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十九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關於編製行政報告事項。
- 六、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事項。
- 九、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司會之事項。

第九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三、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四、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六、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會計事項。
-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九、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第十九條

鐵道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鐵道部部長之指導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鐵道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

第二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任命溫毓慶為交通部電政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 俞飛鵬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长張嘉璈呈，為鐵道部技正吳啓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五七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二十二日呈稱，查安徽省貴池縣民劉守倫為徵收土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五八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二十二日呈稱，查磁縣民生水利社及楊蘭成等為磁縣縣政府撤銷民生水利社立案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先後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原告磁縣民生水利社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五六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二十二日呈稱，查上海法瀾製菓牛奶公司為與上海司登公司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二五四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十九日呈稱，查南京市民朱得貴為聲請補契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查前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繕陳變更總預算所列水利事業費預算各目數目理由，並編具二十五年年度水利事業方案，暨方案需款數與總預算對照表，呈祈鑒核令達一案，經飭交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議字第四六二號呈復稱，「查二十五年年度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事業費核定預算總數為五百二十八萬元，茲經委會以預算總數與原列概算數七百萬元，相差一百七十二萬元，本年度水利事業方案，自應遵照核定預算數切實縮減，以期適合。據原呈稱，總預算各目所列數目，間有實不敷用，或因時間關係，事實略有變更者，不得不酌量挹注，俾利事宜進行等語，經核尚屬實情。查原方案需款數與總預算數內原列各目預算數，除第六第九第十及第十一等四目列數並無更動外，其他各目，均互有增減，但合計方案所需總數與本年度水利事業」

- 河南杜金昇行劫而故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安徽周子良意圖使婦女與他人結婚而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子良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 湖南竹介福等毆打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北王同旺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安徽吳成發強盜財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李清友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河南張小周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郭松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郭松馬福林錢金部分之判決暨原審關於楊文川張利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郭松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四罪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三年 馬福林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三罪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 姚扣林錢金楊文川之公訴不受理
- 江蘇周道勇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袁育民行使偽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袁育民行使偽造通用貨幣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偽幣三元沒收
- 陝西馬漢卿偽造押票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西楊煥勳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張福強姦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北張季良行使變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檢察官上訴部分外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湖北張雨庭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雨庭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年撤銷公權十年傷害人一身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有期徒刑十年二月撤銷公權十年
- 江蘇秦長信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西周合和偽造公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周合和緩刑三年
- 安徽周大驥殺傷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大驥殺傷強盜罪刑部分撤銷 周大驥殺傷強盜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門鎖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罪處有期徒刑三年撤銷公權四年
- 湖北袁百壽等行使偽押票(偽造公務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發回湖北漢口地方法院
- 湖北袁百壽等行使偽押票(偽造公務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漢口地方法院
- 湖北王富及妨礙風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張寶芳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南何善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江西蘇胡廣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蘇胡廣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撤銷公權終身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 江蘇胡明德等侵佔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江蘇胡明德等侵佔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 江蘇王家庭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家庭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浙江徐國棟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國棟罪刑部分撤銷徐國棟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侵佔公務上所持之物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刑三年
- 河北楊馬合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河北楊馬合等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河北李峻山等因李鳳堂等盜賣地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西朱振輝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朱振輝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併科罰金二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 浙江陳吉金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吉金罪刑部分撤銷 陳吉金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閱目錄函索即寄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三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四

第貳壹玖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九二號目錄

法規

-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
-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條文
-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
-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六條條文

令

-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令
-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條文令
-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令
-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六條條文令
-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六條條文令

訓令

- 第八三四號 令考試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令仰查照並轉行知照由
- 第八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八三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八三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八三八號 令司法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呈自新或自新之政治犯由本會發給自新證明書製成證明書式樣及規則手續等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指令

- 第二三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審理陳俊峯一案卷判准予照行執行由
- 第二三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報烏蘭察布盟盟政府啓用新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第二三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建中等請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一九五號

- 第二三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俊良等請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第二三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報本年度政教訓練員晉京展觀人員班次清單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三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錫霖等請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第二三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陳補子英陸軍第七師第十九旅旅長張學文三十七團團長王開楨一案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由
- 第二三五八號 令考試院 呈准建設部審核退職警士程鳳山等餉案准如所擬給由
- 第二三五九號 令考試院 呈准建設部審核故員長巴殿龍等餉案准如所擬給由
- 第二三六〇號 令考試院 呈准考選委員會呈報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啓用國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第二三六一號 令考試院 呈准考選委員會呈請知發普通考試試務處防範處長官章仰候轉飭發由
- 第二三六二號 令考試院 呈准考選委員會呈報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委員會啓用國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第二三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送贈子陸魯國及瓜地馬拉國總統勳章圖書轉呈呈准准予照辦由
- 第二三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送陸軍第三十二軍司令部審理田榮殿一案卷判准予照行執行由
- 第二三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送太原縣縣公署令委組織高等軍法會審理張忠心等一案卷判准予照行執行由
- 第二三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長官官章仰候轉飭發由
- 第二三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報烏刺特申旗政府啓用新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第二三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官官章仰候轉飭發由
- 第二三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報烏刺特申旗政府啓用新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發布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全國經濟委員會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發布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 五. 關於議案之紀錄整理編製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出版及報告事項。
- 七. 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 八.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一九五號

第七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國建設事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二. 關於國民建設事業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建設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建設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建設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發布

- 第四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 二. 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 三. 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庶務事項。
 - 六. 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第九條 銓敘部設祕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三八，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六十人至九十人，委任。

銓敘部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統計會計事項，受銓敘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銓敘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六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等事務。

第十六條 審計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會計事項，受審計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審計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 第二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第二一九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茲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茲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茲修正銓敘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茲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陸軍軍兵上校張文清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閻心石、張進善等二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孫鑑棠、甄夢清、羅毅倫、傅慎修、劉午蔭、何英華、劉星耀等七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葛建時為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繼周署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唐崇署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浙江南田縣縣長厲家楨、署浙江昌化縣縣長李則淵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梁翼為署浙江南田縣縣長，李則淵署浙江開化縣縣長，余明長署浙江昌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陳雁生署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許仁書為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第二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第二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為蕪湖關監督公署課長趙宗仁、馬慶孫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秦燦為蕪湖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任命謝瀛洲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謝瀛洲兼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監察院院長 席林森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令考試院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日十月二十三日忠字第一二五五號公函開，

「查關於黨務工作人員之甄別審查，前於二十二年先後舉辦，交銜部登記，有案。惟服務本黨著有成績之同志，未及參加者尚不乏人，爰經本會議議繼續舉行甄審，並制定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相應檢同上開條例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考試院查照」等因，附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一份到府，奉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仰該院查照，並轉行銜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交通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七條第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一九四號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鐵道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九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一九四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一九四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日十月二十六日忠字第一一八六二號公函開，

「查已誠懇自首或自新之政治犯，如無再犯之行為者，應予以保障，爰經決定，自首或自新之政治犯，由本會發給自新證明書，並製定自新證明書式樣(附頒發自新證明書規則)及發給證明書手續，提由本會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國內各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上開式樣及手續函達，即希查照，並分別轉飭各有關機關知照」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自新證明書式樣內附刊之頒發自新證明書規則，及發給自新證明書手續，令仰該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頒發自新證明書規則及發給自新證明書手續各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五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審理保安第二團分隊長陳俊華陣亡一案卷宗，檢件轉請核定由。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五八二號呈一件，據黨義委員會呈報烏蘭察布盟盟政府啓用新印章日期等情，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五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于建中等五十四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回原件，轉呈呈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王俊良等十六員名請即調查，檢同原件，轉呈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五七號呈一件，為據監察委員會呈送軍本年度政教領袖應行晉京履現人員此次傳單，轉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兵燹編查等十八員名請即調查，檢同原件，轉呈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補子獎被陸軍第七師第十九旅旅長張學文、三十七團團長王開植二員一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據餘部呈報審核遺囑醫士楊鳳山等九員名請案，檢同原件，轉呈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據餘部呈報審核已故安徽銅陵縣地方稅務局長巴殿龍等八員名請案，檢同原件，轉呈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報江西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將用開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轉呈頒發普通考試試務處開防發給官章一案，轉呈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報江西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將用開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轉呈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五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贈子賜魯南及瓜地馬拉國總統勳章證書，轉呈鑒核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二四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第三十二軍司令部審理田雲揚等遺囑醫士一案卷宗，並稱原判核辦未宜從刑，擬請修正依法核辦五年等情，檢同原件，轉呈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五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太原級續公署令委組織高等軍法會審署理張至心等偽造文書一案卷宗，檢同原件，轉呈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五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富滋生等十一員名請加調查案，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五八一號呈一件，據廣東委員會呈報粵島刺特中旗政府啓用新印章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二五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溫斌等三十二員名換發卹令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第二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第二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二五九五號呈一件，據事夏省政府呈請鑄發該省地政局印章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 正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 一 浙江丁阿祥意圖奪利私運銀幣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安徽沈元明等妨害自由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蘇馬漢甲等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河北梁寶元持械強盜原審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梁寶元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 手槍一支子彈十粒沒收
 - 一 江西林海海殺殺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林宗海殺殺殺人處無期徒刑徒刑公權終身
 - 一 湖北李樹春強盜而故意殺人原審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山東王金玉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王盛慶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王盛慶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五年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 一 江蘇秦梅勛與楊星亮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秦梅勛與楊星亮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潘國維與陳祖耀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魏厚華與湖南在鄂財產管理處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劉學優與中國銀行求償借款並請認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姚黃氏與詹林氏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郭陳氏與郭正元求償折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一九五號

- 一 四川張育之與劉執甫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潘國維與陳祖耀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貴州黃英才與黃德真等求償債務無效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張星舟與周吉甫等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李新記與上海銀行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桂隆與國慶堂求償交房租及借還借款並請認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葉順茂與行與大德莊莊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會賢與裕慶經租房求償欠房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會賢與裕慶經租房求償欠房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老稻香村等與河南農工銀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文樹堂等與興興銀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廖尊堂等與石劉氏求償止租約及給付租金上訴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廖尊堂等與石劉氏求償止租約及給付租金上訴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李彭氏與李紀伯求償債務並請認抵押權上訴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李彭氏與李紀伯求償債務並請認抵押權上訴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陳雲文與胡四寶求償債務上訴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陳雲文與胡四寶求償債務上訴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陳學桂等與陳南政等請求清算會款及交還公產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陳學桂等與陳南政等請求清算會款及交還公產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劉德興與黃廷英等請求收房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劉慶仔與劉福美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劉慶仔與劉福美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陳正邦與李應富等請求返還頂產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陳正邦與李應富等請求返還頂產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第四四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八四六號 令考試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山西絳縣縣長張雲德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八四七號 令司法部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呈最高法院西南分院在案本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受理民刑案件之裁判迫認爲有效令仰知照由

指令

第三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員兵部乃相等填發印令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第三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張耀輝福建政和縣壯丁陳繼堯等已有明令照辦由

第三七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擬將二十四年高考及格呈准發分人員王達等分發國府主計處學習應予照准由

第三七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請長委遠亮等呈准如所擬給由

第三七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銜部呈請推行就地審計請飭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案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三七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山西絳縣縣長張雲德被付懲戒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如另鑄河南省汝南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如江蘇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如另鑄河南省商邱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如另鑄安徽省廣德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如另鑄山東省館陶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等事項。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六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繕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庶務事項。
- 四、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僑務管理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僑民狀況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科長六人，薦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僑務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 二、關於編列議事日程及開會紀錄事項。
- 三、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 四、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五、關於編製表冊事項。
-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關於文電收發繕校事項。
- 八、關於物品購置事項。
- 九、關於雜務事項。
- 十、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九條 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振務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考選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選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茲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茲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茲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茲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前臨時執政段祺瑞，持躬廉介，謀國公忠。辛亥倡率各軍，贊助共和，功在民國。及袁氏僭號，潔身引退，力維正義，節概凜然。嗣值復辟變作，誓師馬廠，迅速逆氣，卒能重奠邦基，鞏固國體，殊勳碩望，薄海同欽。茲聞在滬病逝，老成實謝，惋惜實深。應即特予國葬並發給治喪費一萬元，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篤念耆勳之至意。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長沙級靖公署著即撤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指導員何成濬呈請辭職，何成濬准免本職。此令。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心儀、谷雲、王桂生、何雲龍、袁國榮等五員為陸軍步兵少校，蔡毓靈、陳佳雄、楊楚材、陽旭初、洪鈞山、蕭魁、成喬森、吳瀛舫、彭桂斌、李谷春、黃君山、宋少軒、劉維芝、黎養廉、劉靖平、劉紹華、陳枚平、廖勵羣、曾笏筠、舒先勳、曠啓宇、蕭景華、陳質、鄭欣漢、成柱瀾、譚羽軍、何國斌、成蒼竹、周崇烈、劉鎮龍、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第二一九六號

劉冠楚、鍾梧林、蔣東莊、王梅喬、童鎮、王者新、李浩源、劉晴清、譚雲生、廖定濬、劉師亮、宋雪桂、唐凱、莫仲秋、黃載久、洪德釗、蕭保林、尹餘慶、陳羣生、文光、朱道仁、胡鳴鐘、楊桂秋、胡曉、楊鎮標、周毓麟、夏福勝、張雲卿、閔天縱、劉克勤、侯度、龍濟川、李海榮、曹振亞、劉西堂、譚鳳鳴、周吉光、羅龍文、謝少龍、唐鶴、胡鎮權、謝鳳、萬維新、何泗文、席玉卿、易旭堂等七十六員為陸軍步兵上尉，謝龍飛、黃堅等二員為陸軍砲兵上尉，潘南軒、曾毅、龔肅賓等三員為陸軍工兵上尉，周鳴盛、岳儒林、張樹成、彭新吉、陳振甲、毛義生、朱吉成、李佐龍、許宏增、李懋華、鍾遠、賀慶元、劉春城、蔣冠湘、歐陽果、劉正輝、鄒用元、周屋初、湯若霖、陳桂華、李聖見、胡奇、林忠卿、蕭月斌、彭克新、周志、戴克鈞、龔紹康、彭海雲、周鳳山、聶桂林、成兆魁、劉慶松、張蔚然、蕭贊武、唐伯安、羅凱、文海榮、周幹卿、李著元、李漢廷、陳兆麟、劉德新、劉長生、胡俊傑、李春廷、王兆平、范金、楊松卿、劉啓廷、楊宏基、鄧逢堯、李培仁、胡鍊成、文廉偉、馬友信、甘護國、周雲芝、許超羣、周得標、李植岱、歐陽飛雲、李揆、陳子厚、董克先、鄒佑鈞、李枚生、朱桂明、李子新、李濃、伍鳳飛、周任財、王石泉、李楊、王典臣、張作枚、劉祿光、劉若恕、周清溪、何冬松、晏益德、文湖生、陳凱良、劉日純、宋佳進、唐華棟、張凱武等八十七員為陸軍步兵中尉，成玉卿、彭清連、熊助階等三員為陸軍砲兵中尉，王性孝、楊象武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陳雲鶴為陸軍輜重兵中尉，夏坤、吳炳南、宋岳奇、趙復生、劉翔歐、曹梅生、毛迪芝、張仁軒、李英高、譚振武、文國才、李慎勝、陽強勝、黃剛侯、謝春林、蕭蓮生、曠得才、馮樹階、李志鑫、陳喜生、李彥周、周德程、李福卿、唐爾輝、謝記紀、吳文仲、周長生、唐文善、廖漢才、周建侯、劉良俊、胡啓琳、鍾支陸、李明球、張才良、劉大中、龔文治、唐培華、陸秀山、曾德三、蔣得欽、錢盛明、朱榮松、譚國斌、易振坤、王佐湘、廖學生、游煥傑、王士斌、劉達生、岳雲健、申佐剛、劉繼時、周邦壽、雷啓中、郭玉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局長凌道揚呈請辭職，凌道揚准免本職。此令。
實業部技正皮作瓊另有任用，皮作瓊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以奉國民政府交下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四日會秘字第二八四一九號呈，為奉令抄發關於方委員覺慈請予統一黃河水利行政組織，以一事權而利河務案，飭即遵照詳細復核等因，送經詳加研究，並參照原提案意見，擬具統一黃河修防辦法綱要草案，送祈核示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等因，抄同原件，囑查照轉陳核復，謹簽呈鑒核』等情。查此案前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交全國經濟委員會詳細覆核，並函請政府轉飭遵辦在案，茲據前情，經交本會經濟專門委員會審查，將原草案酌予修正，提出本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照修正案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統一黃河修防辦法綱要全文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統一黃河修防辦法綱要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銓敘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銓敘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一九五號本報）

主席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審計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六條第十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一九五號本報）

主席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第二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據軍政部擬呈舉辦軍事設施徵用民地補償辦法，轉請核辦等由，經本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暫准照辦，相應抄同軍政部呈行政院原文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因，附抄呈一件到府，准此，應即照案轉行。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院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席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六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一九五號本報）

主席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監察院

為令知事，案據監察院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院字第六四二號呈，為據審計部呈，以本部為推行就地審計，擬根據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請撥第一預備費兩萬元，轉請鑒核示遵等情，經飭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院字第四六七號呈復稱，「查審計部此次擬推行就地審計，係屬目前切要之圖，所請撥支第一預備費以資應用，自無不合，惟查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只列百分之十，現在餘數無多，若照原請二萬之數動撥，頗感困難，擬請准予核減為七千六百元，即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并分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主計處所請辦理。除指令知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財政部長 蔣中正
審計部長 孔祥熙
監察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一九五號本報）

主席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第二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五五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山西絳縣縣長張養德被劾徇情違法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張養德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張養德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除指令外，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張養德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

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見第二一九九號本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 司法院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司法院公字第四一五號函稱，查二十一年八月間，准前西南政務委員會咨報，設置最高法院西南分院，受理廣東等省終審案件，本院以其於法無據，迭經駁復在案，惟此項非法組織，事實上仍舊存在，現在粵局統一，自應即日撤銷，當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訓令司法行政部轉電遵照去後。茲據呈報，該分院已於是月二十二日奉電之日停止辦案，所有已結案卷，均已移送最高法院接收等情前來，本院查該分院推行組織，自屬非法，惟現既遵令撤銷，其已經判決各案件，若不予以追認，於人民權利之確定，社會交易之安全，大有影響，擬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將該分院在本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受理民刑案件之裁判，一律追認為有效，以資救濟，囑查照轉陳核議，請鑒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追認為有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長 王用賓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五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兵那乃柏等三十五員名填書師令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五四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福建政和縣壯丁陳繼堯等報匪殉難，擬請予以獎旌一案，檢件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辦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 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二十四年高考及格呈准緩分人員王達幸分發國民政府主計處學習，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 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應職警長吳道亮等八員名郵案，檢同原件，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 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四六七號呈一件，為奉交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以本部為推行就地審計，請動支第一預備費兩萬元一案，經查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現在餘數無多，據請准予核減為七千六百元，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並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 司法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五五號呈一件，以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為前山西絳縣縣長張養德被劾徇情違法一案，經會議決張養德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連同議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張養德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長 居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即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三輯)每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第五編(二十二年即前第十四輯至第十六輯)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一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六

第貳壹玖柒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九七號目錄

法規

-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訓令

- 第八四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五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八四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八五〇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蘇浙皖區稅務局所屬蘇州查驗分所二十五年度內十個月追加查出概算籌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第八五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八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三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貴州全省保安處啓用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第三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貴州全省保安處啓用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一九七號

- 第三七八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遠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檢察官印章仰核轉飭鑄發由
- 第三七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擬撤銷長沙綏靖公署已有明令撤銷由
- 第三八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蘇浙皖區稅務局所屬蘇州查驗分所二十五年度內十個月追加查出概算籌支案准照辦由
- 第三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廣州商品檢驗局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第三八二號 令考試院 呈送考試院則例第一次修正本應予存檔備查由
- 第三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該會餘額中校處員經哈聖工作勤勞請轉呈獎敘一案經哈聖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由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廣東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首都普通考試院務處關防小章送考試院轉發由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種條例核改開名軍八一覽表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檢查公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導，執行全院行政事宜，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分掌全院文書庶務事宜，均由院長聘任。

中央研究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四、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二、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三、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一九七號

第九條

五、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六、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衛生署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為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衛生署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衛生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衛生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

五、關於本院稽查警衛事項。

六、關於出版事項。

七、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薦任，館長三人，由院長提經理事會議決聘任之，承院長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館事務，科長八人至十一人，薦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平故宮博物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名額，由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或簡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五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七條 行政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十人至十八人，分別掌理紀錄編案撰擬收發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行政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行政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行政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一九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茲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茲修正衛生署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茲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茲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茲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李樹春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任命池中寬為廣東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二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第二一九七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一九六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五條第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一九六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歲字第四七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六零二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蘇浙皖區統稅局呈，以據蘇州查驗分所呈報，所中職員五人，每日整理文卷冊報，填發證照及查驗登記等，手續繁多。統稅開辦之初，各所組織，係以轉廠多寡為標準，蘇州原祇蘇輪、鴻生兩廠，嗣以市面日益繁榮，民生、中南兩廠相繼而起，二十四年度稅收近八十萬，已駕甯鎮營之上，現又有大和麥粉廠籌備完竣，開工在即，是今昔情形迥異，而該分所則一仍舊貫，誠恐顧此失彼，似應將該分所增加經費改為二等查驗所，以期周密，但原定本局經費，無法勻支，請予核示等情。當經本部查核，該局二十五年度歲出預算，已准核增分支機關及外勤人員經費一萬二千元，其該分所增支經費，本應包括在內，惟在預算未核定前，曾據該局長陳明事務繁劇，經費支絀，請將原編概算免予核減，經部令准於年度開始後，果有不敷情形，再行酌核辦理有案。此次所陳各節，亦屬實情，惟所請月增經費三百元，為數過多，准予按級遞升，改為三等查驗所，月增經費一百元，由本年九月份起支，飭編追加歲出概算書呈核在案。茲據該局編送追加二十五年度十個月歲出概算，計列一千元，核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蘇浙皖區統稅局編送蘇州查驗分所二十五年度內十個月追加歲出概算，計列一千元，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二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第二一九七號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一九六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六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一九六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五四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貴州全省保安處啓用小章日期，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五八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同河北省政府擬請將新樂縣東莊等四村二十五年度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地畝，豁免糧銀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二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二五九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為籌設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業經成立，呈請發給分院暨檢察官印章等情，請具清單，轉呈核辦，准予發給。呈件均悉。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部长 王用賓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二五九七號呈一件，為據鄂湘及鄂湘川黔等邊區，業經劃分清剿警務範圍，所有長沙縱溝公署，無在必要，擬即撤銷，呈請鑒核施行。呈悉。應准照辦。已有明令撤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四七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函送浙皖皖蘇皖蘇稅務局所屬蘇州查驗分所二十五年度內十個月追加歲出概算，計列一千元，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知照。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二五九四號呈一件，據廣東省呈報廣州商品檢驗局啓用印章日期，請鑒核分別存轉備案等情，檢呈原印模，呈請鑒核備案。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呈，為呈送考試院則例第一次修訂本，請鑒核。呈件均悉。應予存檔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六零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以該會於陸軍中校處員轉聘要工作勤勞，成績著著，請轉呈獎敘一案，檢件呈請鑒核施行。呈件均悉。轉飭聲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一二 第二一九七號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六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運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廣東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銅質關防九顆，文曰：(一)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二)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三)廣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四)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五)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六)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七)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八)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九)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銅章九顆，文曰：(一)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二)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三)廣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四)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五)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六)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七)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八)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九)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行政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六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運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普通考試試務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關防。銅章一顆，文曰：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考試院

針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ank (職別), original name (原名), and revised name (改名). Lists military personnel across various ranks from 第九十四師 to 第六十二師.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ank (職別), original name (原名), and revised name (改名). Lists military personnel across various ranks from 第九十四師 to 第六十二師.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檢查公告

本會按照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檢查法幣準備並將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準備金總額四萬一千一百零七萬三千七百八十一元九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六千零八十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九元一角九分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福建陳德福竊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浙江周平權等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浙江許萬金等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許張氏罪刑部分撤銷

山東祝鴻漸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陳貴友竊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羅思讓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東高思忠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湖北彭德麟竊盜自由等罪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彭德麟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湖北高明新因王子章等侵佔古物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山東趙學晉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江蘇劉四原竊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鳳理部分均撤銷

江蘇省王鳳理等竊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鳳理部分均撤銷
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湖北省袁鼎新因鄧博安等恐嚇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省袁鼎新因鄧博安等恐嚇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福建省丁余氏賄賂上訴案件經本院判決後上訴人住址不明無從送達案(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八日字第四六三三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浙江省憲法草案(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省林洪強盜殺人(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省史小運殺人(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史小運部分撤銷 史小運共同殺人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
 山東省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李四捕人勒贖(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省開封府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開封部分撤銷 開封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江蘇省孫運浩劫掠勒贖而擄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孫運浩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孫運浩勒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四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 河北成源氏因與陳學順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雲南何春因與楊萬成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三分庭仙桃因與莊學敬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三分庭仙桃因與莊學敬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郭振氏因與郭林瑞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唐靜坤因與唐王民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唐靜坤因與唐王民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李王氏因與李樹林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彭元壽因與彭彭氏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謝祥會因與謝祥會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二分庭光復因與余寶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雲南李建中因與李強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毛維清因與毛維清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庭楊因與田宏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藍雲屏因與李順興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一九七號

一 江蘇好友榮記汽車公司因與黃長生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陳生等因與王蔚如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彭玉慶因與李韓氏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趙祥秋等因與陳海山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劉榮慶因與劉榮慶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山東成信源等因與張光澤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山東董百榮與董玉堂因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董百榮與董玉堂因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夏善章等與夏善章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安徽謝錦等與謝步池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天津印字館因與德華日報社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山西韓兆吉因與韓氏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山西高等法院更裁
 一 江蘇張仁因與張仁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歐陽氏等因與歐陽氏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蘇州永興隆因與楊凌才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朱瑞明因與周松宇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郭松生等因與郭松生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陳松三等因與陳松三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陳松三等因與陳松三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陝西魏沈氏與魏五福等因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陝西高等法院更裁
 一 河南馬瑞旺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馬瑞旺黃瑞興等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八年 李玉芬無罪

國民政府公報

本報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閱本報印務局公報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公報發行所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即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三輯)每册定價大洋二元五分(二十二年即前第十四輯至第十六輯)每册定價大洋二元(二十三年即前第十七輯至第十九輯)每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二十四年即前第二十輯至第二十二輯)每册定價大洋一元(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每册定價大洋一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全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十二元
半頁	六元
四分之一頁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一

第貳壹玖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九八號目錄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八五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八五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八五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八五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八五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二二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中央軍校洛陽分校教導總隊隊長王元傑經予撤職前奉令准給予之乙種二等獎章應請核銷理由

第二二八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准行政院函請發給員州全省保安司令部副官章仰候轉飭發理由

第二二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爲前臨時政務會議決准予國葬並發給治喪費一萬元已有明令照辦由

第二三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捐資清道子題額理由

第二三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十一師少校參謀周凱因公殉命准予備案由

第二三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請發給國庫南郵支庫印信仰候轉飭發理由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准四川省靖化縣印信發行政府轉發由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九八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二九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二九八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洪之翰、裴福恆、蔡國珍、崔作枏、南庚厚、汪志超、樓敬烈、朱述唐、朱英、蔡勳、楊長曜、余靜安、古振今、符敬、姚建民、張世瑞、魏大鳴、何達康、孫振飭、張必先、王若弼、包士淇、鮑全、蔡晉治、彭銘玉等二十五員爲陸軍三等測量正，楊善培、王慶瑞、趙煜華、吳健夫、翟頤、劉廷傑、錢王偉、王德俊、王篆、李濟春、吳越材、奚爾錫、曾繁翊、祝公培、王景福、馬恭勛、尤福田、吳振鵬、唐連斌、樊文英、金筠、陳士毅、高樾生、傅宗禮、姜士元、白少宗、陳遂林、崔如崑、江靖、李丹桂、張潤霖、郭鳳周、李果仙、錢學富、齊賢、章位、楊初、潘錫齡、西岳誠、張鐘南、李驊亭、杜光耀、鄭重民、張鎮藩、曾漢英、魏韻豪、武晰、林壽銘、張益山、張象聚、張開第、吳達夫、賀傑、俞叔盈、張友益、劉子白、楊壽昌、郭耀驕、張廣駿、關嘉禾、甘正煜、鄭澤然、吳季、雷壽綿、楊遠聲、葉其泰、張廣信、楊俊山、秦澤修、魏慶元、傅頌傑、張恩澤等七十二員爲陸軍一等測量佐，楊俊昇、許寶哲、周範、屈恩園、尹鍾奇、閻欽銘、唐昌先、周祥甫、劉道隆、盧福康、唐富宜、陳澤珍、吳溶哲、王照、薛仁、祁際田、柏方鑑、致彥貞、黃維忠、袁榮林、饒煥華、楊植善、關永宣、梁駿、陳爲德、王達梓、平亞民、單毓璋、周齊祚、王作才、董寶智、常恩華、關肇文、韓化隆等四十四員爲陸軍二等測量佐，王汝鈺、馮家昱、張登壽、毛殿、韓紀堂、胡元煦、霍王金、徐悅、王繁之、胡文博、林伯華、陳治良、徐敬、曾鈞祥、李惟新、葉達福、李耀純、曾東白、唐家駿、錢保生、吳啓政、胡賢廣、莊福華、仲景

元、蔣信坤、吳丙熊、陳聲鏘、徐本濤、謝春甲、潘祖望、王榮貴、宋家柱、王瞻、郭功奇、梁國光、劉光琳、陳亞農、胡蘭馨、錢倫範、楊克彝、施德揚、龔家寶、蔡世名、張傳忠、劉廣侶、高乃銘、楊希年、李德邦、周盈傑、李應陸、張城、姜守正、顧知植、趙繼之、李振閻、唐志偉、劉文虎、張再儀、劉道仁、李榕先、趙芝壽、張傳模、余志成、張傳模、李禾盛、許貴忻、范梓、李伯強、陳秉璋、周佑生、蕭蔭之、何偉東、劉滋良、陳炳元、唐郵平、劉駿臣、趙順安、孫順培、董忠鑑、黃國柱等八十員爲陸軍三等測量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建康軍艦艦長戴熙經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戴熙經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爲實業部技士顧平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孫錫爲實業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衛生署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衛生署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一九七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一九七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行政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七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一九七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四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一九七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一九七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五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中央軍校洛陽分校教導團團長王元傑因請假不歸，經予撤職，前奉令准給予之乙種二等獎章，應請轉請核銷，檢件呈請核銷。呈件均悉。應准註銷。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公(二)總字第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請轉呈鑄發貴州全省保安司令部國防官章，呈請鑄發。呈件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第二六四七號呈一件，為前臨時執政段祺瑞逝世，呈請明令褒揚，准予國葬，並發給治喪費一萬元。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五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嘉興縣賈清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額匾額，檢呈書冊，轉請鑄發施行。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額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九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呈字第二六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十一師少校參謀周鳳因公殞命，檢同名單，轉呈鑄發獎章。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九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第二六零六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請鑄發國庫券支庫銅質印信，以便轉發費用等情，呈請鑄發核辦。呈件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六九號

二十五十一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四川省靖化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靖化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六月二十三日

- 一 河北阿勒坦巴圖魯等與希格請付贖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周龍峯與張國卿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歐陽章與歐黃氏等請還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程高鵬與朱鴻運等請還租金及墊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胡宗江等與袁兆安請求終止佃約及還佃銀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本件抗告應由本院予以受理
- 一 四川胡宗江等與袁兆安請求終止佃約及還佃銀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向雲卿與楊德英請給扶養費(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徐子昂與黃王烈思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陳啓貴與曹明聲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陸一理與周讓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趙衡與徐蚌河南同鄉會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張子振與徐浩然請求賠償價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姚松亭等與廖玉章等請求返還衣物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姚松亭等與廖玉章等請求返還衣物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六月二十三日

- 一 湖北王心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江蘇張長林等強盜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長林宋德德郭利部分撤銷 宋德德郭利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十年 張長林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河南王毅氏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六月二十三日

- 一 安徽劉老虎傷害致死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劉老虎與程劉氏等因傷害致死於死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 一 河北張殿魁竊盜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陳玉友誘人勸賭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誘人勸賭圖利犯刑之用而持有軍用槍械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江蘇范開道幫助意圖勸誘而誘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范開道幫助意圖勸誘而誘人罪刑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范開道幫助意圖勸誘而誘人處有期徒刑七年減為公權七年
- 一 河南孟廣道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山西周兆麟等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兆麟劉天恩褚二亥罪刑部分撤銷 周兆麟劉天恩共罰十年
- 一 教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各該公權十年 本報一報沒收 褚二亥部分不受理
- 一 浙江楊漢臣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刑部分撤銷 楊漢臣楊漢幹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各該公權十年
- 一 四川鍾經舜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刑部分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鍾經舜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處罰金五十元即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 一 江蘇陳永源等因強盜背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四川鍾經舜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六月二十三日

- 一 山西楊元成等強盜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黃順麟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安徽程順心強盜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 一 江蘇周長玉強盜誘人勸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江蘇張兆魁等強盜故意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 山東韓登榮等強盜等罪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撤銷
- 一 山西賈貴氏等販賣鴉片代用品本院檢察官檢察長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主刑之部分撤銷 賈貴氏張國氏販賣鴉片代用品各處有期徒刑二年
- 一 江蘇李邦福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邦福周福安罪刑部分均撤銷 李邦福運送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減為公權五年 周福安部分不受理
- 一 河南周相賢因周文德偽造文書及偽審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六月二十四日

- 一 浙江姚芝葉與姚周氏請求扶養及交還親生子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楊丹桂與徐憲恆請求欠租及還讓房屋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一 福建曾連記與姚張求等請求排除侵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方雲卿與廖玉章等請求返還衣物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九九號目錄

法規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公布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令
任令令二十一件

訓令

第八五九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九江關監督署修理屋工料等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八六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令仰將欠繳十月一日以前所得捐對日清解由

指令

第二三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胡省保安處處長陳天度等一案准予照例執行由
第二三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陸軍第七師司令部軍法處處長王子元一案准予照例執行由
第二三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廣東省在平縣新印稅務局另由
第二三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廣東省在平縣新印稅務局另由
第二三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廣東省在平縣新印稅務局另由
第二三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廣東省在平縣新印稅務局另由
第二三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廣東省在平縣新印稅務局另由
第二四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廣東省在平縣新印稅務局另由
第二四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廣東省在平縣新印稅務局另由
第二四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廣東省在平縣新印稅務局另由
第二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廣東省在平縣新印稅務局另由
第二四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廣東省在平縣新印稅務局另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致送(附命令)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一九九號

法規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並受各該省政府之指導，辦理全省陸地測量及製圖業務各事項。
 - 第二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由陸地測量總局遴選測量專門人員，呈請參謀本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三條 局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督率全局人員，處理一切局務。
 - 第四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設三角、地形、製圖三科及直屬人員，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 第五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其主管業務。
 -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三等測量佐(少尉)以上之職員，由局長依法呈請陸地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任命之。
 - 第七條 各科如因業務上之必要，得添設助理員，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 第八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之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直隸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 第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為養成測量人才，得按全國測量業務之需要，分設三科。
 - 一、本科以養成高深學術，具有改進測量事業能力為標準。
 - 二、專科以養成學術兩科能致實用為標準。

第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職員如左。

- 一、簡易科以養成單純技術之初級人才為標準。依測量學術之發展及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設預科、研究所，或其他各科，其規則由參謀本部定之。
- 校長。
- 主任教官。
- 教官。
- 編譯員。
- 副官。
- 書記。
- 軍需官。
- 軍醫官。
- 隊長。
- 隊附。

第四條 職員階級人數，依附表之規定。

-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 一、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 二、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教官、編譯員、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及管理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一九九號

- 三、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按照教育綱領循序實施。
 - 四、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分任學術兩科之教授及實習等事項。
 - 五、編譯員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任學術兩科之譯述及編輯。
 - 六、隊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隊附，管理內務，維持軍紀、風紀，並擔任軍事訓練，考核學生之勤惰及思想。
 - 七、副官、書記、軍需官、軍醫官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按其應擔任之職務。
-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為普通必備之條件外，並合於左列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 一、本科。
 - 甲、曾在專科畢業，服務一年以上，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 乙、曾在大學專門科畢業，年齡在二十八歲以內者。
 - 二、專科。
 - 甲、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 乙、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二年以上，年齡在二十八歲以內者。
 - 三、簡易科。
 -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名額及考試日期，均由校長於考期三個月前呈請核定。
- 第六條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本科與專科三年，簡易科一年半。
 - 第七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內，如犯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其退學或

送回原局。

- 一。叛黨結社，確有證據者。
 - 二。紊亂紀律，屢戒弗悛者。
 - 三。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 四。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 五。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 第九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入校後，應舉行左列各項考試。
- 一。甄別考試，於入校三個月內行之。
 - 二。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各教官舉行。
 - 三。學年考試，於每學年年終行之。
 - 四。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每屆學年考試，由校長呈請派員監試，畢業考試，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總長派員監試。

- 第十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 第十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本部備案，並請參謀總長蒞校授畢業證書。

- 第十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本部分發總局及各省測量局任用。
- 第十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轉呈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 第二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第二一九九號

- 第十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章及辦事細則等，由參謀本部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其區號由測量總局規定之。
- 第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為養成初級測量人才，得按業務之需要，分設專科及簡易科。
- 一。專科 以養成學術兩科能致實用為標準。
 - 二。簡易科 以養成單純技術之人才為標準。
- 第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主任教官。

教官。

副官。

書記。

軍需官。

軍醫官。

隊長。

隊副。

其他職員。

教職員階級人數，依附表之規定。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一。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 二。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教官、副官、隊長等，任教育上計畫與實施，並關於一切管理事項。
- 三。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指導各教官按教育綱領循序實施。
- 四。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分任學術兩科之教授及實習等事項。
- 五。隊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隊副管理內務，維持紀律，並擔任軍事訓練，考核學生之勤惰及思想。
- 六。副官、書記、軍需官、軍醫官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第五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為普通必備之條件外，並合於左列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 一。專科。
 - 甲。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 乙。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二年以上，年齡在二十八歲以內者。
- 二。簡易科。
 - 甲。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六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名額，考試日期及應試科目，均由校長於考期五個月前呈請測量總局轉呈核定。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六 第二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七 第二一九九號

- 第七條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專科三年，簡易科一年半。
- 第八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內，如犯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 一。叛黨結社，確有證據者。
 - 二。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 三。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 四。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 五。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 第九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入校後，應舉行左列各項考試。
- 一。甄別考試，於入校三個月內行之。
 - 二。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各教官等舉行。
 - 三。學年考試，於每學年年終行之。
 - 四。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派員監試。

第十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主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備案，並請測量總局局長或派員蒞校授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呈請參謀本部分發總局及各省測量局見習三個月，分別任用。

第十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由測量總局規定，呈請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章及辦事細則等，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茲制定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任命潘公展為上海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此令。
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鍾光仁呈請辭職，鍾光仁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陶柳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陸軍第六十二師步兵第一八十五旅旅長陶柳另有任用，陶柳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六十二師步兵第一八十五旅旅長陶柳另有任用，陶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光昭為陸軍第一五十七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一五十七師參謀長羅毅另有任用，羅毅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鍾振華為陸軍第一五十八師步兵第四百七十二旅旅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戴振興為陸軍第五十二師步兵第一五十六旅第三百一十一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龍子育為陸軍第五十二師步兵第一五十六旅第三百一十一團團長。此令。
派吳德林為江蘇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張瑞澄為江蘇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彭龍驤為江蘇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竺秋為江蘇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李福振為江蘇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徐翰青為江蘇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王丕承為江蘇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行政院秘書譚文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一九九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梁子青為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許繼成為江蘇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參謀，張為霖為江蘇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楊瑜通為江蘇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參謀，張乃鑫為江蘇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李振綱為江蘇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參謀，張之英為江蘇省第十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江家瑀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請任命陸希澄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亢勳功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海軍水師軍艦長李葆祿、海軍民生軍艦長傅成、海軍江元軍艦長鄭世璋、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參謀劉孝密、海軍江元軍艦長齊粹英、海軍海籌軍艦副長曾國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林鏡寰為海軍通濟練習艦長，李葆祿為海軍克安運艦長，傅成為海軍水師軍艦長，鄭世璋為海軍民生軍艦長，劉孝密為海軍江元軍艦長，齊粹英為海軍海籌軍艦長，曾國辰為海軍江元軍艦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前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裁字第四八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七九三號函開，「案查前據九江關監督呈，以署屋朽壞，亟待修理，繪圖開單，列報修理費二千五百四十五元零六分，請予核准等情，當以列數過鉅，飭即切實刪減，擇要興修在案。茲據編送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修屋工料費一千九百三十四元二角五分，較前減少六百一十元八角一分，款目尚屬詳明，列數亦無浮濫，應准如數在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九江關監督署，因本署屋朽壞，計需修理工料等費一千九百三十四元二角五分，原編概算書所列數目，經本處核明尚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林森
監察院 孔祥熙
財政部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前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中央征收全國各機關公務員所得捐，自九月三十日止停止征收，所有各機關欠繳十月一日以前捐款限期清解一案，前經中央函請國民政府轉令通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在案。現查國府直屬各院處會欠解十月一日以前捐款，迄未清解者，為數甚鉅，亟應催收，以資結束，茲特另行開具各院處會欠解各月份捐款清單一紙，函送貴處，即請查照轉飭分別令行趕日清解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院處會遵照日清解為要。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並應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條宣告褫奪公權終身。餘如所擬更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二二 第二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第二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四 第二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五 第二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河南魯山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張勳中。所有具有申辯命令等件。前經逕同送達。...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附命令 令字第二五一號

被付懲戒人河南魯山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張勳中。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一案。被懲戒院移付懲戒到會。...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 江蘇三泰公司與王雲安請求支付地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高叔常與杜榮勝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六 第二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一九九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 河北李永海竊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湖南賀道謙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湖南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 江蘇唐觀芬因賭博等欺騙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高萬壽等欺騙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高萬壽等欺騙詐取公款等罪刑罰及執行刑罰部分之判決撤銷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第二一九九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 山西孫長泰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販賣鴉片罪刑罰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河北吳國興等盜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 山東徐永漢幫助他人勒索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湖北毛克毅殺人及毛月華盜取屍體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審關於毛國柄毛月華部分又原審關於毛克毅毛月華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 江蘇沈嘉寶與聯盛地產公司請求給付報酬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四川羅漢鈞等與劉萬凡等請求撤銷抵押權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胡榮柏等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浙江江陳錫武幫助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狩獵法，定自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林光鏡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魏則貞免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汪然傑、賀民舉、劉根智、劉一鳴、陳校卿、李朝圖、安良、任學恭、何泗淮、王啓三、胡化時、許智常、蘇諒、李雲青、張岳、吳寅義、符炳麟、陳宣、蕭鈺鏞、潘卓羣、鄭焱、袁公學、黃菊庭、卓雷世、王桂姓、易顯潔、黃智泉、葛武明等二十八員為陸軍步兵上尉，胡旭野為陸軍砲兵上尉，黃子騰、廖謙等二員為陸軍工兵上尉，楊鶴秋、楊科斌、陳紹毅、谷瘦仙、王忠英、李茂華、袁運祺、周慶強、胡運宜、張敏德、姜渭、丁作唐、劉宗邦、劉桂、梁子光、鄧漢清、宋文祥、王得其、李用才、劉希、杜景昌、龍學經、鄧導民、劉志達、毛繼榮、傅蘊伍、黃日昇、龍臨、蕭驥、梁福鏘、陶林海等三十一員為陸軍步兵中尉，張民葵、皮猷蒸、周映球等三員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張家慶、劉良駿、余吉成、葉秀山、袁瑞嘉、劉正田、何德祥、李雲斌、鄭永國、傅仁和、胡漢光、李守業、王聯陸、韓安平、羅慎生、曾普光、張福安、郭文忠、瞿金生、丁占峰、朱積源、丁喜義、六覺、向玉階、劉恩弟、孫吉祿、馬寬仁、梁漢新、李元、傅興、趙新黎、詹玉堂、彭瑞祥、賀堯、童發盛、劉正銀、李建勛、陳萬勝、劉明濟、黃發臣、張喜生、謝自英、楊春姓、陳綬卿、梁正清、唐祝、賀玉生、洪運龍、羅繼、任海波、丁青舫、魯焜、陳國標等五十三員為陸軍步兵少尉，郭彥明、郭玉勝、李建坤等三員為陸軍工兵少尉，譚澤潤、陶吉豐、郭長鳴、魏問桃、周忠敏、潘儀、謝榮等七員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劉國斌署山東掖縣縣長，李鎮豫署山東黃縣縣長，李世澂署山東齊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陝西渭南縣縣長張警吾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強雲程署陝西渭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趙華叔為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為金陵關監督公署課長孫佩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司生麟為金陵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梁維嵩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 主席 林森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一份（見第二九九號本報）

- 主席 林森
-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二六一五號呈一件，為請財政、鐵道兩部會呈，以民國二十三年六釐美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中，中央銀行代表張嘉璈現已離行，改派李駿驥為代表，轉請該部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六零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請將潢川縣二十四年秋收地畝免賦一案，與例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圖，明呈報部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五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周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及系統表制表，呈請該部公布施行。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郭朝俊 呈請辭職。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三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徽 呈請辭職。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七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請辭職。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郭朝俊 呈請辭職。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九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郭朝俊 呈請辭職。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六 第二二〇〇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四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請辭職。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請辭職。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〇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請辭職。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六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請辭職。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六七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請辭職。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七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請辭職。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八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抗時 呈請辭職。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八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箴 呈請辭職。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八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箴 呈請辭職。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六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徽 呈請辭職。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八 第二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黃廣迪為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備應時為駐日本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為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李家驥、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張德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李家驥為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副領事，張德同為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署交通部技正尹國瑞呈請辭職，尹國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舒震東為交通部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任命吳承侃、林尚濱、楊步青、王振南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田僑為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部長 俞飛鵬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賢呈，請任命王耀庚為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朱晉序為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袁世昂為山東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賢呈，為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何濟成、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庭檢察官李安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賢呈，請任命陳寬香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庭長，樊耿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何濟成署山東陽穀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章奇光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首席檢察官，袁亨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熊兆公署山東萊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安國署山東長清地方法院檢察官，汪培基署山東高密地方法院檢察官，王慶綏署山東安邱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石瑛呈，請任命沈兼士為銓敘部科員，盧傑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孫科、居正、戴傳賢、于右任、孔祥熙、葉楚傖、覃振、鈕永建、許崇智各給予一等采玉勳章。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班禪額爾德尼、章嘉呼圖克圖各給予一等采玉勳章。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張人傑、蔡元培、宋子文各給予一等采玉勳章。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吳鼎昌、王世杰、顧憲餘、張嘉璈、吳忠信、陳樹人、翁文灝各給予二等采玉勳章，何廉、俞飛鵬、徐謨、陳介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梁寒操、謝保權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王用賢、焦易堂、茅祖權各給予二等采玉勳章，謝冠生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司法部部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石瑛、陳大齊各給予二等采玉勳章，許崇灝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林雲陔給予二等采玉勳章，王陸一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魏懷、陳其采各給予二等采玉勳章。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孔祥熙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汪兆銘、孫科、居正、戴傳賢、宋子文、葉楚傖、孔祥熙、邵元冲、鈕永建、許崇智、吳敬恆、陳果夫、陳立夫、呂超、邵力子、王伯羣、周佛海、劉紀文、陳其采、王懋功、方覺慧、何思源、楊虎、陳策、李韞珩、郝夢麟、劉和鼎、岳森、鄧哲熙、黃少谷、賈景德、南桂馨、賀國光、黃任寰、黃秉衡、陳光中、羅霖、鍾祖培、李朝芳、尹承綱、何恩、曾志沂、覃連芳、張壯生、曾其新、張廷樞、李振唐、孫德奎、黃顯聲、門炳培、張培梅、王嗣昌、韓鳳樓、李成林、王景弼、李敏、馬駿、姚鴻發、陳受中、周濂、林蔚、晏道剛、周駿彥、臧卓、項雄霄、戴任、趙啓麟、韓德勤、張希喬、張元祐、米春霖、謝履、殷祖繩、趙經世、周址、李景曦、王震南、王樹翰、張吉塘、陳章甫、鄧長耀、凌兆廷、周志繁、周原健、喬方、田樹梅、陳長捷、段樹華、李世甲、王壽廷、林元銓、林國庚、唐德新、楊慶貞、林獻忻、任光宇、方賢、徐方、沈靖、劉文藻、邱鴻鈞、李忻、譚家駿、許金源、李梅、魏鎮藩、陳九疇、聞捷、呂子人、劉鳳池、何章、程澤潤、文素松、黎明、張國元、胡承嗣、張厚琬、吳泰來、喬立志、韓文秀、趙仁泉、李樹春、張亮清、王澤民、郝國璽、楊恩熙、袁濟安、陳渠珍、陳光遜、范士鴻、林逸聖、陳可鈺、裴正彝、范漢傑、余憲文、白瀟青、孟憲吉、王廷瑛、梁珍、金錫洲、黃德馨、原屏藩、林偉成、嚴備、金誦盤、繆斌、陳方之、歐陽璋、高在田、陳興亞、楊懋、賈玉章、王和華、王翰東、武漢卿、柏桂林、鄭重、尹扶一、歐金錫、鄧介松、鄧壽荃、周燾山各給予國民革命軍勳章十週年紀念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第三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第三二〇一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為令事，查狩獵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直轄各機關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政字第三六七零號呈稱，「查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對於公務員犯煙毒之罪，處刑特別從嚴，又公務員調

驗規則規定，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服用毒品成癮嫌疑者，一經主管長官通知，應即聽候調驗，黨員、黨務工作人員有犯，亦應同樣辦理，而禁煙

調驗規則對於應予調驗之一般人民，亦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交戒煙院所調驗之規定。現在各戒煙院所關於調驗服用煙毒，多以化驗便溺為唯一之方法，但便溺內所含毒質成分，亦往往隨時變化，不盡可憑，前准衛生署函稱，以化驗子餘件之經驗，約百分之九十七

，在停止吸食七日內即不呈嗎啡反應，其餘約百分之五，隔一星期後，小便始無嗎啡反應等語，核其所述化驗經過，以在吸食煙毒期內調驗，方能較為準確。近據各省市軍政機關迭呈公務員規避調驗一再遲延，應如何辦理，請予核示前來，在此規避遲延之中，其服用成癮人員，雖保無乘機戒斷希圖免罪情事，時效一失，縱令再受調驗，或已無可證明，亟應規定辦法，以維禁令，而杜取巧，茲飭禁煙總督核擬辦法如次：(一)被調驗公務員服務機關之長官，奉到調驗令文，立飭被調驗之公務員，限於次日趕到，赴指定調驗地點投驗，並由該管長官將起程日期具報，但指定調驗地點，應以距調驗人服務機關之最近院所為限。(二)被調驗之公務員，自起程之日起，逾一星期尚未投驗者，即以規避論，應由令飭調驗機關隨時查明，再令該管長官，將被調驗之公務員，立予撤職仍勒令投驗，並注意臨牀診視，以資鑑定，如驗明有癮，即交軍法機關依法論罪。(三)被調驗之公務員，因職務重要，或適患疾病，未能即時起程投驗，或服務機關與距離指定調驗地點，行程在四日以上者，准由該管長官於奉令時，邀同地方軍政機關三人以上眼同提取被調驗公務員之小便，裝入玻璃瓶，以木塞火漆封固，並繕具清單二紙，各註明某某小便，由眼同提取人共同簽章，以一紙粘貼瓶口，以一紙隨文呈報，交郵遞寄，以資化驗。綜核前列三項辦法，尙屬可行，擬請鈞府令行各院部會轉飭京內外黨政軍各機關分別遵照，除由本兼總監分令各省市主辦禁煙軍政各機關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第三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二 第三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為令事，案據監察院院字第六六九號呈，為據本院監察使陳肇英等電請轉呈動支本年度第一預備費，每區三千元，八區共計二萬四千元，作為巡視調查等費用，據情轉請鑒核，准予令撥等情到府，經飭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歲字第四七八號呈復稱，「查此次各區監察使署，以巡察吏治民隱，勸查災患政情，以及監察調查特殊發生之事件等，常感經費不敷，無由因應，擬請每區各動支二十五年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三千元，八區共計二萬四千元，作為巡視調查等費用，經本處查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如數動支，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五 第三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呈悉。應准照辦。業經通飭遵行。並已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呈悉。應准照辦。業經通飭遵行。並已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矣。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三八九號 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李華棟 前河南博愛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河南鄆縣人 住河北邢台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華棟一級改敘

緣河南博愛縣縣長劉喜運等向監察院呈訴被付懲戒人李華棟前在該縣縣長任內縱庇前偵緝隊長張慶安肆行搶掠等情一案

經監察院令據河南省政府查復詳稱查張慶安原充第五區隊長與前第四區隊長張世奇皆非善類素有深仇迭相報復本年

(二十四年)元月二十四日第五區隊長郭路榮派區丁張振遠張泰昌等四人前往上莊偵查當日由該村返行至村外里許

忽遇土匪多人由村內突出將張振遠(係張慶安之姪)擊斃張泰昌亦受重傷張慶安即率同匪徒等乘機搶掠張慶安

聞報後即由郭區長請地保李華棟派保安隊同張慶安所領便衣隊前往上莊村搜捕匪徒上莊匪首任劉生堂等面稱張慶安

便衣隊由郭區長請地保李華棟派保安隊同張慶安所領便衣隊前往上莊村搜捕匪徒上莊匪首任劉生堂等面稱張慶安

聞報後即由郭區長請地保李華棟派保安隊同張慶安所領便衣隊前往上莊村搜捕匪徒上莊匪首任劉生堂等面稱張慶安

便衣隊由郭區長請地保李華棟派保安隊同張慶安所領便衣隊前往上莊村搜捕匪徒上莊匪首任劉生堂等面稱張慶安

聞報後即由郭區長請地保李華棟派保安隊同張慶安所領便衣隊前往上莊村搜捕匪徒上莊匪首任劉生堂等面稱張慶安

便衣隊由郭區長請地保李華棟派保安隊同張慶安所領便衣隊前往上莊村搜捕匪徒上莊匪首任劉生堂等面稱張慶安

聞報後即由郭區長請地保李華棟派保安隊同張慶安所領便衣隊前往上莊村搜捕匪徒上莊匪首任劉生堂等面稱張慶安

中央公員懲戒委員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文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甘肅臨澤縣債款委員張子明和張勳違法債款一案，所有飭其中請命令等件，前經函達甘肅省政...

附命令 令字第五二八號

右發付懲戒人前甘肅臨澤縣債款委員張子明和張勳，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湖北楊伯華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山西王成興因脫逃抗告一案(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江蘇陳亞雲因幫助他人勸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亞雲刑罰部分撤銷...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二〇一號
一九 第二二〇一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河南段金秀等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山東徐慶三誘誘婦女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西馮六仔幫助勸誘勸誘而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江蘇東方汽車公司與興文達賠償定金及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
四川老韓李氏與少韓李氏請求繼承遺產兩造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遺產繼承及給付臨時生活費並取...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二〇 第二二〇一號

- 江蘇紀雲登毛立司與紀雲登佛立大請求交付財產管理權及變更夫妻財產制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紀雲登毛立司與紀雲登佛立大請求交付財產管理權及變更夫妻財產制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零售, 定價, 本報刊例, 廣告刊例. Includes details for domestic and foreign distribution rates.

辦在案，茲以鐵道部變更各鐵路組織，經會商同意，將該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目文牘課下之末段文字酌加修正，提經本處第九十一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修正條文，具文呈請鑒核，俯賜備案，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鐵道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轉飭鐵道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主計處派駐鐵道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暫行規程第七條條文一份

(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儉為美德，古有明訓，我國生產落後，百業待興，允宜厲行節約，力戒虛糜，刻以積累之所得，從事於國民經濟建設。凡在公務人員，尤當崇實黜華，以身作則，不應以有用之金錢，作無謂之消費。前經本處意旨，頒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費暫行規程，通飭遵照在案。第恐日久玩忽，或不免視為具文，亟應重申命令，責成各機關長官督飭所屬切實遵行，以宏實效。除分令外，合再抄發前項規程，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前項之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費暫行規程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費宴浪費暫行規程

第一章 婚嫁生育

第一條 凡遇婚嫁致送禮物，特任官不得過四元，簡任官不得過三元，委任官不得過二元。

第二條 凡遇婚嫁，得用茶點款客。

第三條 生育子女，除成族外，不得接受禮物，並不得設席宴客。

第二章 喪祭

第四條 喪葬除成友執紼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儀仗。

第五條 送葬隨儀，準用第一章第一條之規定。

第三章 壽慶

第六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祝壽。

第七條 賀壽禮物及款客，準用第一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章 宴會

第八條 除外交性質之宴會外，每席以不得過十二元為原則。

第九條 前條規定，於婚喪慶市之必須設席者準用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十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規程確有實據者，得先由長官簡訊，受簡訊後，再有違反情事，由主管長官分別懲戒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一切禮物，須用國貨。

第十二條 凡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族或確有戚誼友誼者外，不得濫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計文之類，並不得備用公費機關名義代發代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第二四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江西南省第六行政督察區保安司令部制處五桂柱等縣黨團械鬥遺囑遺棄案卷一件，檢件轉請核辦。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四五五號呈一件，為密檢送省城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關錫山電陳烏盟西公署批陳克蒙總蒙委員會石拉布多爾濟因病逝世一案，轉呈鑒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二二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本年九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護照存根，檢件轉請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政部長 蔣中正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二五四號呈一件，據貴州省政府呈請鑒核該省各區保安司令部團防小隊等情，請具清單，轉呈鑒核，飭局備案。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二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高錕武吸食鴉片一案卷宗，檢件轉請核辦。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政部長 蔣中正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二二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擬呈該省地政局組織規程，經酌予修改，並將規程改為章程，咨令行遵照外，請飭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案字第三九零號二十五午
被付懲戒人馬建唐 湖北應城縣縣長 男 年五十五歲 湖北天門人 住武昌後街門牌五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侵佔公款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馬建唐記過一次

案本附卷之應城縣稅收處所給許清臣收條一紙與鈔粘之許清臣血字第九二號契紙對照買主姓名及產價數額因屬相同惟收條所記稅洋係四元三角六分以產價二十一元四角二分按百分之九之稅率計算僅有一元九角二分八釐七毫之數按百分之六之稅率計算僅有一元二角八分五釐八毫之數是收條記載之四元三角六分與上開稅率不能適合此項收條自不無錯誤之虞然其為過定率則屬顯然惟此項過定率之浮收究應由何人負責據申辯稱應城縣辦理契稅手續依照縣財政系統均由財政科長指揮契稅征收處負責辦理二十二年未收稅率之三四兩月及已收稅率之五月份均係根據契稅主任填用契紙紅簿及繳款實收數目列報從未收契稅僅占分毫許清臣收條與契紙月日不符無論是否故意侵佔抑或另有其他情形自應由該征收人員負責其責任各該員自應認罪無相諱且其數甚微謂為被付懲戒人故意侵佔亦非情理之所應有惟契稅關係重要被付懲戒人身為一縣長官該縣征收人員竟有如此情弊實屬不問可知見失職之咎殊無可辭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馬建唐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席委員沈君陶 委員畢鼎霖 委員馬宗豪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一 河北齊周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齊周張狗繩齊瑞春齊洛同齊大備齊洪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庭
一 河北趙靜波等運軍餉供行軍之用交付偽造通用銀行券於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李漢章無罪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除張振林盧金元暨趙靜波吸食鴉片罪刑部分外均撤銷 趙靜波運軍餉供行軍之用交付偽造通用銀行券於人處有期徒刑八年合以原判決所處吸食鴉片罪刑執行有期徒刑八年四月 賈觀軒共同運軍餉供行軍之用交付偽造通用銀行券於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張志誠運軍餉供行軍之用交付偽造通用銀行券於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李漢章運軍餉供行軍之用收條偽造通用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五年 王敬之勸助運軍餉供行軍之用交付偽造通用銀行券於人處有期徒刑三年 偽造中央銀行鈔票一萬零一十五元偽造天津交通銀行鈔票一千九百六十元偽造上海交通銀行鈔票七百五十元又布兩塊均沒收 沈壽山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湖北馮起年因燒宗孟等發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湖北高等法院
一 湖北任連柱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任連柱任孟孟金祥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庭
一 湖北楊元安強盜故意殺人放火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張振家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庭
一 浙江阿蘇金毀損建築物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南黃林村偽造有價證券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四川尹應金等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尹應金部分撤銷 尹應金部分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周九齡傷害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三月執行有期徒刑六月
一 甘肅郭占海和誘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郭占海部分撤銷 郭占海運糧與有配偶之人相姦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 甘肅宋馬毛漢共同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宋馬毛漢部分撤銷 宋馬毛漢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因案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廣告刊例. Includes details for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postage and advertising rates.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一

第貳貳零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零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件

- 第二四三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請獎勵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孔祥榕等三件案由
第二四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獎勵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孔祥榕等三件案由
第二四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獎勵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孔祥榕等三件案由
第二四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獎勵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孔祥榕等三件案由
第二四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獎勵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孔祥榕等三件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貴州全省保安司令部國防小隊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浙江省各區保安司令部國防小隊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財政部為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券等中程還本暨付息布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 一 第二二〇三號
二 第二二〇三號
三 第二二〇三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任命陸軍中將李家勳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宋明章、李夢榮、馮琪、程德周、桑名洋、張慶濤、徐儉、唐嘉姚、孔聖林、劉仲起、黎振等十一員為陸軍步兵少校，李家勳、余文翔、張國方、楊鑫甫、王仲張、吳得魁、張俊勤、李澤賓、劉正仁、蕭錦繡、曲泰筮、石道春、金天邦、王公佐、孫獻標、葛統清、田澤祥、來高為、張孟、侯得華、萬振廷、馮得勝、王昌吉、崔健伴、張翰林、李明開、韓明經、呂春田、毋提德、何宜昭、朱景盛、吳鏡明、張治順、李雲章、李啓周、劉喜寬、劉東和、周偉、王書堂、劉級三、馮世興、蕭鳳卿、李林、王秉權、徐魯、屈誠、孫殿照、馮英有、張同印、程珍、祁斌、韓鴻恩、袁洽、蔣震、蕭軒、劉鎧、陳福清、余範、耿照林、陳德同、王甯、孫紀敏、江學寬、曹化廷、李雲三、劉鳳升、侯麟、劉建功、李仰欽、郭鳳林、張萬合、邵德山、蔣子潔、曾祥旺、王治功、宋同心等七十六員為陸軍步兵上尉，樊毓傑、官松峯、許華堂、齊成鈺等四員為陸軍砲兵上尉，朱少廷、康振清、陳宗如、劉學孔、紀耀亭、鄭春芳、姜明元、侯玉堂、曹福來、魏來義、王海萊、李利約、謝華盛、馮效陞、董福榮、王彥森、劉紹德、韓恭、柳道漢、董景田、王魯良、周傳倫、劉同月、張玉順、李廣忠、石茂林、賈占德、王百合、侯立賢、蕭彥龍、韓金瑛、張朝俊、王佩欽、張志立、趙青山、閻希孟、宋景華、李振坤、郭同舟、朱國章、王龍、姬鳳臣、王雲祥、吳樹舟、王喜正、安作仁、霍濱、張守璞、郭志友、丁俊華、黃清林、押蔭榮、田恩德、宗德馨、郝繼堂、趙新銘等五十六員為陸軍步兵中尉，黎俠、王紫光、程寶鈞、陳寶玉、李元亭等五員為陸軍砲

兵中尉，展九圖、張九如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夏東魯為陸軍憲兵少尉，李芳文、王枝春、周立田、李同育、焦長祜、趙有福、梁成美、劉同懷、吳子騰、楊金善、郝從江、許拯民、劉正熙、龐清海、田煥明、尹巧、王樹綱、劉旋勝、楊俊泉、程廣賢、劉文灼、申景華、張瑞卿、陳金申、彭家銀、崔頌榮、王廣棟、井祥、張棟坡、胡耀亭、應明領、楊廷森、盧英奎、李朝齋、王懷保、張發中、王開濟、陳臨祝、劉鼎錫、黎茂、王德成、張東明、萬鴻金、靳英豪、劉耕、羅性、吳盛林、王奇平、張何斌、閔廷璧、李自修、馬峻、李恆如、王起、陳康直、史若愚、石景柱、蕭之堂、王錦鼎、陳書敬、潘尙武、李哲、王少棠、陳銘德、朱志純、王同山、胡正廷、孫作敬、胡廣山、周星辰等七十員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王密為司法行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公報 令

- 一 第二二〇三號
二 第二二〇三號
三 第二二〇三號

令

國民政府令 第二四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會辦字第二五五七號呈一件，為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孔祥榕，辦理黃河壩壅堵工程，特請獎勵，呈請獎勵特予獎勵，以昭激勸。

呈悉。查該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孔祥榕，歷次辦理黃河馮樓貫台董莊等處堵口工程，迭著勳勞，業經特令頒給三等采玉勳章，以資獎勵。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二四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二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據振務委員會呈請明令褒獎孔副院長祥熙，及特給成靜生等六員采玉勳章一案，經提院會議決通過，呈請照案施行。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二四三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第二一五六號呈一件，為據振務委員會呈，以前救濟水災委員會委員趙守鈺，盡忠辦事，不辭艱難，奉命赴災區，為救災至鉅，請特呈報頒給三等采玉勳章，經提出院會議決通過，呈請照案施行。

呈悉。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二三三二號呈及同月七日第二三六八號呈二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補救國民革命軍警備十週年紀念章人員名冊，請轉呈公布一案，經交軍政部整理院院，檢同名冊，呈請鑒核施行，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補列補遺等九員，轉請併案公布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併案頒給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四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為郭介松郭壽基周紫山三員，應補發國民革命軍警備十週年紀念章，轉請併案公布由。

呈悉。已有明令併案頒給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八一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貴州全省保安司令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貴州全省保安司令關防。銅章一顆，文曰貴州全省保安司令。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八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浙江省各區保安司令部銅質關防九顆，文曰：(一)浙江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二)浙江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三)浙江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四)浙江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五)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六)浙江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七)浙江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八)浙江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九)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銅章九顆，文曰：(一)浙江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二)浙江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三)浙江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四)浙江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五)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六)浙江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七)浙江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八)浙江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九)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九顆

附錄

財政部布告 第一七五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二次還本，暨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各債票，其票面未三位或兩位號碼，與表列各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玉萍鐵路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六十萬元，暨第五息票應付利息三十二萬四千元，定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由中央交通銀行開始付款。統一公債丁種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二百七十五萬元，暨第二期息票應付利息銀一千六百四十一萬七千五百元，定於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限期，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暨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中籤號碼暨還本銀數目表

債票名稱	還本	中籤號碼	中籤		債票		應還本		應繳附帶	
			萬元	千元	張	張	銀數目	息票張數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二	009 394 816 408 794	二百六	一千零	一百張	二百七十	五萬元	四十二期共四	十張	
丁種債票	三	19 37 44 51 69	二十五張	二百五	一千張	六十萬元	十八號共十三	張	自第六號至第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紀字第三九三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王學道 江蘇溧陽縣清理稅務委員 男 年三十九歲 湖北荆門人 住本京路門牌六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判決該案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王學道減刑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緣溧陽縣民王學道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被盜匪數人劫殺身死同年十一月十日其子王應之具狀縣府指訴王小印為實施搶劫之正犯經將王小印緝獲訊供稱案內王學道係其妻張氏所生之長子(即張五)張氏如(即張六)曹大衛(即曹大)等行搶殺害王學道之妻張氏供稱其夫係張五曹大衛王小印殺死除曹大衛無外張氏如張六曹大衛等二名經前承審員及被付懲戒人先後訊明犯事據不足由被付懲戒人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判處王小印刑罰張氏如張六曹大衛等如無罪判決後被告王小印並未提起上訴告訴人王應之對於張氏如等無罪部分亦未呈請不服因依現行條例呈報移送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盧開之及狀稱曹大衛居張氏家中請交訊辦被付懲戒人王小印以本案業經判決數字并未將曹大衛等處置之說以賄賂公行賄賂等情向江蘇監察使呈報經監察使丁超五派員以查悉原判決數字內有在逃之張五及曹大二犯并據告訴人指明曹大及其高主張鴻備地點并不偵查批覆案已訊結該員此項疏忽應受相當處分提起彈劾監察委員謝元量王憲章段宏綱審查由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

理由 查告訴人盧開之向在贛潭地方做工其父被殺後歸鄉情形其母(即張氏)云我彼時受傷甚重認得鄰區王小印在內餘均不確證如查確有王小印即屬實此為盧開之第一次狀訴所敘述者迨王小印應案訊供盧開之始將前次之始訴詳訊辦理其母張氏原係認王小印者嗣乃稱其夫係張五曹大衛王小印殺死前後陳述不一致審訊結果既已證明張氏如張六如無罪(并經覆判核准)是該案除王小印外除張氏如外何人自有待於詳悉偵查乃被付懲戒人於判決事實內率爾認定尚有張五(另一張五非即張氏如)曹大在逃又不設法嚴緝張五曹大其人期無輕縱對於張五一名僅以一紙空文令警查緝而於張五一名則置不問調查能事則有未盡中精神盧開之請補辦曹大衛等原狀語詞游移其用意則有未盡外張鴻備居於張氏家而對於逃犯張五曹大衛并未指明所在故批以此案業經判決云云察該盧開之各狀以張氏如兄弟與張鴻備同居住(并指明張鴻備住址)認朱敬彬有寓此情事張氏如張氏如無罪可言自無任其牽涉朱敬彬之理至曹大衛既據狀居住張鴻備家查原狀并未指明張鴻備住址然曹大衛久未獲緝張鴻備所住地點自不難向盧開之說明乃亦視與張氏如張鴻備情形

相同并以案判決一語含糊批示了之舉強職責情而然自應負相當責任
據上論結該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李葆城 江蘇啓東縣縣長 男 年四十四歲 江蘇鎮江人 住啓東縣政府
李文毅 同縣看守所所長 男 年三十二歲 熱河臨化人 住本京路馬路二十一號陳寓
李葆城減刑律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李文毅減刑一級改敘

緣啓東縣看守所於本年七月十三日午前二時頃有未決犯黃金虎等四名已決犯王小魯一名火竈脫逃江蘇高等法院以該所長李文毅對於犯人犯大批逃竄前未能設法預防阻時又毫無覺察實屬異常疏忽應予依法懲戒該縣長李葆城為有職之官職權應予懲戒在案該所不周究難辭咎否併付懲戒之處呈請核辦司法行政部據呈請本會議決如左
查該所各犯脫逃兩道竄竄所費時間當不在少且逃犯多數皆有獄具其行動尤不能絕無聲息任令從容逃竄毫無覺察防務弛惰即屬顯然被付懲戒人李文毅中房所請該所近時犯人犯數增加逾額一倍以上該會既不堅實看守又限於經費未奉核准增加以致戒網崩潰各請懲戒為非過當在案該所所長李葆城亦不能不負重大失職之責被付懲戒人李葆城據事請假離職平時監督未周致有此重大疏失亦不能不負相當責任
據上論結該付懲戒人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李葆城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李文毅依同條同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四川蘇州川興藥品銀行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李卓賢與楊萬民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李卓賢與楊萬民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唐啟川與開福等請求確立地所有權及除去妨害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程振華與李俊英 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李俊英與李俊英 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李克明等就張朝伯與吳新臣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東孫文玉與陳祥泰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南周明俊與周佐廷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張士文與周仲公司押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彭榮波與興業銀行押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劉水泉與吳永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福建陳昭昭與永成莊等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王慶雲與王士民請求離婚及扶養費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興泰成記號與興泰聯利股份有限公司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王炳銀等與興泰聯利股份有限公司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福建王慶安與王士民請求收房產租項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唐炳衡與唐炳衡等請求確立地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南李介夫與王照泉求償借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陝西文又與張德春請求確立買賣契約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〇三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陸軍中將徐繼武為陸軍第四十八師師長，陸軍步兵上校董繼陶為陸軍第四十八師步兵第一師第四十二旅第二師八十三團團長，陸軍騎兵上校曹毅為陸軍第四十八師步兵第一師第四十四旅第二師八十八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李及蘭為陸軍第四十九師師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孟化一為陸軍第五十二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李中珩為陸軍第二百七十七旅旅長，霍原壁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李中珩為陸軍第二百七十七旅旅長，霍原壁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任命李林森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陳琛、方剛、張延祥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任命李林森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張丕烈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郭承緒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郭承緒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有字第七六二號公函開，

「查中央候補執行委員楊永泰主持鄂政，卓著勳勞，茲以被刺逝世，經本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予以公葬。相應函達查照轉行湖北省政府辦理。」

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湖北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第二三八五號、十二月二日第二四一五號呈二件，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六八二號、二七零一號、二七零九號、二七一零號呈四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公函，遺失各將領佐應行發給人員名冊，及先後代電請發給蔣英齡三等寶鼎勳章，並請王均、楊國榮、張連三、張行等發給勳章，分別撤銷免職，轉呈呈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程潛等五百三十六員，業經分別明令頒給各等寶鼎勳章，張翼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徐承熙等二十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何士雄等十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陳石琴等十一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六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發故員王均、楊英齡等二十員名冊，請查表，檢同原件，轉呈呈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六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四師二三團三營營附胡金和，久服不歸，業經撤職，前奉令准給予該員之乙種一等獎章，應請轉呈註銷一案，轉陳呈核註銷由。

呈悉。應准註銷。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六六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稱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並繳發角印請予核銷等情，轉呈呈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鈔局銷燬矣。此令。

司法部部長 王用賓

司法部部長 王用賓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三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三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儼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三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霖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三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四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有代電悉。查該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第五項規定，一日二字，應以二十四小時計算，一日往返，應以在途時間計算，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六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表均悉。前呈律師霍銘勳、楊庭顯、趙恩助、田奇藻、孔祥朝、武景新、梁俊、張仰雲、秦傑、張鳴晉等十員，聲請均改指大名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等情，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七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傅修文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原呈律師證書、粘貼相片，加蓋本部戳記，隨令發還給領外，餘件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儼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原呈律師證書、粘貼相片，加蓋本部戳記，隨令發還給領外，餘件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儼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〇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〇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儼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〇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儼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〇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〇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職別	原名	備考	職別	原名	備考
軍政部軍務司	少校科員	袁治	軍政部	上尉	馬長勝
軍政部軍務司	少校科員	袁昌勳	軍政部	上尉	馬長勝
軍政部軍務司	少校科員	王烈	軍政部	上尉	馬長勝
軍政部軍務司	少校科員	王炳存	軍政部	上尉	馬長勝
軍政部軍務司	上尉科員	郭鼎勳	軍政部	上尉	馬長勝
軍政部軍務司	上尉科員	郭復南	軍政部	上尉	馬長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前河北長垣縣戒煙所主任伍金彪(即武金彪)被勸送法失職一案，所有飭具申辦令等件，前經函請長垣縣政府轉送。茲據該案內共同被告戒煙所主任伍金彪住址不明，呈請原件到會。查行公示送達，仰該政府轉入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命令 令字第一三七號

被付懲戒人前河北長垣縣戒煙所主任伍金彪 右該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接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一 江蘇曹煥等因中國通商銀行受多亞路分行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陸仲賢與劉明謙請求償還存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張廣氏與張明仁張蓮子女士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張明仁與張廣氏請求監護子女及交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張氏與劉明謙請求賠償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徐德輝等與徐良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徐德輝等與徐良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謝文廷與謝瑞麟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劉少章與劉德公司請求償還約金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劉少章與劉德公司請求償還約金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傅傳與大裕勳紀念號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假執行之聲請部分外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羅光顯與羅光增等分拆遺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天益海等與楊水煊等確證合夥人身分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西李憲丞等與新克昌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劉安氏與劉大壯請求同居及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宋沈氏與宋清波請求離婚關係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洪德山等與董里村公會議事會請求禁止出會及交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禁止出會由董里村青苗會審議上訴人不得出會及交付贍養費部分廢棄交河北高等法院更審判
- 一 湖南劉應發 賀介臣等請求認收養關係成立及交付養子 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徐海濱與周阿虎等請求支付租金返還照會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任沛林與任九成等請求分贖產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任沛林等與任九成等請求分贖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一 江西劉貴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 一 江蘇陳甫竹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甫竹陳張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江蘇陳甫竹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浙江陳紹豐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李周氏殺人執行阻礙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周志誠傷害致人死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蘇張伯倫偽造文書移轉管轄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湖北袁松園因在莊審審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王水木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六捕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六連續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 一 河北張寶軒強盜現犯定期刑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 一 河北孫炳燾因于餘勳偽證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何海濤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一 河北高青山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高青山與同周阿高萬祥部分撤銷 樊同周阿高被認惡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擾亂治安各處有期徒刑三年 高萬祥被認惡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擾亂治安各處有期徒刑六年 高青山部分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江蘇張承緒賄賂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承緒部分撤銷 張承緒共同意圖賄賂婦女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 一 江蘇殷川合侵佔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 河北馮錫等侵佔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 一 浙江鄧九萬殺傷罪刑及被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鄧九萬置備供製鴉片之用而殺傷罪刑處有期徒刑三年 烟苗一畝沒收焚燬
- 一 山東馮學禮販賣鴉片罪刑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販賣鴉片罪刑部分撤銷 馮學禮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 烟土一磅五分烟土十五個重一兩四分烟土一紙一兩沒收焚燬
- 一 湖北周錫等殺傷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修常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 一 河北北周錫等殺傷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周起豐假借職務上權力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 崔錫樹助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
- 一 河北劉萬金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劉萬金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張萬芝等強盜三人以上擄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連續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二年執行有期徒刑一年 楊玉田等三人以上擄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持有軍用槍彈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有期徒刑十年 手槍一支子彈四顆男子小刀各一把沒收
- 一 江蘇吳德秀偽造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及第一審關於論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吳德秀偽造人自身體處罰金四十元如無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王學林持有槍枝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 一 河北鄭雲龍勒贖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安徽吳慶泰等偽造文書罪刑撤銷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 一 浙江石興足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一 山東蔣天華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蔣天華王傳昌共同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各處有期徒刑五年黃金似的壹年一本日記簿一本均沒收
- 一 浙江邱顯堂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江蘇張興元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吳一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二等賈寶昌罪刑部分撤銷 吳二等賈寶昌三人以上擄帶兇器門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執行有期徒刑五年 曹寶昌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錫廷擄人勒贖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李顯華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顯華等罪刑部分撤銷 楊正培吳現理楊錫培等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十一年 李福康等擄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湖南湯樹貴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湯樹貴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 一 四川牟甫祥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均撤銷 牟甫祥既告處有期徒刑三月
- 一 河南胡潤春等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河北楊樹潤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西陸屠氏傷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一 河北趙海升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海升罪刑部分撤銷 趙海升幫助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
- 一 山東李志遠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 陝西李春周劫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 一 河北孫廷山收受賄賂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孫廷山罪刑部分撤銷 孫廷山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賄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一百元罰金如無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主文) 收受之賄賂銀元二十枚沒收之
- 一 江蘇劉桂和結夥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一 山西趙佐來收受賄賂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 一 河北孟慶強盜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湖南吳鏡堂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 一 湖南吳鏡堂偽造文書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 一 浙江王德豐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王德豐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蘇魏林因匪徒生等侵佔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浙江俞心法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山西田俊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安徽張宏勝偽造致人死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四川呂守舟偽造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六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劉明遠等二十一員名請補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六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郭清元等八十二員名請補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六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曾輝等十九員名檢發卹卹令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二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六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陸佐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六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吳應三等二十五員名請補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六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王成武等七十一名請補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呈一件，為據首都普通考試院處處長陳大齊呈報視學日期，轉呈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管士關瑞斌等九員名制案，檢同原表，轉呈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六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張玉林等二十六員名檢發卹卹令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二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六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李奎元等十一名請補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六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銳等七員名請補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六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郭發明等二十九員名請補調查表，檢同原表，轉呈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指令 第三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指令 第三二〇五號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 河北于二期等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于二期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終身 劉劉氏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 浙江林德明等行使偽造文書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林德明林德喜之刑罰部分撤銷 林德明共同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 林德喜共同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 山西丁全項重傷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福建林伯恭等因自訴陳良潤等罪案(主文) 駁回 一 山東孫澤川等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浙江陳泰泉等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泰泉共同連續殺人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終身 曹公傳之部分不受理

一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 山東劉少武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劉少武連續殺人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終身 手槍一支子彈一發彈壳一個沒收

一 山東王孫氏等遺棄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孫氏部分不受理

一 福建地保偽造商標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刑罰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鄭特偵查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登記之商標處罰金一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

一 河南張百寬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董百寬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 傷害人身體部分免罰

一 山東王季全等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山東王季全等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江蘇謝德林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河南張百寬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董百寬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 傷害人身體部分免罰

一 河南張百寬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董百寬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 傷害人身體部分免罰

一 河南張百寬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董百寬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 傷害人身體部分免罰

一 河南張百寬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董百寬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 傷害人身體部分免罰

一 河南張百寬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董百寬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 傷害人身體部分免罰

一 河南張百寬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董百寬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 傷害人身體部分免罰

一 河南張百寬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董百寬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 傷害人身體部分免罰

一 河南張百寬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董百寬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 傷害人身體部分免罰

一 河南張百寬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董百寬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 傷害人身體部分免罰

一 河南張百寬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董百寬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 傷害人身體部分免罰

一 河南張百寬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董百寬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 傷害人身體部分免罰

一 河南張百寬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董百寬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 傷害人身體部分免罰

一 河南張百寬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董百寬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 傷害人身體部分免罰

一 河南張百寬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董百寬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 傷害人身體部分免罰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 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 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 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 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 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 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洋二元第三四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六集及第四七集(本府在淪陷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自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六集及第四七集(本府在淪陷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自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六集及第四七集(本府在淪陷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自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Includes rates for domestic and foreign postage.

廣告刊例

Table with columns: 頁數, 價目. Lists advertising rates for different page counts.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零六號目錄

- 任免令十二件
- 訓令
 - 第八七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古應芬同志葬金一案奉諭本年度上半年照付以後查照中央例議定辦理令仰遵照並轉行遵照由
 - 第八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西康建省委員會咨撥釐定康定等十八縣縣等次表應准照辦由
- 處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轉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小章發司法院轉發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檢察官印章控司法院轉發由
- 附錄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周承英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陳榮機轉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易振湘為陸軍第十八師參謀長，陸軍步兵上校黃鎮為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五十二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四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四十四旅第二百八十七團團長徐元崇另有任用，徐元崇應免本職。此令。

兼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百四十八旅第二百九十六團團長彭詩圭另有任用，彭詩圭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朱竹軒為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百四十八旅第二百九十六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李作雄為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百四十九旅第二百九十八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劉童博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海軍逸仙軍艦艦長邱世忠、海軍逸仙軍艦副長林奇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為駐倫敦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楊冕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楊冕煊為駐倫敦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 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吳廷佐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任命胡繼賢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 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函開，『准大函以准予孫居三院長及鈕副院長函，為已故古應芬同志，於民國二十年經廣東省政府議卸，月給八百元，向由特派員公署於國稅項下支付，本年中央派員整理廣東財政，凡未經中央核准或國府明令者，暫不支付，致古同志家屬生活無着，特提請明令財政部轉飭廣東當局照舊案支付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囑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副主席諭，本年度上半年照付，以後查照中央例例議定辦理。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

鑒核。查此案前據文官處轉陳于院長等函，當經飭送中央政治委員會，茲據轉陳前由，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監察院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行財政部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四九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西康建省委員會咨檢定康定等十八縣縣等次表，核與縣組織法第四條及各省應定縣等辦法各規定尚屬相符，擬仍按照原案，於呈准後，由該公

呈表均悉。應准照辦。仰即由院令內政部公布通行可也。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八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請換發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小章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司法部

計附送銅質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九〇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湖南衡山地方法院印，（二）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二顆，文曰，（一）湖南衡山地方法院院長，（二）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司法部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一 江蘇省李山物賄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 一 江蘇省張阿三結夥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省孫文廣等恐嚇聲請折抵刑罰疑難案（主文）疑難之處駁回
- 一 山西省王桂枝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桂枝刑罰部分撤銷
- 二 橫流改
- 一 浙江省蔡愛香等結夥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省蔡愛香等結夥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省于三即于鳳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省周學古傷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省簡德強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庭
- 一 江蘇省王徐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徐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 一 河北省張德新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一 湖南許受福等因與清真古客兩寺請求確認抵押契約無效及塗銷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清真古客兩寺因與李萬興請求確認抵押契約無效及塗銷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一分夏傑因與陳茂林等確認買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省劉大因與謝湘舟請求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丁爾與因與丁毓麟請求確認立嗣聲明指示辦法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二分胡良因與胡道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零七號目錄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第二二零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擬將外交官領事官俸表內所列動俸字樣更正為出動費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 湘國庫清鄉支庫印信發行收據轉查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 湘國庫清鄉支庫印信發行收據轉查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二零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四川善後督辦公署、四川剿匪總司令部均著撤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特派劉湘為川康綏靖主任。此令。

任命嚴昌武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程鵬、易振芬、吳龍丞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徐慕杜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程鵬、易振芬，任祖葵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張友賢為河南省河務局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袁崇毅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錦、張深、王九海、羅育強、李振清、朱德華、婁廣義、趙向宸、賈浩、楊樹桐、朱文科、王九若、李紹唐、王文第、魏中元、尹匯川、賴尚卿等十七

員為陸軍步兵少校，李玉麟為陸軍騎兵少校，安玉文、張銘芬、李茂軒、官國治、蔡興武、鄭獻策、雄忠林、段潤田、閻明新、馬錫山、岳德功、于長德、劉溢華、戴俊傑、張萬喜、李

麟、劉雲波、岳福銀、陸春生、方玉麟、白文藻、駱振廷、趙德功、邵澤園、劉運榮、陳西川、劉貴田、劉煥耀、趙興亞、海書麟、郭岐山、宋哲文、張德寬、王士元、楊華山、靳中

和、王金誠、李樹芳、賈德盛、辛丙辰、姜振周、徐成寶、楊振經、傅仲三、程正榮、夏啓安、李永順、李月利、岳效鵬、張興芳、王喜全、張開斌、顧德芳、趙德新、張佩英、托熙

忱、劉春山、王東洋、王子豐、白荷林、姜明春、高世興、李運良、馬慶豐、李懷芝、俞錫和、劉祥芝、房文秀、郭成玉、金遇強、李吉道、張先達、楊慶魁、宋湘濤、劉大明、崔廷

舉、傅林昌、孔學海、金璞、賈榮久、沙敏三、馮世新、曲致豐、杜洪岐、高恩榮、周全禮、崔寶琳、朱烈、宋永利、索益壽、李壽鵬、劉雙貴、張殿富、趙普暉、孫玉福、劉慶明、褚永

久、呂北辰、宋福進、汪巨川、孫萬選、萬顯廷、高品三、徐玉璞、劉春岐、郭青山、高建章、焦殿全、楊晉卿、趙興德、趙緒文、穆季勳、張雙貴、張魁元、劉顯常、宋順德、謝鏡環、田育堂、趙鳳麟、郭甲舟、王策誠、繳世楨、張德慶、王廷榮、韓國斌、張永慶、何玉珍、高青山、張兆柏、鄭貫三、胡耀庭、傅義、盧占魁、劉長清、田玉琳、王彥榮、王海山、王義明、韓萬選、田相臣、王懷昇、劉雨時、于會臣、孫永芳、尹聘三、盛仲豪、徐致中、姜來崑、初日初、王傳良、宋海富、許曉芳、武金斗、田霖、海青桂、劉裕民、王漢武、張鴻升、杜寶財等一百五十九員為陸軍步兵上尉，岳正達為陸軍騎兵上尉，鄧文舉、楊福祺、賈維廉、劉沛霖、薛學顏等五員為陸軍騎兵上尉，李郁庭為陸軍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二零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二零七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劉銓署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檢查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派龍潛為首都普通考試務處主任秘書，王去病、戴道鵬為首都普通考試務處秘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派龍潛為首都普通考試務處主任秘書，王去病、戴道鵬為首都普通考試務處秘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耿隆鉞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張任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工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景韓署安徽無為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湖南新化縣縣長文星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湖南安化縣縣長李文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王用賓呈，為安徽反省院院長會三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建設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二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一號呈，為淮南鐵路現已全線通車，嗣後對於軍事運輸，擬請按照鐵道軍運條例辦理，是否可行，仰祈鑒核令道一案，當經飭交行政院核復去後。茲據文官處簽呈稱，

「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四七二一號公函開，「案准貴處第二七七九號公函，以建設委員會呈，為淮南鐵路已試行通車，嗣後對於軍事運輸，請按照鐵道軍運條例辦理一案，奉主席諭，交行政院核復，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交軍政鐵道兩部議復在案，茲據軍政部復稱，「查該鐵路修築經費，完成匪易，自應共予維護，關於該路軍運，似可准與國營鐵路同樣完全適用軍運條例之一切規定，本部與鐵道部意見相同，至依照鐵道軍運條例第二六條之規定撥付運費一節，應由財政部主持，亦經查准財政部准予照辦，惟轉賬手續，應由該路局按月開單連同軍運照送由建委會核轉本軍政部填具領款書，送交建委會轉送財政部作為建委會解部款項列收，一面在軍運費項下列支轉賬等由，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部等所議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分別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等由，謹簽請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歲字第四九四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八七七號函開，「案查前豫魯皖贛菸稅局於二十一年間編呈二十年十一月份該局及山東分局所屬臨時旅費電費供應第三路軍士兵膳食雜用四百九十二元，又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特別旅費一千零九十三元二角四分各預計算書類到部。會經本部將原報臨時費計算中所列旅費電費共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查明尚無浮濫，先予核准，並於山東省政府代管國稅收支案內，呈奉行政院轉呈核准在案。嗣以此案原報各款未經核准部份，迭經該前局長呈明當日不得已動支情形，請予一併核准，本部先後駁斥，迄未解決。而二十二年以前收支亟待結束，先將業已核准之旅費電費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填具支付書，送請審計部核簽，審計部以計算書類未送，將原支付書退還。迨此案將未經核准部份准作二十三年度支出，歸入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案內核定時，該局早已裁撤，計算無從劃分改編，復經本部於原送單據黏存部中，將前項旅費電費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單據提出，由部代編計算書，連同前項支付書送請審計部核簽去後。茲准復稱，現在該年度早經結束，應作為現年度之支出，係二十年度之支出，迨未辦理抵解手續，准送書類，查核尚無不合，惟上項臨時費，辦理追加預算，否則礙難核銷，請查照酌辦等因。查此項旅費電費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既准審計部請作為現年度支出，擬即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結束。相應代編歲出臨時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前豫魯皖贛菸稅局於二十年度墊支旅費電費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既經財政部准審計部同意，應作為現年度支出，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查核概算書所列數目，亦尚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存查外

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監 察院 林雲陔
行 政院 蔣中正
計 部 長 蔣中正
審 計 部 長 蔣中正

為令飭令，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忠字第一四一零三號公函開，「查前為統一製銷黨國旗起見，經制定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由前中央宣傳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招商組織黨國旗製銷總局於上海，承辦製銷事宜。茲以商人承製黨國旗，流弊甚多，經本會常務委員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取銷商人承製，另籌辦法，並已由中央宣傳部會同內政部令飭上海黨國旗製銷總局遵照即日停業在案。除分行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立 法院 孫科
法 院 居正
司 法 院 于戴
監 察 院 于戴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為本年首都普通考試期已迫，請將奉准由院封存備用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於防及典試委員官章先期頒發一案，經知發該會查收，俟典試委員會成立時，轉發啓用，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考試院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六八號呈一件，據實業部呈據廣州商品檢驗局呈印奉各一顆，請予鑒銷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實 業 部 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六一號呈一件，為修正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第九條條文，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二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忠字第四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兩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前豫魯皖贛稅局墊支旅費電費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經處核數相符，請鑒核准予備案，並分令飭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耿隆誠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八 第二二〇八號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ank (職別), original name (原名), and revised name (改名). Lists military personnel across various ranks from 第八十五師 down to 二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紀字第三九一號三十五年
關於前津浦鐵路局浦口材料廠收發主任 吳國華 前津浦鐵路局浦口材料廠收發主任 吳國華 前津浦鐵路局浦口材料廠收發主任 吳國華...

陳銘閣降一級改敘

部 銜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陳國華 前津浦鐵路局浦口材料廠收發主任 吳國華 前津浦鐵路局浦口材料廠收發主任 吳國華...

理由

本案被告陳國華唐國志等收受賄賂規避各該被告懲戒人等自認不諱與監察院調查報告及津浦路管理委員會呈報...

奉先就於防範亦難解除其應負之責任
依上論被告懲戒人陳銘閣部銜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陳國華唐國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陳銘閣...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 江蘇楊錫秀等與劉冠羣請求停止租約及償還欠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楊錫秀等與劉冠羣請求停止租約及償還欠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 湖南王廷輝紅絲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安徽黃照昭強盜殺人致死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福建林恭孫等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川、蔡蘊衷、江沛霖、紀海山、馮作春、陸英傑、韓榮久、潘銀魁、張清荷、李家楨、劉世凱、李天章、谷連喜、王廷鏞、曹瑞林、魯煥章、田音甫、李樹弘、徐柏川、施澤普、杜省三、李連法、紀慶陞、李希舜、胡守山、任子明、趙昭波、孟昭修、尙立瀛、王純詒、惠家澤、周福來、張庚祥、祁文會、孟昭輝、梁有志、宋天順、金長和、趙鴻文、張惟良、劉峻峯、魯廷文、趙雲岫、靳子明、孫喜和、李湧福、許青山、戰德林、王贊卿、金哲民、范景春、劉雨村、徐振華、李慶科、魏鴻恩、姜懷林、武慶、馬文祥、王永莊、白少坡、王潤林、包啓恩、于忠武、張維軍、郭之濤、陳桂忠、孫忠義、馮廷開、石玉田、李成蔭、王崇陽、胡青山、王君民、張信田、張嗣源、王九祝、信相臣、馮子良、楊玉升、鄒精武、李震廷、王同昇、王純仁、范占魁、王緒臣、王宗禹、田耀武、朱捷臣、陳靖雅、陳永陸、劉錫珊、韓聲濤、宋芳林等一百六十員為陸軍步兵中尉，辛宜瑛、董萬才、崔志勳、榮承全等四員為陸軍騎兵中尉，張安常、孟秉臣、張祥五、閻永泉、徐達元、李宗堯、張俊嶺、陳敦學、張成聲等九員為陸軍砲兵中尉，李生再、趙魁一等二員為陸軍工兵中尉，李維賢、田玉生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任命李鴻文為蕪湖關監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薛宗海署蕪湖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二〇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二〇九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周筠白為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秘書，魏崇陽、李祥生、吳邦珍、金天錫為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張一寒署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何憶昔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第三二〇九號

第二二〇九號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查關於實業部為接管二十五年建設費類，劃出農業合作兩項事業經費預算科目支配表，函由主計處轉呈到府，經函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復，以原表除江西農村服務區津貼，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津貼兩目名稱不當，應將津貼改稱補助費外，其餘尚無不合，准予備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經已照案分行。嗣復據主計處續呈，以實業部擬將前送原表所列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津貼一六·五零零元，改列為一零·五八零元，其騰出之五·九二零元，即增列於原列江西農村服務區津貼四四·零八零元內，計為五零·零零零元，檢同修正表，請轉送併案查核備案等情，當以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飭將以上兩項津貼名目，應改稱為補助費有案，該部如須修正，應先將該項名目照改後，再行核轉備案，經飭交主計處查照轉函辦理各在案。茲據該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歲字第五零零號呈復略稱，當經檢同原附修正表函請實業部遵照辦理，並復行政院查照在案，茲准實業部公函略稱，遵將二十五年移轉之農業合作兩項事業經費預算，照中央飭改科目名稱，另繕預算表五份，送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計送改正預算表五份，准此，查表內所列總數仍與前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備案之數相符，僅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補助費內提出五·九二零元，增列於江西農村服務區補助費內，所有津貼字樣業經改正，尚無不合，理合檢同原書三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實業兩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〇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〇九號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知照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實業兩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二十五年農業合作兩項事業經費預算科目支配修正表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二七二號呈件，據福建省政府呈請發給省省會警察局印章，以昭信守等情，特呈核，飭局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二七三號呈件，為廣東省建設廳呈請發給廣東省合作團領事證書費預算科目支配修正表，業經兩度實業部道照更正，檢同原呈呈請核辦，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知照辦。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二二七四號呈件，為內政部呈請，以會同察哈爾省政府查獲匪首全縣長平松路管理局擴充張家口機關，收買民人張安等及治安簽字土地，請於二十六年份起將該匪首一案，與土地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向無不合，前經轉請察哈爾省政府，應予備案，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二七五號呈件，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國庫券發行六日印額，附呈印模，並請印發國庫券印模，特呈核，飭局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二七六號呈件，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國庫券發行六日印額，附呈印模，並請印發國庫券印模，特呈核，飭局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二七七號呈件，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國庫券發行六日印額，附呈印模，並請印發國庫券印模，特呈核，飭局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二七八號呈件，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國庫券發行六日印額，附呈印模，並請印發國庫券印模，特呈核，飭局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三〇九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為令仰事，據本會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呈請第五零三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九七號公函開，查本會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函，以據廣州分會呈，本分會接收白銀，總數約十萬萬元以上，點收時須用臨時人員，撥出倉庫及過磅磅秤，亦須雇用夫役，其餘租用倉庫，換裝木箱，以及應付封鎖經費等，均須另開支，擬造本年八月至十月三個月臨時費預算書，計列六千五百零四元，請予核辦，本會現核所稱各節，尚屬實在，核同原書，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書計列六千五百零四元，核其用途尚屬需要，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並請原書附請查核備案，並請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因，附概算書一份。准此，經財部認爲尚屬需要，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原書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請請查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查照。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監察院 審計部 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為令仰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呈請第五零四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三九六號函開，「案據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菸酒分機關經費，核定爲十八萬一千五百五十九元，與額定支給者計八萬八千九百五十元，提成交給者計九萬二千六百零七元五角四分，又未交配款一元四角六分，前經該局編具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呈請本部轉送貴處備案在案。查該局先後編送二十四年度各月份預算計算表全年度菸酒收入共一百二十五萬五千零四元二角九分，分機關提成經費共計三百二十六元二角八分，其提成經費，均按歲出預算分配表內所註提成標準辦理，惟原定提成經費及未分配款，僅九萬二千六百零九元，計不敷七千七百七十七元二角八分，此項不敷之數，係因收入超比，自應照數支給，即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開列該局二十四年度各月份收入及提成經費數目清單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清單一份。當以山東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分機關經費，二十四年度提成標準，多寡不一，所附清單，僅載逐月收支總數，如何提支，無從核辦，即經函請財政部令飭該局詳細列表，核明轉送，以憑辦理在案。茲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八九一號函，以該局二十四年度菸酒公賣費及菸酒稅，係按百分之八十四扣支經費，華洋機製酒稅，係按百分之十六提支經費，本部前送貴處備案之該局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內，業已註明。茲准前因，相應將該局二十四年度各月份各項稅收細數，及其應提經費數目與標準，開列清單送請貴處查核辦理。清單內各月份收入總數

及各月份經費實支數與應支數比較，因四捨五入，無有出入，此次單開應支數全年度共十萬零三百二十八元四角九分，較之前次單開實支數十萬零三百二十六元二角八分，計相差二元二角一分，應以前次單開實支數為準，又六月份收入數內有補收二十二年度公賣費與酒稅共一千三百零一元五角二分，其經費係按百分之十提支，一併作爲二十四年度收支辦理，合併聲明」等由，附清單一份。准此，查山東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分機關，二十四年度提成經費，原核定九萬二千六百零九元，現因收入超比，連同補收二十二年度公賣費與酒稅，實在提支十萬零三百二十六元二角八分，核計不敷七千七百七十七元二角八分，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事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清單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查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再該局二十四年度收入菸酒稅款，財政部原送清單，計列一百二十五萬五千九百零四元二角九分，現按續送清單核計，收入實爲一百二十六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元四角，因該局二十五年度青島與威海衛兩辦事處經收稅款，向不扣支經費，原單漏未列入，以資核符，業經本處代爲更正，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監察院 審計部 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八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

為令仰事，案據本院第四屆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中議及好修約，應予批准，呈請照辦。業經令行行政院查照飭遵矣。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八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府主計處 為准財政部函，以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收入總數，業經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三號

二十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監察院
二十五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院字第八五六號呈一件。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呈報該署地務科科長陳煥焜故出缺，轉呈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五號

二十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七二號呈一件。為呈復擬請陝西省政府呈請備印該省政府印刷費林務局局長徐麟人芬次爾一案情形，請照核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六號

二十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呈一件。為呈復擬請呈報審核已故江西省政府科員陳博等五日印案。檢同原表，轉呈核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財政部部長 石瑛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一三三號

二十五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五年十一月四日第八九二八號呈一件。據北平律師公會呈報律師江廣撤銷北平地方法院區按察廳新錄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一二四號

二十五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繼
二十五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一三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俊哲因事呈請撤銷登報聲明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三三九號

二十五五年十一月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五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五〇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何士炳呈請撤銷九江地方法院執行職務原案聲明在浮梁地方法院執行職務原案聲明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三〇四號

二十五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七六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俊哲因事呈請撤銷登報聲明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八 第三二一〇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三〇八號

二十五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五年十一月五日第九一五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高克正登報在石門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請照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三〇九號

二十五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七六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秦光輪等十五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姓名冊請照核由。
呈冊均悉。律師秦光輪、潘世根、梁右實、奚錫燦、王萬印、孫恩復、丁受三、姚瑞蓮、劉啓華、潘麟、張海恩、黎功懋、江庸、俞錫斐、錢斌等十五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三三七號

二十五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二十五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四四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俊哲聲請登錄指定長安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請照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惟查該律師證書號數係七二六八號，附呈名簿內誤為七三六八號，除飭科更正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財政部部長 石瑛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指字第三九六號 二十五五年

被付懲戒人朱誠。湖南常德縣縣長。男。年三十九歲。浙江吳興人。住江蘇吳縣皮市街七號。有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朱誠。降一級改敘

理由

朱誠。前在常德縣任內(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被該縣公民唐壽等以橫徵暴斂等情控由監察院函請湖南高等法院查復監察委員李步庚據查復情節以該縣長辦理賑款附加於定額外增徵每兩一元一角經財政廳核准附加一角八分而後取之九角二分仍至次年五月始行停徵又辦理賑捐及籌賑捐附加及籌賑捐附加一元應已照額徵收不無照章辦理自應准予免職又辦理賑款徵收因困難延遲未決仍照原額徵收收據留作抵押何以對災民均屬玩視功令任意苛徵不顧民瘼難逃違法失職之咎依法提勸懲委員李正栗鄭傑生吳翰勳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本會分三部分審究之

理由

(一)關於附加部分 據申辦會稱湖南常德縣因防止贖匪西竄軍需委員長令劃為特別警戒區域由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及第五區司令部指揮於軍法部勒令限期趕辦清查戶口完成電話網架訓練勇隊備款浩大又須一次支付常德軍地方預算並無總預算金不得已召集臨時縣政會議議定由縣每兩附加一元一角再由財政委員會議決逐項預算附加加款附加加款項復由湖南軍法規定備置地方預算乃縣財政委員之特權縣長僅能照案執行實無權變更此項附加加款項應令原復由縣財政委員會改組如該會以軍事建設費用急如星火動支在先無法補救詳陳困難一再復請縣長長限於職責祇得照辦迫後奉准附加一角八分限令將手續核准之九角二分停徵已收者列作二十四年度債務即於五月一日停止徵收應由縣令趕辦軍事建設限期完成并奉有軍行不力貽誤軍機者軍法懲處之命令經會議決舉報附加加款項以應急需自有其事實上不得已之苦衷惟軍需增加人員負擔增加不先行呈准擅自徵收於選舉令廢止之後猶不立即停徵另圖設法補救而附政委員會之請一再轉呈究有未合且該項附加加款項現經第十條明有徵收地方附加稅及特捐以呈請省政府核准有案者為限之規定而依現規程第十四條亦有縣財政局關於地方總預算交由財政委員會核議應呈報省政府核轉是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 第三二一〇號

省政府規定之規定可見政府對財政委員會之議決並非負轉呈之責極爲明顯...

(一) 加徵酒捐及菸捐抵借部分 據中府審判廳上年因修正菸捐...

(二) 早災救濟部分 查常事二十三年早災由該廳長會同財政廳...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安徽省夏小春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省張文華等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湖南潘紀皮革作坊馮鴻臣因與陸慶記就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Subscription rates for domestic and foreign) and 廣告刊例 (Advertising rates per line/day).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第貳貳壹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一號目錄

令
審印雲南勸業廳長何澤周等令
任免令十一件

附錄
第二四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政府呈請另鑄定海縣縣印印模轉飭另鑄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度十月數視加嚴廢幣一覽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度十月審查合格廿分補幣報告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度十月審查合格十分補幣報告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度十月審查合格一分補幣報告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二二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二二一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雲南祿勸縣縣長何澤周、會澤縣縣長楊茂章、武定縣縣長周自得、尋甸縣縣長李荆石、勸署尋甸縣縣長湯更新、富民縣縣長郝煊、楚雄縣縣長馬驍等，皆因督隊禦匪，以身殉城，死事極慘，轉請照上校陣亡例晉級少將給卹，並予明令褒揚等情。查該故縣長等臨難不苟，為國捐軀，忠勇可嘉，應予明令褒揚，並准如擬給卹，將各該員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壯烈而示來茲。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貴州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陶懋楨著免本職。此令。
派熊黎為貴州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呂祥雲為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三旅旅長，陸軍步兵中校李尚鎮為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三旅第一一二四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姚國俊為陸軍第二十五師參謀長，陸軍步兵上校戴安瀾為陸軍第二十五師步兵第七十三旅第一一四十五團團長，陸軍輜重兵上校張漢初為陸軍第二十五師步兵第七十五旅第一一五十四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董釗為陸軍第二十八師師長。此令。
陸軍第四十二師步兵第一二四旅第二四四八團團長景行者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馬廷守為陸軍獨立第七旅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潘福洲、郭振民、王奎武、包巨麟、郝仁楷、陳耀庭、劉忠泰、王月峯、趙憲洲、齊清良、范永長、丁文田、趙育之、姜興武、蔣錫青、齊維邦、崔鳴岐、張俊山、王佔山、王傑華、張家驊、郭龍、殷喜廷、高德明、高喜雲、崔右文、姬廣文、黃學鍾、褚德廷、孫貴德、賈春榮、趙長青、鄭桂芝、富國祥、李忠輝、陳慶祥、曾紀升、戴興德、丁福有、楊文源、呂化祥、戴守榮、趙潤卿、王承興、李自永、李常順、周潤田、傅家聲、李潤澤、王從德、宋振東、劉鶴林、劉環亭、劉桂有、張金頂、吳憲忱、李文芝、孫德明、劉鴻欽、董作秋、王心喜、賀永興、谷向春、高耀濱、王賦、劉慶瑞、盧俊祥、龔子珍、趙玉潤、孫海山、林興順、呂威遠、史松林、邢文有、馬士哲、周寶亮、湯自敏、徐際明、徐信昌、齊有財、郭國興、李民遠、張景芳、沙震、龐海海、王國臣、王文瑞、劉少青、陳建懷、楊沛霖、任錫泉、陳海樓、李景慶、李寶慶、李貴發、柳沛然、張殿軒、于慶才、馬龍標、王福舜、韓壁忱、徐忠陽、王殿義、李椿華、包國儀、傅海松、張志遠、歐萬才、吉士學、南獻忠、陳明夫、顏春林、鄧世英、孫玉華、楊書林、胡立泉、朱長國、歐成恩、王巨富、楊樹棠、修丕心、張雲廷、王國臣、周印堂、傅昌、閻金鐘、張子九、于德泉、呂隆隆、張士棠、安居積、常夢華、高占龍、朱顯廷、烏天民、戚福德、汪雲樓、高凌雲、范成功、李北辰、石立山、徐俊達、崔祥、李紹俊、王義爽、辛萬勤、趙永寬、王詠貴、唐山堂、周長山、郭樹超、王辰德、王以剛、敬啓華、徐幹卿、于冠軍、李賢斌、于英龍、白國彥、王文傑、徐兆翔、閻永祿、張盛財、常懷仁、張岳恆、閻成和、許榮久、方振洪、官健飛、賈貴山、王寶安、高慶昇、傅景新、宋運才、劉廷揚、蕭印陞、佟德富、李樂善等一百八十七員為陸軍步兵少尉，中德全、陸殿奎、許忠臣等三員為陸軍騎兵少尉，汪振鳳、賈國順、劉俊奇等三員為陸軍砲兵少尉，董本興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二二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二二一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曹文彬署浙江新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羅正璠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王可舉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丁念祖署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馳署山東東勝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任玉田署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七三三號是一件，據浙江省政府呈為定海縣印，奉補已久，字跡模糊，請予另鑄發，以昭信守等情，轉呈核辦，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發可也。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四 第二二一號
五 第二二二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推字第三九五號二十五年

被件懲戒人 董學文 河北長垣縣保衛團副團長 男 年五十歲 河北長垣人 住本縣城內南街路西、右被件懲戒人因決提審民免職人命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董學文免職

事實 緣被件懲戒人董學文前充河北長垣縣保衛團副團長(原彈劾文作保安隊長)民國二十二年八月黃河水漲之際有匪匪七乘機竄入長垣縣屬石頭莊等處作亂被件懲戒人於八月三日奉令率隊與匪匪團會剿匪匪以濶闊實力較厚前曾被其所性遂將石頭莊北六堤決口放水灌灌圍以洩憤(原彈劾文誤灌為灌)灌圍果立退董學文亦將石頭莊運南大堤決口放水灌灌圍以洩憤之致河水氾濫各村受害迨十一日水位暴漲更成空前水災殃及五省監察院監察委員胡哲慎被委王平政前往災區實地視察之報告對被件懲戒人及忽忽堤工之張錫超一鴉孫慶澤等併案提勸懲委員胡哲慎監察委員查成立由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進行中查董學文及忽忽堤工之張錫超一鴉孫慶澤等併案提勸懲委員胡哲慎監察委員先將張錫超等部分議決對被件懲戒人部分依法停止懲戒程序各在卷內准准河北省政府及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先後檢送一二兩審判決書到會董學文已被判處徒刑三年又六個月並褫奪公權至第四年並准高二分院酌量減刑案已經確定刑事既經終結自應依法議決

理由

被件懲戒人中精神不承認有決提放水觀匪之事但核閱河北民政廳委員胡濶調查報告及河北省府委員胡濶調查報告對於被件懲戒人決提情形均言之無隱且依據判決決提被件人現之等及張野濶張公區等村長張守先曹金聲等之到案證明認定其決提確係事實自不容其官抗賴以負責制匪之公務員乃亦效土匪之所為不顧人民生命財產決提放水釀成災禍實屬違法失職惟既經判處徒刑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精神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馬宗霍
委員 劉武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王開道
委員 向治公 委員 黃介民 委員 沈君衡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監視加戰廠條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廠條名稱, 加戰條數, 號, 每條成色重量,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在法定公差以外,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在法定公差以外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審查合格十分輔幣報告表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箱數, 封條數, 輔幣數量, 價值元數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七 第二二一號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審查合格十分輔幣報告表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箱數, 封條數, 輔幣數量, 價值元數

日期	封條	箱數	價值元數
七一	七	二	二二〇〇〇
七六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七五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七四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七三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七二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七一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七〇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六九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六八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六七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六六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六五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六四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六三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六二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六一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六〇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五九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五八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五七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五六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五五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五四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五三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五二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五一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五〇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四九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四八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四七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四六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四五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四四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四三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四二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四一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四〇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三九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三八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三七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三六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三五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三四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三三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三二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三一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三〇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二九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二八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二七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二六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二五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二四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二三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二二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二一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二〇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一九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一八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一七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一六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一五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一四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一三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一二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一一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一〇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〇九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〇八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〇七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〇六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〇五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〇四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〇三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〇二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〇一	七	二	三〇〇〇〇
合計	四〇〇	二五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度十月審查合格一分輔幣報告表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二二號

日期	封條	箱數	價值元數
八	一〇	二九八	一〇三六六
九	一〇	三六七	一〇四二八
一〇	一〇	四二九	一〇四九一
一一	一〇	四九二	一〇五五二
一二	一〇	五五五	一〇六一四
一三	一〇	六一一	一〇六七六
一四	一〇	六七五	一〇七三七
一五	一〇	七三七	一〇七九七
一六	一〇	八四一	一〇八五六
一七	一〇	九〇七	一〇九二一
一八	一〇	九七四	一〇九八三
一九	一〇	一〇四一	一〇一〇四
二〇	一〇	一〇四六	一〇一〇七
二一	一〇	一〇六一	一〇一六九
二二	一〇	一〇七一	一〇二三〇
二三	一〇	一〇八二	一〇二九一
二四	一〇	一〇九三	一〇三五二
二五	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四一三
二六	一〇	一〇二一	一〇四七四
二七	一〇	一〇三二	一〇五三五
二八	一〇	一〇四三	一〇六一四
二九	一〇	一〇五四	一〇六七六
三〇	一〇	一〇六五	一〇七三七
三一	一〇	一〇七六	一〇七九七
三二	一〇	一〇八七	一〇八五六
三三	一〇	一〇九八	一〇九二一
三四	一〇	一一〇九	一〇九八三
三五	一〇	一一二〇	一〇一〇四
三六	一〇	一一三一	一〇一〇七
三七	一〇	一一四二	一〇一六九
三八	一〇	一一五三	一〇二三〇
三九	一〇	一一六四	一〇二九一
四〇	一〇	一一七五	一〇三五二
四一	一〇	一一八六	一〇四一三
四二	一〇	一一九七	一〇四七四
四三	一〇	一二〇八	一〇五三五
四四	一〇	一二一九	一〇六一四
四五	一〇	一二三〇	一〇六七六
四六	一〇	一二四一	一〇七三七
四七	一〇	一二五二	一〇七九七
四八	一〇	一二六三	一〇八五六
四九	一〇	一二七四	一〇九二一
五〇	一〇	一二八五	一〇九八三
五一	一〇	一二九六	一〇一〇四
五二	一〇	一三〇七	一〇一〇七
五三	一〇	一三一八	一〇一六九
五四	一〇	一三二九	一〇二三〇
五五	一〇	一三四〇	一〇二九一
五六	一〇	一三五〇	一〇三五二
五七	一〇	一三六一	一〇四一三
五八	一〇	一三七一	一〇四七四
五九	一〇	一三八二	一〇五三五
六〇	一〇	一三九三	一〇六一四
六一	一〇	一四〇四	一〇六七六
六二	一〇	一四一五	一〇七三七
六三	一〇	一四二六	一〇七九七
六四	一〇	一四三七	一〇八五六
六五	一〇	一四四八	一〇九二一
六六	一〇	一四五九	一〇九八三
六七	一〇	一四七〇	一〇一〇四
六八	一〇	一四八〇	一〇一〇七
六九	一〇	一四九一	一〇一六九
七〇	一〇	一五〇二	一〇二三〇
七一	一〇	一五一三	一〇二九一
七二	一〇	一五二四	一〇三五二
七三	一〇	一五三五	一〇四一三
七四	一〇	一五四六	一〇四七四
七五	一〇	一五五七	一〇五三五
七六	一〇	一五六八	一〇六一四
七七	一〇	一五七九	一〇六七六
七八	一〇	一五九〇	一〇七三七
七九	一〇	一六〇一	一〇七九七
八〇	一〇	一六一二	一〇八五六
八二	一〇	一六二三	一〇九二一
八三	一〇	一六三四	一〇九八三
八四	一〇	一六四五	一〇一〇四
八五	一〇	一六五六	一〇一〇七
八六	一〇	一六七七	一〇一六九
八七	一〇	一六八八	一〇二三〇
八八	一〇	一六九九	一〇二九一
八九	一〇	一七〇〇	一〇三五二
九〇	一〇	一七一〇	一〇四一三
九一	一〇	一七二〇	一〇四七四
九二	一〇	一七三〇	一〇五三五
九三	一〇	一七四〇	一〇六一四
九四	一〇	一七五〇	一〇六七六
九五	一〇	一七六〇	一〇七三七
九六	一〇	一七七〇	一〇七九七
九七	一〇	一七八〇	一〇八五六
九八	一〇	一七九〇	一〇九二一
九九	一〇	一八〇〇	一〇九八三
一〇〇	一〇	一八一〇	一〇一〇四
合計	一六二七	九一三	二五三九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一、甘肅張炳生與魏克勤因請求確證遺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甘肅魏克勤與魏炳生因請求確證遺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張文煥與楊崇新請求離婚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張瑞興左銘記請求確證抵押權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判
 湖北郭輔記與郭俊傑請求參加分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省立濟南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因與劉潤對免為保其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盛邦輝等因與吳士純為請求交付財產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李際甫等因與李慶芝等為請求分析家產並指定管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吳傑勳等因與吳濟米等請求交付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一、山東孟永清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孟永清孟福成孟福二輩仔部分均撤銷 孟永清孟福二輩仔部分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孟福成部分不受理
 一、河南劉金榮等共同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金榮劉玉興劉合賢部分均撤銷 劉金榮劉玉興劉合賢共同私藏各處罰金十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各以一元折算一日
 一、浙江何炳田因行德銀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何炳田部分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
 一、江蘇彭豐福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河南吳鳳林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吳鳳林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被奪公權七年結夥三人以上擄掠男婦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執行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七年 六輪手槍子彈手叉子均沒收 李濟豐部分不受理
 一、江蘇洪志川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洪志川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江蘇周國瑞因妨害自由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一、河北張小鳳強盜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判
 一、甘肅苟和年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竊盜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苟和年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六月合以原處罰罪刑執行徒刑七年二月
 一、浙江趙期如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期如部分撤銷 趙期如逃背查封效力處罰金五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二二號

河北李秉義製造銀行券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浙江沈老四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沈老四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沈老四結夥擄掠帶匪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 汪邦見部分發交浙江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一、山東王怡庭與王超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劉玉興與劉二根確證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丁起旺與魏和安確證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丁瑞奎與張氏請求交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楊錫周等與姚三確證土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陝西王五林與何本立確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美豐銀行與袁慶初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英國通用電氣有限公司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一、湖南宋五股相他人賭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李洛瓚因他人交付借據銀行券於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浙江鄭慶廷因他人交付借據銀行券於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傅得勳因他人交付借據銀行券於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傅得勳
 國稅局附錄案滿二十歲之女子 享有親權之人處有期徒刑一年

收支之不能如期結束，各級決算之不能依限編送，仍與過去各年度情況略同。主計處擬照成案，擬具二十四年度收支結束辦法六條，將法定各種期限酌量延展，尙屬切合事理。除將第三條稍加修正外，擬請照案核定，以利進行等語，附擬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分。提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核定辦法函達，請煩查照辦理。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一份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長 孫科
- 司法院長 居正
-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擬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

- 一、各機關應請補辦二十四年度支出法案之件經主管機關核明其支出數目尚堪在該主管機關所管各單位法定預算總額內統籌支配者應由該機關第一預備費手續辦理其無法統籌支配者方得提請專案核定。
- 二、統籌支配案件限於二十五年度以前辦理其到期尚未辦竣者應作爲現年度支出案辦理。
- 三、專案提請核定案件主管機關限於二十五年度以前提出以十二月底爲最後核定定期限其到期尚未核定者應作爲現年度收支案辦理。
- 四、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限於二十六年度一月月底整理完結。
- 五、各主管機關應於二十四年度第二級決算期限至二十六年度二月底止。
- 六、本辦法由主計處呈請 國民政府核辦。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十五年度十一月十九日第二七五六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第三軍軍長王均，奉令督勸殘匪，在馬營地方，以飛機失事殉難，擬請特令褒揚，給予治喪費一萬元，並追贈陸軍上將，以彰忠烈等由，轉呈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十五年度十一月十八日呈字第二七三三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爲山東省鄒縣縣署請將前請發山東各縣司法處印信案內之鄒縣縣司法處印信，迅予轉請免銷等情，呈請鑒核准予免銷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轉飭免銷可也。此令。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長 孫科
- 司法院長 居正
-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十五年度十一月十六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報普通考試試務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檢呈原附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 考試院院長 林森
- 考試院院席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度十一月十七日呈字第二七二二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鑒核廣東第一監獄印章一案，照請鑒核，呈請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長 孫科
- 司法院長 居正
-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十五年度十一月十八日呈字第二七四四號呈一件，據陝西省政府呈爲本府印信，鈐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換發新印，以昭慎重等情，特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給換發可也。此令。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長 孫科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十五年度十一月十九日呈字第二七四六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四十五師副師長楊國榮勳勞，檢同名單，轉呈鑒核備案由。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長 孫科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呈爲鑒上海市政府呈請鑒核市二十五年預算案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十條，轉呈鑒核備案由。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長 孫科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十五年度十一月十四日呈字第二七一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爲核檢地方清鄉善後委員會主任湯恩伯辭職，以高桂滋補充，轉呈鑒核備案由。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長 孫科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十五年度十一月十七日呈字第二七二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兵陳書文等八名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長 孫科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會討喜、李錦秀、許家忠、吳縉、張伯權、余新覆、張志冲、李官印、楊仲麟、黃在田、趙柏堅、唐啓才、邱嶽、盧輯五、歐陽玢、金榮華、廖自新、趙主漫、溫漢英、周析、王敬謀、李福臨、程自顯、梁詩傳、胡濟民、李鳳翔等二十六員為陸軍步兵上尉，幸銳思為陸軍砲兵上尉，吳浩生、袁伯翔、陳真等三員為陸軍工兵上尉，白傳明、唐棟、江桂林、陳益彰、張玉盛、王鴻飛、鄒武、余厚益、孫乃霖、喻飛雄、譚應、陳天鐘、文德卿、王忠民、孫光錫、劉卓亞、鄭英環、成清亮、王慕陶、湯子平、汪秀川、潘學祥、李毅魄等二十三員為陸軍步兵中尉，黃鐵書為陸軍騎兵中尉，王拔倫為陸軍砲兵中尉，左毅、李萃馨、宋漢文、陳於祥等四員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劉維光、張驚鳴、常忠誠、毛益雲、歐陽覺、徐廷棟、李會卿、沈熾榮、張源博、黃炳昆、張錫、王殿榮、張魯斌、李延久、白受柄、李扶秋、王紹榮、周運意、李高、莫友儒、劉非近、張利涵、曾振武、徐品華、盧寅芳、陳桂初、毛慶法、陳瑾、吳明坤、王仕倫、程玉珂、歐陽標、李桂欽、劉漢新、丁清標、蔣玉清、彭德貴、鄭安詩、張鏡波、孫冠傑、程松倫、馬邦太、李潤雲、傅阿賢、高治平、趙富榮、郭省芳、李景亭、李長琳、孫見長、李平、陳啓倫、楊詩閣、唐賓侯、李榮三、王英琦、譚岳均、劉震威、徐洪治等五十九員為陸軍步兵少尉，楊效顏為陸軍騎兵少尉，李子均、李漢瑛、黎文斌等三員為陸軍砲兵少尉，劉陞三為陸軍工兵少尉，朱南勳、黃遠、趙發有、張學炳、丁世芳、高新民等六員為陸軍通信兵少尉，胡濟平為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第二二二三號
二 第二二二三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建元、楊中樞等二員為陸軍步兵少校，曾敏為，李材棟、陳清魁、劉彪、胡連科、丘淑宗、曹維倫、劉國振、黎壽春、秦揆瑞、郭尚義、范君平等十二員為陸軍步兵上尉，田昌明、吳堅毅、江天誌、劉紹箕、朱世傑、趙鴻亮、張延愷、樊映淮、華仲春、蘇斌、喻向平、何月生、劉占一、劉炳林、劉衍祥、蔡文武、張庭友等十七員為陸軍步兵中尉，白元瑞為陸軍工兵中尉，朱文舫、朱煥珪、劉木生、鄒玉清、沈月樞、楊秀岩、毛占標、夏清源、陳德雄、李仲清、吳大勝、雷建榮、楊冰潔、王劍雄、丘汀宗、胡鳴文、張金石、余武、呂香、弄勝才、李誠信、孫彥希、謝春林、謝懷遠、張志庭、劉春庭、白莊生、賴春生、蔡景超、楊紫堂、任長發、蔣陽等三十二員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譚超智、沈雲等二員為陸軍憲兵上尉，劉贊和、魏安華、馬東漢、魏小章、王鐵夫、廖勁松、劉雲川、胡沛澤、李光張、張鳳明、楊翹材、王球遠、姜岸壁、羅陸球、李漢星、陳一英、蕭澤民、胡正棋、江振乾、張天耀、陳世善、姜子文、韓幼欽、王少侯、劉懿、劉受之、藍家駿、楊桂棠、周作楨、楊守恩、楊木芬、彭永齡、姜澤民、胡振基、余勝強、張燦嵐、袁燕、林光燭、韓鏡秋等三十九員為陸軍憲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日十一月十九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呈稱，『准行政院函開，據僑務委員會呈請將廣州僑務局改組為廣東僑務處，以便指導廣東各口岸僑務局之工作，經提出本院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廣東僑務處暫行章程草案修正通過，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定，經費部份，另案核辦。抄同修正暫行草案，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抄函及暫行章程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日十一月十九日函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二二二三號
三 第二二二三號

「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准林委員森等十委員提議，徐固卿先生贊助革命，勳業彪炳，近因病逝世，身後蕭條，請特予給卹，為贍養遺族之費一案，經提出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議決，給卹二萬元，囑轉函照撥等因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准如數核定，在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攤卸費項下動支，復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
財政部 主計處 外，合行令仰該
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監察院、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日十一月十九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建築會址補助費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補助建築費五萬元，據稱係該政務委員會請求補助，由蒙藏委員會簽注意見，擬定數目，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飭編概算，遞轉前來。茲經審查結果，擬予如數核定五萬元，交財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主計處長 林雲陔

政部籌畫財源，仍照常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三號

二十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院二十五年十月一日有字第一零零一二號呈，為本院第二次基金委員會會議，一致議決，關於借用本院基金及動用基金利息之提案四件，遵照本院暫行基金條例第六條規定，連同原提案及說明，呈請備案令遵等情，經飭交本府主計處核議去後。茲據該處呈復稱，「查國立中央研究院借用該院基金，及動用基金利息之提案四件，經本處查核，與該院基金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惟查該院基金利息，每年約可收入若干，截至現在止，共積存若干，應請飭令開單具報，以憑查考。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議辦理。除飭知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主席 席林森

第五 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四號

二十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行政院撥借湖北老白路工程款二十五年度臨時概算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三萬四千元，並據說明，行政院核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移送撥借湖北老白路工程經費一案，原定由行營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各擔任撥借百分之四十，計行營應撥三十二萬四千元，除已撥外，尚欠三萬四千元，經院議決補撥，交由財政部代編概算，送經主計處請以建設費名義列支前來。查此次補撥之數，歸入建設費類，尚無不合，但該工款撥借之另一部份，既據經濟委員會聲明，列入二十五年度撥借鄂省基金，以昭一律。本案擬予如數核定三萬四千元，交財政部籌畫財源，仍照常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六號

二十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查會計年度改用曆年制一案，前據本會法制、財政、經濟、專門委員會提議，當一函請政府飭行政院議復。茲准兩轉行政院議復意見，「查會計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會計年度應改用曆年制，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相應函達，仰即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應即通飭遵照。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七號

二十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號字第五一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五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四五八號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為蒙藏珠呼圖克圖，以寺產倡辦小學，且首先來駐南京，允宜特加獎勵，以昭激勸，茲擬比照先例，自二十五年年度起，由政府按年給予年俸貳千元，以示優異。是否有當，請核示施行等情。經提院會議通過，本年度應給之年俸貳千元，即在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函請查照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蒙藏委員會以敏珠爾呼圖克圖在所屬青海創設小學，且首先來駐南京，上以擁護中央，下以啓迪民智，其克苦實幹精神，實屬難能可貴，茲擬比照先例，於二十五年年度起，按年給予年俸貳千元，以示優異，既經呈院提會決議通過，本年度年俸貳千元，即在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登記外，理合抄呈行政院原函，具文呈請備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同行政院原函，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蒙藏委員會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主席 席林森

第七 第二二三號

抄發行政院原函附件(本報從略)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〇六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國民政府頒發江蘇第一、二、三監獄典獄長銅質小章三顆，文曰：(一)江蘇第一監獄典獄長，(二)江蘇第二監獄典獄長，(三)江蘇第三監獄典獄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小章三顆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第一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三三三號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隸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軍政部	醫務學校	王文振	王澤奮	
軍政部	醫務學校	王慶麟	王石齋	
軍政部	醫務學校	吳觀瀾	吳安甫	
軍政部	醫務學校	張寶琦	張寶奇	
山丹軍牧場	課員	張寶琦	張寶奇	

隸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訓練總監部	教育處	張威	張可畏	
訓練總監部	步兵營	王世英	王時英	
師	附	馬良驥	馬龍彪	
師	團長	周炳文	周炳文	

財政部布告 第一七七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債權換領第二次還本，暨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五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銀，電政公債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付。統一公債債權換領定於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經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一 湖南許維可與周端英請求離婚及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陳炳清等與羅運甫請求股權并請付墊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股權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一 江蘇馮志與王長庚請求交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三三三號

附錄

一 河南李德茂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傷害部分外均撤銷 李德茂殺人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終身 合以第一審傷害人身體罪處刑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杆槍一枝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南劉成林因劉朱氏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於鏡山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武小鎰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武小鎰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手槍二枝沒收
一 河北周連德等因王連松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發回河北天津地方法院
一 江蘇李松林偽傳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字第五六九六號判決對上訴人李松林爲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一 河南劉王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蘇樹成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 河南王德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土直牌槍支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安徽郭金傳擄人勒贖原案發回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江蘇王寶承共同贖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王寶承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寶承共同收受贖贖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為處有期徒刑十一年 罰款三十元沒收之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一 河北張士來侵佔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包瑞金侵佔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李振寶共同意圖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福建黃九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金餘州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金餘州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 浙江李忠毅侵佔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李忠毅侵佔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一 江蘇馮志與王長庚請求交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一四號目錄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八九九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餘缺部擬將新編等六邊遠省縣長任用除適用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外並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應任職資格之規定至縣長任用法修正公布後為止一案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〇〇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二十五年邊遠省分公務員出國考察費出臨時經費案仰轉飭本府主計處 照由

第九〇一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二十五年邊遠省分公務員出國考察費出臨時經費案仰轉飭本府主計處 照由

第九〇二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司法部官制編修所經費二十五年邊遠省分公務員出國考察費出臨時經費案仰轉飭本府主計處 照由

指令 第三五二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給予職工月時國克圖年俸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另錄陝西省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川康綏靖主任國防小車送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階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二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宋哲元呈請辭職，宋哲元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馮治安為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馮治安兼河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兼陝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甯升三呈請辭職，甯升三准免兼職。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趙守鈺另有任用，趙守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鏡宙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朱鏡宙兼陝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以奉國民政府交下考試院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呈，據銓敘部呈，為新疆等六邊遠省縣長任用，除適用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外，擬並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應任職資格之規定，至縣長任用法修正公布後為止，轉請核准備案一案。奉批，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等因，抄同原呈，囑查照轉陳備案，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提出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并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除指令考試院知照并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銓敘部部长 石瑛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二一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

「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以政府舉辦所得稅，中央停徵所得捐，原由所得項下支付之學生資助金等項，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由國庫年撥七十萬元，以資抵補，囑轉函政府飭撥等因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查中央所得捐，係徵至本年九月底止，此案抵補之款，應自十月份起算，本年度（二十五年）九個月計共需五十二萬五千元，擬請如數核定，由政府按月照撥，仍交財政部籌劃財源，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五年導准委員會派員出國考察費歲出臨時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一萬元，據稱現時歐美各國關於水利工程一切技術問題，日有改進，擬派技正雷鴻基前往實地考察，其費用約需此數，擬在二年施工計畫經費存款利息項下撥付。經主計處照案核轉，本會審查無異，擬予如數核定照列一萬元，仍連同所捐財源交主計處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司法部訓練所建築費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十九萬三千一百九十六元二角八分，據稱該所向係租用民房，不敷應用，經已呈准司法部撥款購地，從事建築，特照章造送概算遞轉前來，茲經審查結果，擬依主計處意見，按該所另抄實支數核定為十九萬一千一百四十五元六角，仍連同司法部所籌財源十九萬五千零二十九元八角八分，交主計處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轉飭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司法部部長 王用賓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字第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據委員會呈請獎勵救濟呼聲克勤，茲據比開先例，自二十五年起，按年給予年俸貳千元，經院會決議通過，即在獎勵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撥充，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備案，並請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 主 席 林 森

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一二兩審審訊結果認爲犯罪嫌疑不能證明除該被告應予釋放外其餘各被告均應予處罰

(三) 被告懲戒人黃天一吞沒贖金任用私親部分 查該被告懲戒人黃天一係吳縣公安局第二分局長去年二月二十六日將該分局第一分駐所巡長黃玉明開革同年三月二十三日以顧錦鴻升補均經呈報總局有案其間二月份贖金三天計八角八分亦已於月終結算報總局則三月份贖金二十二天計七元八角一分據其申請謂係因該署巡長顧錦鴻因病離職將其呈報文件日詳登當時江蘇省政府令查情形亦復略同該被告懲戒人對於該七元八角一分之贖金因不能認爲係屬有案其係屬何案之各究屬無可辭卸至該分局巡長顧錦鴻周旋江蘇省政府派員查明確係黃天一吞沒贖金黃天一所提升是其任職贖金之據自應無可避免惟上述兩款情節尚輕應由江蘇省政府予以記過處分即不應再受懲戒其餘該署巡長顧錦鴻亦不應受懲戒如前且不在懲戒院移送懲戒範圍內自應毋庸議

據上述論結被告懲戒人張漢成嚴濤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黃天一應不再受懲戒特爲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方 閣 委員沈 況 委員黃紹鴻
委員吳景衡 委員胡壽備 委員張慶霖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 一 山西陳寶等搶奪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安徽劉印龍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河北趙增雲侵佔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趙增雲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侵佔他人之物應有刑罰刑三月緩刑三年
 - 一 山西陳寶等使用偽造證件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 一 福建余聖明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 一 江蘇吳子美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潘惠溍刑罰吳子美部分撤銷 吳子美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潘惠溍部分不受刑
 - 一 江蘇張國權強盜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國權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 一 浙江王恩德對於未滿十六歲之女童爲猥褻之行爲等罪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葛仲曉傷人致死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陳會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刑
 - 一 湖北程茂青因冷玉銀偽造私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伯新侵佔案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江蘇張樹德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張樹德連續殺人應有刑罰十五年緩刑八年 兇刀一把沒收 傷害人之身體部分不受刑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 一 湖南省劉王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王氏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福建黃輝因洪福德等妨害名譽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蘇省黨可洛夫司基因犯不諾夫司基侵佔等罪聲請案(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院字第六四號裁定應對聲請人及被告爲公示送還
 - 一 本院檢察長檢察長因湖北省李六炳搶奪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李大炳無罪
 - 一 江蘇省張阿小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省楊阿根等偽造貨幣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省丁保寬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丁保寬刑罰部分撤銷 丁保寬強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三年
 - 一 浙江省胡宗宗等竊取贖金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胡宗宗等竊取贖金刑罰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胡宗宗共同竊取贖金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編(第四編)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七)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十)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八編(二十五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九編(二十六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十編(二十七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十一編(二十八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十二編(二十九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十三編(三十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十四編(三十一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十五編(三十二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十六編(三十三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十七編(三十四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十八編(三十五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十九編(三十六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二十編(三十七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二十一編(三十八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二十二編(三十九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二十三編(四十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二十四編(四十一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二十五編(四十二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二十六編(四十三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二十七編(四十四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二十八編(四十五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二十九編(四十六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三十編(四十七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三十一編(四十八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三十二編(四十九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三十三編(五十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三十四編(五十一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三十五編(五十二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三十六編(五十三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三十七編(五十四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三十八編(五十五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三十九編(五十六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四十編(五十七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四十一編(五十八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四十二編(五十九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四十三編(六十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四十四編(六十一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四十五編(六十二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四十六編(六十三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四十七編(六十三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四十八編(六十三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四十九編(六十三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五十編(六十三年)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設印鑄局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刊印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 電話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八 二二九 三〇三 三〇四 三〇五 三〇六 三〇七 三〇八 三〇九 三一〇 三一一 三一二 三一三 三一四 三一五 三一六 三一七 三一八 三一九 三二〇 三二一 三二二 三二三 三二四 三二五 三二六 三二七 三二八 三二九 三三〇 三三一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四 三三五 三三六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三四一 三四二 三四三 三四四 三四五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八 三四九 三五〇 三五二 三五三 三五四 三五五 三五六 三五七 三五八 三五九 三六〇 三六一 三六二 三六三 三六四 三六五 三六六 三六七 三六八 三六九 三七〇 三七二 三七三 三七四 三七五 三七六 三七七 三七八 三七九 三八〇 三八二 三八三 三八四 三八五 三八六 三八七 三八八 三八九 三九〇 三九二 三九三 三九四 三九五 三九六 三九七 三九八 三九九 四〇〇 四〇二 四〇三 四〇四 四〇五 四〇六 四〇七 四〇八 四〇九 四一〇 四一二 四一三 四一四 四一五 四一六 四一七 四一八 四一九 四二〇 四二二 四二三 四二四 四二五 四二六 四二七 四二八 四二九 四三〇 四三二 四三三 四三四 四三五 四三六 四三七 四三八 四三九 四四〇 四四二 四四三 四四四 四四五 四四六 四四七 四四八 四四九 四五〇 四五二 四五三 四五四 四五五 四五六 四五七 四五八 四五九 四六〇 四六二 四六三 四六四 四六五 四六六 四六七 四六八 四六九 四七〇 四七二 四七三 四七四 四七五 四七六 四七七 四七八 四七九 四八〇 四八二 四八三 四八四 四八五 四八六 四八七 四八八 四八九 四九〇 四九二 四九三 四九四 四九五 四九六 四九七 四九八 四九九 五〇〇 五〇二 五〇三 五〇四 五〇五 五〇六 五〇七 五〇八 五〇九 五一〇 五一二 五一三 五一四 五一五 五一六 五一七 五一八 五一九 五二〇 五二二 五二三 五二四 五二五 五二六 五二七 五二八 五二九 五三〇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四〇 五四二 五四三 五四四 五四五 五四六 五四七 五四八 五四九 五五〇 五五二 五五三 五五四 五五五 五五六 五五七 五五八 五五九 五六〇 五六二 五六三 五六四 五六五 五六六 五六七 五六八 五六九 五七〇 五七二 五七三 五七四 五七五 五七六 五七七 五七八 五七九 五八〇 五八二 五八三 五八四 五八五 五八六 五八七 五八八 五八九 五九〇 五九二 五九三 五九四 五九五 五九六 五九七 五九八 五九九 六〇〇 六〇二 六〇三 六〇四 六〇五 六〇六 六〇七 六〇八 六〇九 六一〇 六一二 六一三 六一四 六一五 六一六 六一七 六一八 六一九 六二〇 六二二 六二三 六二四 六二五 六二六 六二七 六二八 六二九 六三〇 六三二 六三三 六三四 六三五 六三六 六三七 六三八 六三九 六四〇 六四二 六四三 六四四 六四五 六四六 六四七 六四八 六四九 六五〇 六五二 六五三 六五四 六五五 六五六 六五七 六五八 六五九 六六〇 六六二 六六三 六六四 六六五 六六六 六六七 六六八 六六九 六七〇 六七二 六七三 六七四 六七五 六七六 六七七 六七八 六七九 六八〇 六八二 六八三 六八四 六八五 六八六 六八七 六八八 六八九 六九〇 六九二 六九三 六九四 六九五 六九六 六九七 六九八 六九九 七〇〇 七〇二 七〇三 七〇四 七〇五 七〇六 七〇七 七〇八 七〇九 七一〇 七一二 七一三 七一四 七一五 七一六 七一七 七一八 七一九 七二〇 七二二 七二三 七二四 七二五 七二六 七二七 七二八 七二九 七三〇 七三二 七三三 七三四 七三五 七三六 七三七 七三八 七三九 七四〇 七四二 七四三 七四四 七四五 七四六 七四七 七四八 七四九 七五〇 七五二 七五三 七五四 七五五 七五六 七五七 七五八 七五九 七六〇 七六二 七六三 七六四 七六五 七六六 七六七 七六八 七六九 七七〇 七七二 七七三 七七四 七七五 七七六 七七七 七七八 七七九 七八〇 七八二 七八三 七八四 七八五 七八六 七八七 七八八 七八九 八九〇 八九二 八九三 八九四 八九五 八九六 八九七 八九八 八九九 九〇〇 九〇二 九〇三 九〇四 九〇五 九〇六 九〇七 九〇八 九〇九 九一〇 九一二 九一三 九一四 九一五 九一六 九一七 九一八 九一九 九二〇 九二二 九二三 九二四 九二五 九二六 九二七 九二八 九二九 九三〇 九三二 九三三 九三四 九三五 九三六 九三七 九三八 九三九 九四〇 九四二 九四三 九四四 九四五 九四六 九四七 九四八 九四九 九五〇 九五二 九五三 九五四 九五五 九五六 九五七 九五八 九五九 九六〇 九六二 九六三 九六四 九六五 九六六 九六七 九六八 九六九 九七〇 九七二 九七三 九七四 九七五 九七六 九七七 九七八 九七九 九八〇 九八二 九八三 九八四 九八五 九八六 九八七 九八八 九八九 九九〇 九九二 九九三 九九四 九九五 九九六 九九七 九九八 九九九 一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一

第貳貳壹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一五號目錄

任免令三件

指令

第二二四號 令

第二二五號 令

第二二六號 令

第二二七號 令

第二二八號 令

第二二九號 令

第三〇〇號 令

第三〇一號 令

第三〇二號 令

第三〇三號 令

第三〇四號 令

第三〇五號 令

第三〇六號 令

第三〇七號 令

第三〇八號 令

第三〇九號 令

第三一〇號 令

第三一一號 令

第三一二號 令

第三一三號 令

第三一四號 令

第三一五號 令

第三一六號 令

第三一七號 令

第三一八號 令

第三一九號 令

第三二〇號 令

第三二一號 令

第三二二號 令

第三二三號 令

第三二四號 令

第三二五號 令

第三二六號 令

第三二七號 令

第三二八號 令

第三二九號 令

第三三〇號 令

第三三一號 令

第三三二號 令

第三三三號 令

第三三四號 令

第三三五號 令

第三三六號 令

第三三七號 令

第三三八號 令

呈請陸軍部呈請以新編第六邊遠省分縣長任用除適用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辦理外擬並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規定轉呈核備案照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第十一路軍總指揮部判處丁振富罪刑准予照例執行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分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沈宗瀚為實業部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馮蔭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二一五號

第三二二五號

第三二三五號

第三二四五號

第三二五五號

第三二六五號

第三二七五號

第三二八五號

第三二九五號

第三三〇五號

第三三一五號

第三三二五號

第三三三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悉。案經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并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知照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令考試院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錄, 原, 職, 別, 原, 名, 改, 名, 備, 考. Lists military personnel names and their reassignment details.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Table with columns: 錄, 原, 職, 別, 原, 名, 改, 名, 備, 考. Lists military personnel names and their reassignment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錄, 原, 職, 別, 原, 名, 改, 名, 備, 考. Lists military personnel names and their reassignment details.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浙江九俄等因與史美初執行真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周錫等因與周文章請求確證產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浙江錢泰等與王錫賢等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江西曾慶和與王彬等因求償債務執行真贗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一福建吳煥燾因前與後股金與朱德租金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沈士均等因與楊茂先等請求撤銷汪水滄利權審判訴訟事件(主文)駁回 駁回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一安徽張根年等強盜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根年胡得保在第二審上訴駁回

一山西盧三法鴉片七新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盧三法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烟土兩包共毛重七十二兩沒收焚燬

一山東馬清瑞妨害自由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一湖北張明政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張明政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撤銷公權十年

一江蘇羅永輝等擄人勒贖等罪更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羅永輝等如黨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陸維德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山東董廷山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湖北湯云子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任官令更正表

官位	姓名	正誤	任官日期	公報號數	備考
步兵中尉	賈道善	以賈	二〇〇〇年	二二六八	
步兵中尉	趙顯舉	明	二〇〇〇年	二二九〇	
步兵少尉	宋文魁	宗	二〇〇〇年	二二八七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二二八〇	一	一一	二二	誤
二二九六	一五	一一	三三	據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淪陷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行每號六元
四分	每行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一六號目錄

- 任免令二十五件
- 訓令**
- 第九〇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司法院擬具前西南政務委員會設置之特別法庭判決確定各案補救辦法決議案
 - 第九〇四號 令行政院 照辦令仰查照辦理
 - 第九〇五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浙皖皖區統稅局所屬固鎮縣兩稽查處二十五年度內九個月度內經費動支案
 - 第九〇六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復關於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〇七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〇八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〇九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一〇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一一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一二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一三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一四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一五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一六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一七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一八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一九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二〇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二一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二二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二三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二四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二五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二六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二七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二八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二九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三〇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三一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三二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三三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三四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三五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三六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三七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三八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三九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四〇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四一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四二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四三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四四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四五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四六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四七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四八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四九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五〇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五一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五二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五三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五四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五五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五六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五七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五八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五九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六〇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六一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六二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六三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六四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六五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六六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六七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六八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六九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七〇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七一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七二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七三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七四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七五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七六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七七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七八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七九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八〇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八一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八二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八三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八四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八五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八六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八七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八八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八九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九〇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九一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九二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九三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九四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九五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九六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九七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九八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九九九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一千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指令**
- 第二二五號 令監察院 呈准審計部呈報該部協審李康侯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 第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達夫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友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二二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浙皖皖區統稅局所屬固鎮縣兩稽查處二十五年九個月度內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二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廣東沿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行
 - 第二三〇號 令司法部 呈准司法部呈報廣東省應行增設改組各法院均經籌備完竣已於本月一日施行法院組織法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林永壽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二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向炳榮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鐵道部京貴鐵路宜貴段工程局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部令

- 司法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張紹詩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仁傑 呈報律師余國勳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李采白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田在周等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陳家政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劉源源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李受璋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余 俊 呈報律師邢曉濤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陳尹莊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兼河北全省保安司令宋哲元呈請辭職，宋哲元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馮治安兼河北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劉光烈、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鮮英另有任用，劉光烈、鮮英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鮮英為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劉光烈為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韓振聲呈請辭職，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鍾相統另有任用，韓振聲、鍾相統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鍾相統為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熊正平為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兼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韓振聲呈請辭職，兼陝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鍾相統另有任用，韓振聲、鍾相統均應免兼職。此令。

派鍾相統兼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熊正平兼陝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韓子乾為陸軍第一百十九師步兵第六百五十四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趙連會為陸軍第一百十九師步兵第七百二十七團團長。此令。

滾喝環發授為副統。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裁減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戴新三署裁減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衛生署署長劉瑞恆呈，請任命張憲生為上海海港檢疫所事務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潘鵬年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章鑫培、洪有豐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呈，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佐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命馬健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呈，為署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楊玉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命楊行南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黃光質為寧夏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陸軍第四十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第二營營長李濬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王蔭桂署山東博山縣縣長，莊守忠署山東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山西榆次縣縣長楊如梅、山西代縣縣長馬善熙、署山西定襄縣縣長任緒先另有任用，山西河津縣縣長海曉連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馬善熙為山西榆次縣縣長，任緒先署山西河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為蘇浙皖區統稅局課長黃啓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錢瀛為蘇浙皖區統稅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司法部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准司法部函，以准文官處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函，奉交廣東特別法庭刑家屬盧戴氏等交代電，為前西南政務委員會非法組織之特別法庭草管人命，懇將判處各案明令撤銷，依法救濟一案，經令行司法部查明核辦，復經該部令據廣東高等法院查復，並抄送特別法庭組織條例及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到部，呈復鑒核等情，除該特別法庭因西南政務委員會之撤銷當然不復存在外，為兼顧法律與事實起見，擬參照民國十八年撤銷江西懲治共匪委員會成案，酌定辦法數項：(一)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及特別法庭組織條例，應即廢止。(二)該特別法庭在前西南政務委員會撤銷以前，所為判決已確定者，追認為有效。(三)上項確定判決，如有合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或第四百三十四條情形者，得依通常程序分別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四)聲請再審者，概由第一審法院管轄，其依第四百十四條聲請再審之法定期限，自廣東省奉到本辦法命令之日起算，抄送各該條例，囑轉陳核定等語。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准照辦。相應錄案並抄附司法部原函及附件函達，請煩查照轉分令飭遵一等由到處，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司法部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司法部擬具前西南政務委員會設置之特別法庭判決確定各案補救辦法函一件暨原附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及特別法庭組織條例各一件 (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行政院 監察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五二四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五二八八號函開，『案查前據蘇浙皖區統稅局呈，以據該局管理所呈報，皖區固鎮毫縣兩地，近年蕪菸產量漸增，擬各設稽查處一所，以便辦理驗照起運查緝事務，並仿照懷遠鳳定兩稽查處組織，月各支經費二百五十元，冬季每月另支煤炭費十元等情。當經本部查核，該兩地蕪菸，既據查明近年產量漸豐，為鞏固稅源，增益收入起見，准各設稽查處一所，飭按成立日期，編造概算呈核在案，茲據該局編呈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九個月概算，計列歲入九萬元，核無不合，應准備案。其歲出概算，列支四千八百一十元，係按兩稽查處各月支二百五十元，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

「查前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據廣東省建設廳廳長劉維熾電請將廣東治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建設廳，仍受鈞會指揮監督，原領海關經費，應仍照撥，至詳細辦法，容俟覓定後，再當呈核等語，查尙可行，擬准照辦，除分行遵照外，呈請鑒核備案到府，經由府指令准予備案，及飭處函知該院並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復，以案經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兩達查照飭知前來，復經飭行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嗣復據該會續據該會會字第三三三二號呈，為關於廣東治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撥一案，業奉指令准予備案，擬請再予分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密計兩部知照等情，經飭交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歲字第五一八號呈復略稱，查本案業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奉鈞府轉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案，擬請准予分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密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密計兩部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 監察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五二一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五一號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請撥發給西藏派往北平雍和宮等處供職之堪布丹巴達札等四人旅費各一千元，擬即在本年度展視經費項下支撥，請鑒核並飭部照撥等情，令照辦外，兩請查照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本年三月，西藏派堪布丹巴達札、直、籍、阿汪益喜、根敦批結等四人，由藏來京，旋分赴北平雍和宮、山西五台山各寺廟傳教，據該堪布等四人，請依照舊案，補發川資各一千元，經會查明前北京政府已有發給旅費之先例，擬撥照上年度撥給西藏代表旅費辦法，發給該堪布等旅費共計四千元，仍在本年度展視經費項下支撥，呈經行政院函請轉呈備案過處。經核與上年度動支展視經費情形，尚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由處先行登記外，理合抄呈行政院原函，具文呈請備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暨蒙藏委員會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抄函一件 (本報從略)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監察院

呈悉。准于訓案。此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報該部協審李廉侯病故出缺，轉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連夫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友文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五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蒙浙皖皖區稅務局所屬固鎮縣兩稽查處二十五年內九個月追加歲入歲出概算書，歲入數目，計列九萬元，請予備案，歲出數目，計列四千八百一十元，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預算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五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蒙藏委員會呈請撥發給西藏派往北平雍和宮等處供職之堪布丹巴達札等四人旅費各一千元，擬即在本年度展視經費項下支撥一案，經核與上年展視經費情形尚屬相符，抄同行政院原函呈請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司法部呈報廣東省應行增設改組各法院，均經籌備完竣，已於本月一日施行法院組織法，轉呈鑒核備案由。

- 主 司法部部長 王用賓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七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林永壽等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何炳榮等八十九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前甘肅通渭縣縣長復後人被告違法一案所有飭具申辯令等件前經函達甘肅省政府轉發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復後人消逃無踪應遵原到會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復後人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附命令 令字第四二五號

右被告復後人因違法一案經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告復後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勿得延阻自誤特此命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 一 河北海幸氏與趙張氏等求償借款并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海幸氏與趙張氏等求償借款并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海幸氏與趙張氏等求償借款并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 一 江蘇馮世英因賭博刑罰未滿二十年之女子脫離其夫之上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馮世英因賭博刑罰未滿二十年之女子脫離其夫之上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馮世英因賭博刑罰未滿二十年之女子脫離其夫之上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 一 河北曹馬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曹馬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曹馬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 一 陝西張長利妨害國幣抗告一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
一 陝西張長利妨害國幣抗告一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
一 陝西張長利妨害國幣抗告一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 一 江蘇陳品珍與吳純輝執行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陳品珍與吳純輝執行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 一 江蘇李應生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應生包阿林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應生共同殺人處死刑
一 江蘇李應生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應生包阿林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應生共同殺人處死刑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價、目、郵、費, 零售, 定半年, 定一年,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每行, 每段, 每行, 每段, 每行, 每段.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三

第貳貳壹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一七號目錄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訓令

第九〇七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第九〇八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第九〇九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第九一〇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第九一一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第九一二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第九一三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第九一四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第九一五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第九一六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第九一七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第九一八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第九一九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第九二〇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第九二一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第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第九二三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第九二四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第九二五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第九二六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第九二七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第九二八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第九二九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第九三〇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第九三一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第九三二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第九三三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第九三四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第九三五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第九三六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第九三七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第九三八號 令行政院 撤銷駐鄂總領事任公舉令

院古墓修理費中數八百元，經內政部審核，擬在二十五年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呈由行政院函請查核轉呈備案前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附圖單提存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行政 蔣中正
監察 蔣中正
內政 蔣中正
財政 蔣中正
審計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五二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五一八號函開，『案查前據鹽務稽核總所呈，以陝西省鹽區遼闊，極易走私，向無緝私設備，僅有少數巡丁，不敷分配，影響稅收至鉅，擬請添設馬步警七分隊，共二百二十四員名，分駐各地，設大隊部於西安，全年計需經費五萬二千餘元，懇准追加等情。當以該區稅警經費，原未列入二十五年年度稅警經費預算之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一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一七號

，飭就原定預算範圍，擇要勻配列支去後。茲復據該所呈稱，該區鹽稅，全年約計一百六十萬元，前據陝西收稅局呈明，偷增厚警力，加緊巡緝，稅收當可增至一倍以上，在各產區建堤及圍場工程未竣以前，稅警不能減少，以實際需要而論，本年度稅警經費預算，已極緊縮，一再考慮，陝西收稅局稅警經費五萬二千餘元，實屬無法勻支，編具概算，仍請如數追加等情。查陝西區添設稅警，既據該所一再陳明，確屬需要，原送概算，列支五萬二千八百一十元，亦尚核實，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陝西鹽務收稅局，以鹽區遼闊，向無緝私設備，二十五年年度擬添設馬步警七分隊，計需經費五萬二千八百一十元，既據鹽務稽核總所一再呈明，確屬需要，並經財政部查核，亦尚核實，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行政 蔣中正
監察 蔣中正
內政 蔣中正
財政 蔣中正
審計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歲字第五一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九九四號函開，『案據河北印花稅務局呈稱，本局房屋，坍塌過甚，若非加以修理，實不足以資應用，招商估計，共需修理費八百九十八元，編造臨時歲出概算，連同估單，呈請核發等情到部。查該局房屋坍塌，自應修理，所列修理費概算八百九十八元，查核估單，亦尚實在，惟此項費用，為數稍鉅，應作為臨時支出，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並抄原送估單，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及抄單各一份。准此。查河北印花稅務局房屋坍塌，計需修理費八百九十八元，既經財政部查核尚屬實在，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及抄單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行政 蔣中正
監察 蔣中正
內政 蔣中正
財政 蔣中正
審計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一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二一七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將王忠朝案內案准給印之中尉傅員劉松齡附級改授中士，年撫金改為七十元，轉呈核准更正由。

呈悉。准予更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五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補助故宮博物院南京分院古墓修理費中數八百元，擬在二十五年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五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陝西鹽務收稅局添設稅警，需費五萬二千八百一十元，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既經財政部查核尚屬核實，請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十一月二十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員長周連武等二十一名名請冊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十一月二十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請，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永濟縣下馬口村二十五年度地賦免稅，免賦一案，與土地賦稅免稅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十一月二十日第二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內政、財政三部呈請，以會核河北省政府擬請將天津縣小站村，現由軍事委員會收回地畝，自二十五年度起，永遠免賦一案，與土地賦稅免稅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自可准予照案呈請免稅，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一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三二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十一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江蘇省財政廳退職科員李欲仁等八員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十一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江蘇省財政廳退職科員李欲仁等八員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十一月二十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十一月十九日第二四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山東省政府擬請將東阿縣安濟等五莊及魚山等七莊因上年被水冲塌之地畝，分別例免及豁免賦租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十一月十九日第二四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函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預算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河北印花稅稅務局修理房屋費八百九十八元，既經財部查核屬實，請准予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十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請二十五年度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擬依分發規程擬定擬分發機關分發員名表，檢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三二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二 第三二七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〇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〇六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〇七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一四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 一 經遠周慶因與張義板去債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該高等法院更審判
一 湖北張廷軒等因與劉致遠等去債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羅德生因與陳德周等去債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河北五分讓等因與向苑裕等去債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馮國輝因與馮國輝等去債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李安陸因與李唐氏等去債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余兆麟等因與劉少謙等去債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二分讓等因與余永海等去債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四分吳李氏因與吳式文等去債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朱瑞林因與潘維臣等去債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一分劉朱氏因與朱氏子等去債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周文星等因與周清室等去債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一分吳慶等因與吳慶等去債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 一 江蘇朱廷因與徐光鈞等去債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張廷軒因與劉致遠等去債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馮國輝因與馮國輝等去債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李安陸因與李唐氏等去債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余兆麟等因與劉少謙等去債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二分讓等因與余永海等去債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四分吳李氏因與吳式文等去債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朱瑞林因與潘維臣等去債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南一分劉朱氏因與朱氏子等去債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周文星等因與周清室等去債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一分吳慶等因與吳慶等去債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三二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三二七號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 一 安徽鄧洛丞與朱冠臣請求退地給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桂心儀因與桂心儀等去債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林豐美等因與黃瑞求去債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陝西張鳳俊因與毛雲程等去債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 一 浙江曹九妹因共同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曹九妹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
一 浙江曹九妹因共同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曹九妹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十年 結夥三人以上者 帶兇器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 執行徒刑十年 換發公權九年
一 福建劉蘇氏等因殺人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庭 單獨劉蘇氏等因殺人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單獨劉蘇氏等因殺人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單獨劉蘇氏等因殺人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 江蘇單國漢等因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單國漢等因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單國漢等因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張金波殺人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金波傷害人身處有期徒刑一年 今以 原判決撤銷 張金波殺人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金波殺人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 哈爾濱高榮因強盜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哈爾濱高等法院 哈爾濱高榮因強盜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哈爾濱高榮因強盜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 山西王仰乾因偽造假幣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西郭秀因偽造假幣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 一 山東王滿堂竊盜非常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滿堂竊盜處有期徒刑三月 結夥竊盜處有期徒刑七月 執行徒刑八月
一 山東宋錫如殺人等罪原審檢察官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陝西王忠孝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一 江蘇陳寶田強盜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寶田強盜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 換發公權六年
一 河南劉江河殺人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庭
一 浙江沈金仁殺人等罪非常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浙江高等法院全部撤銷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 一 湖南七德公司與楊明德公同確認租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審判
一 山東王勤仁等與王俊山等確認租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傅連利與王紹初等確認租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楊德堂與王紹初等確認租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東王勤仁等與王俊山等確認租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蘇州府與潘廷玉確認租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福建鄭慶雲因鄭慶雲與黃興等確認租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湖北鄭慶雲因鄭慶雲與黃興等確認租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湖北鄭慶雲因鄭慶雲與黃興等確認租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浙江徐子平等與陳萬均等確認租約無效及禁止經理職務負擔損失並交劇場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中興碼頭公司與京滬甯杭甬鐵路管理局確認地所有權兩造各自提出一部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收回京滬甯杭甬鐵路管理局其餘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判 中華碼頭公司之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第三二七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Publication Name (e.g., 第一編, 第二編) and Price (e.g., 定價大洋六元, 定價大洋八角). Includes a note about postage and special rates for foreign orders.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Publication Name (e.g., 本報, 增刊) and Price (e.g., 每份三分, 每份五分). Includes a note about postage and special rates for foreign orders.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政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派盧鑄為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張忠道、孟廣澎、賈士毅、劉壽朋、彭國鈞、陳時、郝朝俊、劉秉麟、柳國明為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派楊亮功為湖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軍政部政務次長顧祝同另有任用，願祝同應免本職。此令。
軍政部常務次長曹浩森另有任用，曹浩森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曹浩森為軍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陳誠為軍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朱家驊為浙江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朱家驊兼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朱家驊兼浙江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黃紹竑為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黃紹竑兼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黃紹竑兼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黃紹竑兼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黃紹竑兼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黃紹竑兼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黃紹竑兼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黃紹竑兼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黃紹竑兼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黃紹竑兼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黃紹竑兼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黃紹竑兼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黃紹竑兼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黃紹竑兼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黃紹竑兼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黃紹竑兼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黃紹竑兼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黃紹竑兼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陳志虞、蔣懋容、樓其純、陸運昌、何保忠、李鍾寶、韓文棟、于孫康、曾岳夫、杜有才、任遠夫、楊廣福、邱芝香、呂剛、田傳道、奚春熙、駱祖敷、劉步漢、王成傑、孟浪、張謀良、趙愷、楊柏槐、章炳堯、張養愚、卡書芳、李之漢、葉宏從、吳英寶、徐祥梅、郝都、丁傳學、劉文侯、劉長景、蔣月麟、金惜民、汪炳文、劉助成、鄧振華、卞玉才、周鐵雄、王耀椿、黃柏英、閻青山、夏乾長、胡文紹、沈仲遠等六十一員為陸軍步兵中尉，羅業齊為陸軍騎兵中尉，陳順達為陸軍砲兵中尉，孫效德、盧志新等二員為陸軍工兵中尉，王澄甫、彭松山、杜克謫、伍季初、吳國祥、洪、李如揚、吳雨農、沈春元等九員為陸軍通信兵中尉，洪忠孝、王若援、于玉山、袁芳、胡伯強、李雲凱、張炳全、張好義、侯永錢、張錦元、王立學、樊廷貴、金志成、聶敬興、王仲德、王標、范文祥、壽其發、金得法、李國林、李傳新、金憲文、高定邦、吳若林、丁武、苗運生、陳永壽、李雲岳、孟昭欽、徐百年、高遠集、劉楓山、袁衡、邵金增、汪寅、郭富君、褚定德、姚洽、金翼鵬、黃福庫、盧逢甫、潘金堂、楊元璋、吳季連、洪俊、陳精益、吳榮文、華義元、范木良、李雲德、潘子祥、王俊鳳、苗東魯、張體豐、劉富堂、張子卿、岳俊西、夏子昂、陶馳、王雄祥、張培明、章永福、黨錫田、葉勁柏、陳雲蛟、劉整球、曹金法、陳友廷、袁錦山、王榮仁、李義海、胡廣、程鴻飛、蔡廣瀛、唐建基、何國葵、葉樹德、陳友良、戚德森、朱懷齊、徐本善、王得正、戚建邦、白俊廷、龍繼雲、翟景勝、葉雄漢、劉潤聲、張勇超、楊春明、姚棟亞、鄧剛毅、王懋祖、王志軒、陳朝理、喬國鈞、于世英、葉正容、孫瑞榮等九十九員為陸軍步兵少尉，郭應龍、陳思渭、趙永年、周之且、趙子亭、陳運德、曹國香等七員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府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岳雲祥、鄧繼等二員為陸軍步兵少尉，李國震、劉長惠、王維宗、史有彰、高廣鶴、張治周、周杞、周岐鳳、殷廷祿、葛子良、張萬福、孫克學、李敬崗、劉建業、朱迺甫、張筱江、夏殿元、吳永順、李慶元、袁大中、龐敬齋、崔亞林、孫鴻乾、陳建民、楊澤東、安寶隆、張九書、劉潤亭、張景澤、李文波、許樹謙、徐青、王成書、耿長瀛、陳子敏、王廣文、陳錫魁、王明士、慈明惠、孫江濤、辛良瑞、馬占欽、賴俊武、張春青、葛仙訪、艾鳳閣、丁佩興、宋承祥、許建勳、戴英後、于榮和、袁啓超、陳鈴、張升堂、王永泰、周承山、趙振華等五十七員為陸軍步兵上尉，李勃然為陸軍騎兵上尉，李振剛、吳振等二員為陸軍工兵上尉，蔡秀芝為陸軍輜重兵上尉，張德餘、武書堂、鴻明政、袁希古、戚恆俊、王子科、李樹田、杜玉鳳、陳發明、那佩珩、張毓奎、時良文、王文勇、劉子謙、鄭書文、李雅軒、李其才、趙秀斌、李克正、趙雨山、魏慶瑞、史中範、李增遠、薛鳳山、李慶春、李恆久、曹錫玉、黃樹臣、徐福鈞、關文範、黃德、馬亮、趙永利、陳作勛、石振彰、史書誠、王靖山、王升甲、張錫賢、段景行、高萬明、李學伍、凌世修、徐鳳林、孫鳳山、苗廣序、李永福、孔慶龍、王貴權、白祥雲、郭鵬翔、劉在田、李慶勻、程億翰、霍卿雲等五十五員為陸軍步兵中尉，蔣世英、王秀臣等二員為陸軍騎兵中尉，沈瑞徵為陸軍工兵中尉，唐傳聲、李傳景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中尉，趙代宸、劉祿順、張振陸、米祥瑞、萬中山、杜振發、張德倫、梁忠信、李和椿、喬平、王玉珊、石毓翔、董廣志、袁文波、裴瑞臣、王繼靈、王桂恩、王雲德、李彥明、孟繼堂、沈發良、裴中貴、黃銘遠、劉茂升、徐鴻山、盧景熙、侯金球、程兆鈞、冷鶴橋、孫錦鈺、蔣文喜、高亞、劉紫劍、盧長海、關錫珍、張華英、郭忠武、安義金、武炳湘、劉統周、許維珍、劉海君、曹慶龍、趙祥瑞、張璧卿、徐克師、曹恩祿、曹振五、張照泉、孟西平、劉聚山、鞠文騰等五十二員為陸軍步兵少尉，范振春為陸軍騎兵少尉，王建榮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為駐蘇聯大使館隨員勾增啓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西門宗華署駐蘇聯大使館隨員，洪子陸署駐雪梨總領事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為鐵道部秘書饒引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為鐵道部科長張一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陳廷輝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任命皮作瓊為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劉廷爵為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七九七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為前知印事，均冠行政院三字，現鈞院組織法已修正公布，本署印信自應與各部會一致，請另行鑄發等情，呈請鑄發，照各該會印文章文例，飭局改鑄換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七七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河北省政府擬請將平山縣二十五年度水沖沙壓不能復地地畝，除除糧糧一案，與土地賦稅免稅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所請轉請，應照准辦理，連同原附圖表，呈報鑄發備案。此令。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七七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蘇奉生等二十七員名檢發年功令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鑄發給卹。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二二一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八零號呈一件，呈請鑄發福建、陝西、湖南、廣東、江西、安徽、四川、河南、山東等九省各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小章，以資信守，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鑄發局鑄發。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六三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鴻儀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鑄發給卹。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六三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秉豐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鑄發給卹。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八零一號呈一件，為廣西綏靖主任公署，業已成立，前存本院之府前綏靖主任公署關防小章，已不通用，呈請鑄發給卹。此令。
 呈悉。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七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太谷縣二十四年度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分別酌減免稅及豁免田賦一案，與內政兩部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所請轉請，應照准辦理，連同原附圖表，呈報鑄發備案。此令。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第一百十一師連長葉志林等已撤職，前奉令准給卹之乙種一等獎章，應請轉呈鑄發給卹。此令。
 呈件均悉。應准鑄發。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二二一八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鐵道部部長 蔣中正
 鐵道部技士 張嘉璈

實業部部長 蔣中正
 實業部技士 吳鼎昌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三四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處函

國民政府頒發貴州省各區保安司令部銅質關防入類，文曰：(一)貴州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二)貴州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三)貴州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四)貴州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五)貴州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六)貴州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七)貴州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八)貴州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九)貴州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十)貴州省第十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十一)貴州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十二)貴州省第十二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十三)貴州省第十三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十四)貴州省第十四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十五)貴州省第十五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十六)貴州省第十六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十七)貴州省第十七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十八)貴州省第十八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十九)貴州省第十九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二十)貴州省第二十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紀字第三九八號 二十五年
被懲戒人牛寶善 河北撫寧縣縣長 男 年齡暫作住址未詳
右被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牛寶善記過二次

據撫寧縣國民團二十二年被匪政府縣政府甲區征收底冊及民間文契大牛寶善經前縣長劉興沛呈准設立清賦處令人民呈繳
文契復經清賦處逐冊規定每張收費一角五分以三分補助縣長辦公一角二分作清賦費用無契者補繳一張收帳價及註冊
費共六角自二十一年四月一日開辦未久即去職被懲戒人於本年五月接任後連率財政處令催提限期於九月間人民
有意不繳或隱匿家田及地畝不明等情形未將文契呈繳者乃由縣政府將收帳限期截至九月底止規定由十月一日至七
日為展限凡在此期內呈繳者其清賦費仍收一角五分不增加由十月八日至十四日為第一寬限期每張加一角五分共收三
角十月十五日以後至二十一日為第二寬限期每張加四角五分共收六角如再逾限即照原價徵收此項寬限期辦法并
未專案呈准財政部查悉因該縣呈報開辦清賦各項規則逾期徵收科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辦法向屬輕減亦未予指
駁該縣長初次呈報清賦文契第一期(即原限內自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七日)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八十七張第二期(即第一寬限
期內)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張第三期(即第二寬限期內)二百三十八張又二期(即十月二十一以後清繳者)清繳文契四千
二百七十六張仍照收六角共限內限外清繳文契一十六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張(以上均見該省政府復本會函)嗣後撫寧縣民
眾和等以該縣長假借清賦之名行侵佔之實情向監察院呈控經院令該縣縣長本會前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會令查
核其他各案一併令該民團各鄉會查復前來關於清賦餘款該縣長未經核准擅自支用不當業經財政廳令飭該縣長
任接收該縣長長其職權應歸該縣長負責該縣長除令外抄同原調查報告及附件呈復云該縣長李正興查閱原附調查
報告有該縣長清理清賦於人民清繳之舉恐該縣長未經核准擅自支用不當業經財政廳令飭該縣長李正興查閱原附調查
加期查其清賦存根自本年十月起至本年(二十四年)一月止其清繳(二十四年)一月以前清繳者(二十四年)一月以前清繳
加期內清繳六百餘張計值銀十二萬五千三百餘元入寬限期清繳文契之內其中第一期寬限期內清繳者居多即平均每張按加
期費角計則每張之費亦在十萬元以上等語該縣長長斯語違法濫職提呈彈劾案經國務院王于洪起查認係有意侵佔應予懲戒并
應將屬於財產部分交法院辦理由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 一 江蘇陳士元幫助贖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哈爾濱大和幫助收受賄賂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常大利幫助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 一 河北楊榮才行劫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楊榮才共同盜殺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一 湖北李大明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 一 浙江李有土妨害公務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蘇州三等因孫益軒詐贖上訴案(主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審判
- 一 安徽王錫爵等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銀貴刑罰部分撤銷 王銀貴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張助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曹玉林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及第一審關於李榮喜刑罰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曹玉林趙德勝王德林共同圖勒贖而誘人各處有期徒刑七年 李榮喜幫助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四年 獨出手槍一枝子彈十八枚槍眼帶一條備用件均沒收
- 一 浙江潘獻昌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潘獻昌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 一 江蘇朱康如殺傷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一 福建李啓權等因徐德傑等殺人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 一 河北安後航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湖南彭友貴詐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 一 湖南李步先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繼先槍殺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 河南吳紀傑占贖案(主文) 撤銷駁回
- 一 河北孫廷君等誘人勒贖而故意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孫廷君等共同誘人勒贖刑罰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孫廷君等共同圖勒贖而誘人各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十年 手槍一枝子彈十三粒沒收 孫廷君等勒贖而故意殺傷人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孫廷君部分不受理
- 一 廣西朱章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楊福榮等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董福亭刑罰部分撤銷 董福亭共同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二年
- 一 江蘇蘇州成路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蘇州成路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蘇州成路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蘇州成路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安徽王德仁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安徽何慶堂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何慶堂獲刑三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 一 湖南傅金堂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安徽胡金堂殺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于洛同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于洛同販賣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二年 海洛英四小包沒收
- 一 湖南林氏傷人致死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林氏刑罰部分撤銷 林氏部分不受理
- 一 湖南杜道生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杜道生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三年 偽造實契一紙沒收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 一 江蘇寶樹黨幫助圖勒贖而誘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寶樹黨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安徽吳德福強盜未遂本判決正本無從送還案(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上字第四四八七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沒收
- 一 湖南龍三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西戴壽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戴壽等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蔣生妨害風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共計)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共計)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共計)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每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前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前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五

第貳貳壹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一九號目錄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特字第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政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特字第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司法行政部判決河北省平山縣民郭秀林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特字第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政公債條例案公布施行由

特字第四號 令考試院 呈請鑒核部審核故科長劉東谷等即案准如所擬給由

特字第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葉樹輝請卹案准如所擬給由

特字第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衛生署呈擬古衛生院組織案准如所擬給由

特字第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玉林等遺囑案准如所擬給由

特字第八號 令考試院 呈請鑒核部審核故警員孫國封等即案准如所擬給由

特字第九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判決河北省平山縣民郭秀林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特字第十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撤銷莊郭綏靖主任設立本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並請特派河成海陳誠等為主任副主任已明令分別發表由

第二五七二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賢呈報視察湖南等省司法情形並請假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山東省臨濟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請查照印用請鑒核案並請鑒印局酌量鑄印由

附錄

行政院令 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附規則)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處長周先事另有任用，周先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周先事為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議，陸軍步兵上校陳安乾為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處長，陸軍步兵中校朱吳城為豫皖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趙震寰、夏儒儒、任道清、胡月潭、馬德齡等五員為陸軍步兵少校，楊文魁、劉漢文、洪紹貞、馬文卿、李念先、李成德、汪海清、姚文源、郭青峯、楊有山、張盡一、樊鴻盛、謝玉山、滕九如、呂紀三、范伯英、徐振海、董廣雲、劉永吉、董國欽、楊紀春、李春榮、張權岩、于鳳齋、王維翰、馬龍濟、林寶山、邵永占、戴希天、朱朝宗、劉興炎、蘇占符、劉德志、李永昌、房鐵肩、翟成銘、崔仁基、鄧緒炳、朱應榮、孫寶元、張義信、李振桂、馬清章、黃漢卿、于海池、陳德印、張景一、姜春圃、教文增、張奠、引九烈、侯國芝、張鶴清、孫寶庫、高鳳賢、王清和、馮占東、牛懷義、蕭德慎、李汝汝、布光前、何志賢等六十二員為陸軍步兵上尉，李正唐、高魁璋等二員為陸軍工兵上尉，劉偉英、周成翰、金立中、唐紹武、苗勳華、吳敘九、張福信、范先折、程百謙、裴光祖、劉庚星、侯化民、吳大魁、劉萬貴、秦綏玉、李文忠、宋雲陞、王箴甫、關長奎、楊桂藩、陳玉修、洪維蓮、袁鳴皋、郭紹宗、王壽極、張伯倫、厚寶階、劉湧熙、紀振清、盛錫武、劉威揚、李興平、吳德有、張培森、燕德福、張輔漢、楊金玉、雷雨山、宣泰、王又良、楊子善、李春訪、吳尼、劉誠發、田家恩、王魁梧、可長重、孟昭每、李麗化、張寶印、申贊漢、李仁軒、鄧

成戎、宮潤璋、郭春泰、安光旭、王福勤、時培英、曲仲儀等五十九員為陸軍步兵中尉，王智信為陸軍工兵中尉，白榮泉為陸軍通信兵中尉，程步高、李慶斌、馬熙賢、劉作雨、黃恩陽、李鴻標、劉忠慶、彭振邦、楊景全、劉明遠、王佩文、許甲有、孫紀庭、應貴學、王永臣、王崑嶽、文有才、孫成魁、趙佐臣、劉忠卿、劉茂盛、王夢春、馬萬華、劉鳳亭、張萬華、靳信臣、李鳳傑、張福瑞、戴樹經、楊本仁、劉運權、張忠烈、何秉義、劉寶臣、胡炳貴、燕萬祥、佟鳳順、王德尊、廉寶華、周拱辰、王萬富、王鴻斌、劉尚甲、張殿珍、解增玉、曹玉先、李景隆、孫立臣、蘇寶昌、趙明周、劉鴻波、馬連德、朱士起、魏洪升、畢鏡海、郭保玉、杜夢錫、徐先祺、李大發、蘇寶宇、翟繼山、蘇雲舫、尚守本、孫從儉、董殿惠、張勳啓、王國福、孫學豐、栗成等六十九員為陸軍步兵少尉，吳連傑為陸軍騎兵少尉，馬漢波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甯波防守司令部主任副官李振江、甯波防守司令部主任軍需董會江、甯波防守司令部主任軍醫王振南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潘忠甲為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密季方為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秘書長，沈階升、林炎南為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秘書，馬崇淦為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審計部常務次長張承樞呈請辭職，張承樞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派葉楚傖、張羣、賀耀組、吳忠信、楊杰、陳調元、魏宗瀚、秦德純、李恩浩、吳光新、姚琮為段前臨時執政國葬典禮籌備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特字第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政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第二二八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七八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二十日呈稱，查河北省平山縣民郭秀林等為清算村款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席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特字第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四五九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政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據銜銜部呈報審核已故江西樂安縣政府科長劉東谷等五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戴傳賢 銜銜部部長 席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士葉標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八一八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報臺安衛生院組織章程草案請鑒核等情，除指令外，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八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兵趙玉林等二十五員名冊，檢同原表，檢同原表，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據銜銜部呈報審核教育等機關請卹已故督學孫國封等五員名冊，檢同原表，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戴傳賢 銜銜部部長 席石瑛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據河北省平山縣民郭秀林等為清算村款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撤銷莊那綽綽主任，設立本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並請特派何成海、陳誠等為主任副主任，仰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已有明令分別發表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二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司法部呈報視察湖南等省司法情形，並請假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部長 席林森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八二二號呈一件，內政部長呈報山東省臨淄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呈繳...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第四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茲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 第一條 技師登記法所稱技師指本法第三條所列各科負技術上之責任者而言
第二條 技師登記法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聲請登記者應就其所習學科或所辦技師事項之性質向主管部聲請登記
...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 一 浙江省李用梅殺妻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福建省張四(即李勝)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省張白且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白且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庭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 一 河南省王連章因孫光先請求遷讓房屋及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省三黃培文與陳天賜因公體股權分再行訴事件(主文) 再行駁回
一 江蘇省金因與謝長福因買賣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
...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 一 江蘇省玉山因元生訴行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
一 山西省徐銀海因買賣中訴請求交代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
一 福建省金因與謝長福因買賣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 一 安徽省黃因與謝長福因買賣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
一 安徽省黃因與謝長福因買賣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
一 安徽省黃因與謝長福因買賣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
...

一湖南李良德因傷害致死上游一案(主文)上游駁回
 一湖北何其炳因強盜上游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部分撤銷 何其炳幫助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一江蘇第二因殺人上游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庭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一山東史錫麟強盜上游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史錫麟強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 錫子一
 一浙江楊胡氏鴉片上游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販賣鴉片罪刑部分撤銷 楊胡氏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 煙泡運食計重
 一陝西劉老么傷人致死上游一案(主文)上游駁回
 一陝西劉老么傷人致死上游一案(主文)上游駁回
 一湖南楊道賢殺利略上游一案(主文)上游駁回
 一河北董萬柱等妨害自由上游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董萬柱罪刑部分撤銷 董萬柱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共同以非法方法
 法刺奪人行動自由處罰金二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游駁回
 一河北董萬柱強盜殺人嫌疑原審檢察官上游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一江蘇陳心忍等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貴州張炳臣等職非常上游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炳臣文書審部分撤銷 張炳臣文書審均無罪
 一察哈爾任三金子等強盜上游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任三金子吳占山常大群常太平陶登
 陸述和結夥攜帶兇器越境侵入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五年
 一湖北胡慶臣等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蕭寬才幫助傷人勸導本院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上午字第二九零號判決應對
 上游人爲公示致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二二 第二二二九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即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三輯(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即前第十四輯至第十六輯(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按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格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份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六

第貳貳貳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零號目錄

- 任免令四件
- 制令
 - 第九一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內政部應籌圖書館樓房不足經費動支案令仰仰飭查照由
 - 第九一五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中央醫院檢驗室醫戶聘解刑室建築費不敷動支案令仰仰飭查照由
 - 第九一六號 令行政院 重行申令凡各省市對外協商及與外人合資借款非經中央核准者一概無效仰即轉飭遵照由
- 指令
 - 第二五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鹿邑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繳費角每印請飭局給照准由
 - 第二五七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廣東全省保安司令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第二五七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內政部呈報圖書館樓房不足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五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財政局徵收地價稅暫行章程及五聯票式樣准予備案由
 - 第二五七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中央醫院檢驗室醫戶聘解刑室建築費不敷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五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兩部會核山西雲縣縣稅免地賦請分別豁免及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二五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山東運使啓用新印日期並繳費角每印請飭局給照准由
 - 第二五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兩部會核察哈爾延慶縣二十五年地賦請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處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領煙烟總會國防送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領湖北省孝感縣政府印信送行政院特發由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案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康作霖為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維綱、徐清德、劉舜山、么守康、王劍鳴、費鳳樓、譚永久、沈英傑、劉振文、穆春茂、王漢恩、劉芳春、吳長安、秦寶祿、傅作人、周玉恆、康鴻運、包廣明、王成俊、李西伯、周慶齡、高文壽、孔黎明、曲滋山、劉振元、宋連基、段增之、崔德昌、章孝瀛、馬繪開、秦永福、李賢貴、曹壽柏、閻永祥、張彭年、李長漢、張榮茂、李惠仁、張廣興、谷占鰲、薛振任、王恩澎、呂鐵鏢、王保航、蔡善普、李鴻猷、王樹萱、高明國、李企賢、徐英鐸、李煥山、李永魁、吳巨晉、陳奎山、王雨庭、劉金珂、宋樹山、王孟邨、范迪凱、趙德亭、于德寶、高鴻元、趙寶增、王寶燦、袁善江、高延壽、王克敏、張宗培、李顯臣、潘明鏡、段壽增、姜德崇、趙騰驥、王宗禮、華明武、葉玉如、田熙健、韓福山、李俊陞、王奪標、房福基、李春秀、蔡淵達、王發強、黎茂俊、吳士哲、張縷武、王添祥、曾慶俊、馬熙勝、徐紹唐、宋貴權、靳連甲、王兆民、魏慶珊、鄂貴三、王之才、李宗權、夏萬福、于永椿、吳守謙、傅植翰、閻一德、薛鴻恩、王正華、夏雲奇、徐國祥、韓開宸、于景陽、李錫武、李崇生、陶殿元、佟慶陸、鄧至光、王振玉、許志軍、金殿閣、田興中、嚴厚甫、趙長貴、劉振身、王玉堦、曾占鰲、唐永泰、劉緒龍、馬玉祥、蘇學

由、張宗光、郭慶昌、張德顯、馬慶熙、傅祿麟、王英成、孫世魁、俞夢元、原家寶、張聞博、楊毓崑、李悅齋、魏長林、劉慶光、劉俊秀、陳岳東、高蔭庭、鍾德一、田雨生、王心一等一百四十七員為陸軍步兵中尉，武文祥、辛鳳閣、侯振東、張致善等四員為陸軍騎兵中尉，王效之、毛時文、徐立墀、楊登科、王綏之、王漢昭、陳霖之、高國範、李希、吳恨吾、劉紹銜、紀迺綱、郝貫廷、王百恩、王永凱、周景全等十六員為陸軍砲兵中尉，田鶴林為陸軍工兵中尉，高奎斗、饒葆符、李季春、南明正、劉廣勝、董玉珩等六員為陸軍通信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王綿善為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司法行政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五三八號呈稱，「案查前准行政院第一七三八號公函略開，案據內政部呈，編送該部改建圖書館樓房建築費追加收支概算，請予核轉，不足之數，並請准由本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函請查核辦理等由，並附收支概算書各二份，查內政部呈稱，前經本處審核，減列為參萬肆千壹百柒拾壹元零肆分，除自籌一部份財源貳萬肆千元，呈請核轉准予照數追加外，曾於審查意見書內聲明，其不足之數萬零壹百柒拾壹元零肆分，在本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應俟追加案核定後，再由本處呈請備案等語在卷。茲查此案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核定，所有二十四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餘款壹萬零壹百柒拾壹元零肆分，應准該部如數動支。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查照。此令。

-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蔣作賓
內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歲字第五三五號呈稱，「案查前准行政院第一六六六號函，以據內政部呈准衛生署函送中央醫院檢驗室驗尸體解剖室建築費收支概算，計列國幣四千四百二十二元二角二分，除收回保險公司賠償被焚藥庫房屋損失費一千六百六十四元作抵外，尚不足二千七百五十八元二角二分，呈請准予在二十四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並轉請追加等情，函請查核分別辦理等由，並附收支概算書各二份、建築藍圖二份、估價單二份。准此，當經本處審查，除以該院收回保險公司賠償被焚藥庫房屋損失費項下抵支一千六百六十四元，呈請核轉准予照數追加外，所請由二十四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千七百五十八元二角二分，曾於審查意見書內聲明，俟追加案核定後，再由本處呈請備案。茲查此案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核定，所請動支二十四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二千七百五十八元二角二分，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蔣作賓
內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查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一次會議議決，各省對外交涉，應由中央辦理，由外交部通告中外，無論任何國與各省長官訂立協定，中央不能承認其發生效力。又十九年四月九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二次會議對於利用外資亦經議決方式三種，(一)投資方式，(二)特許方式，(三)借貸方式，是中央對於統一外交職權，及中外合資與辦事業辦法，早經明白規定有案，各省市長官自應一律遵守。近以各省市涉及外交事件，及中外合資事業，時有議及，復經本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應重申前令等因。合亟重申令，凡各省市對外協商及與外人合資條款，非經中央核准者，一概無效。仰即切飭遵照，以昭鄭重而維國權。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八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鹿邑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請舊印裁角呈繳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銷燬由。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二總字第三六號呈一件，呈報廣東全省保委會令啓用國防小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字第五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內政部建築圖書部樓房追加收支概算，計需建築費萬餘元，查百拾元零肆分，除自籌財源貳萬餘元外，尚不足壹萬零壹百拾元零肆分，請在二十四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核明，請鑒核准予備案，並分令飭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八二號呈一件，為呈報南京市財政局徵收地價稅暫行章程及五聯單式樣，呈報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總字第五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轉中央醫院檢驗室戶體解剖室建築費收支概算，計共列支四千四百二十二元二角二分，該院除以收回保險公司賠償焚藥房房屋損失費項下抵支一千六百六十四元外，尚不足二千七百五十八元二角二分，請在二十四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核明，請鑒核准予備案並分令飭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八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靈縣東灣等九村賣村等五村被沙積石壓水遠不能墾復地畝，及下樂平等三村被水冲塌暫時不能耕種地畝，分別豁免及國免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八六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山東鹽運使啓用新印日期，並呈繳裁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由。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八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經哈爾濱省政府擬請將延慶縣二十五年被旱成災地畝國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順、劉震海、曲世芳、齊寶琨、王慶瀾、常連正、王廷忱、文瑞麟、宮適武、高玉山、王信泉、尹長清、王會友、張始安、夏振中、曹鴻恩、侯忠林、吳鍾新、趙世振、夏啟祥、趙琴鳴、馬尊武、趙明義、崔榮久等一百五十五員為陸軍步兵上尉，宋天飛、劉沛田、劉興洲、盧光蘭、曾曉東等五員為陸軍騎兵上尉，趙文博、李子榮、趙增、韓德身、于敬謙、教德志、王金聲、楊煥庭、袁文輝、郭紫宸、孫富智等十一員為陸軍砲兵上尉，胡亞男、張萬山、吳陸堯、劉廷慶、賈希諒、趙瑞麟等六員為陸軍工兵上尉，羅潤國、魏芝泉、董維霖等三員為陸軍通信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李任仁、陳劍如、張志韓、王激芳、鄧哲熙、孫維棟另有任用，李任仁、陳劍如、張志韓、王激芳、鄧哲熙、孫維棟均免本職。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戴任呈請辭職，戴任准免本職。此令。

主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八一號呈稱，

「據行政院十一月二十七日呈稱，查上海市民徐鏡蓉等為上海市教育局收回舊宮基地，停止供給水電，迫令拆讓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到院。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八零號呈稱，

「據行政院十一月二十七日呈稱，查上海市民徐鏡蓉等為上海市教育局收回舊宮基地，停止供給水電，迫令拆讓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到院。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七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設駐甘肅靖主任公署軍法處審理張德功等七名呈請到一案卷，並聲明其錯誤之點，據供事核准，再行更正，檢件轉呈核定示遵由。呈件均悉。查核原判對於張建功處刑部分，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更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八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稱，以本市民徐鏡蓉等為上海市教育局收回舊宮基地，停止供給水電，迫令拆讓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到院。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此令。

主任 席林森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稱，據該部呈稱，該部呈請鑒核令行。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任 席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銜部部長 石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據餘部呈請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核准停止分發一年之趙應麟、謝仁堯二員，及呈准緩分之何會源、鄧鴻鐘二員擬定分發機關，並擬將原分江西省政府學習之朱培鈞一員，改分江蘇省政府學習一案，檢件呈請鑒核合運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據餘部呈報該部政務次長王子壯到部履事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八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上海市民徐鏡蓉等為上海縣教育局收買舊學宮基地，停止供給水電，迫令拆讓事件，不服江蘇省教育廳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請開庭決定撤銷，連同判決書轉請核合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七 第三二二號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ank (職別), original name (原名), and revised name (改名). Lists military personnel from various units like 第一三師 and 第一二師.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Table listing registered works with columns for author (著作人), title (著作物名稱), registration date (呈准註冊年月), and price (定價).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八 第三二二號

Table listing books for sale with columns for title (書名), author (著者), price (定價), and date (日期).

Table listing books for sale with columns for title (書名), author (著者), price (定價), and date (日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鈞、葉寶臣、朱少祥、曾佑湘、楊金和、曹春揚、王東亞、蕭雨田、周培廷、李金鈺、周振興、王璧玉、任心合、周嵐波、郝冠英、范德田、劉朝山、巫河林、周占魁、劉福有、范祥春、張蘊珊、劉日誠、馬俊生、李秀雲、張兆仁、姜凱臣、劉壽濤、戴維均等五十九員為陸軍步兵少尉，徐守正為陸軍騎兵少尉，董金波、張靜海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周景倫、李文周、高柏齡、富恩榮、趙伯誠、白榮久、張宇光、鍾寶德、李紹意、宋奇、傅合民、李有得、趙金海、汪永澤、王潤九、王允武、楊維順、羅正訓、李符時、馬兆英、劉延年、李有春、蔣兆魁、韓廷貴、李祺祥、劉遠亭、張連臣、謝奪魁、孫壽珊、馬治平、楊鳳齡、朱海有、王耀中、周煊昌、魏和聲、田豐年、邢鳳林、陳尚恩、李永新、李茂棠、楊國璋、趙明誠、齊明遠、張書元、孫子榮、黃子衡、馬翼山、劉金平、李統恩、陶延川、鄧金和、侯玉柱、廖玉亭、王玉發、趙連仲、史福堂、王星銓、閻尚美、沈連軒、張爵五、孟祥培、馬玉桂、李成江、馮子翼、徐天賜、張寶潭、李芳華、劉金三、顧伯軒、戚建國、周鳳聲、吳寅慶、李樹榮、張貴明、李錦權、王繼丞、楊文圃、吳興權、李雲厚、那振寰、關森元、宋美昂、侯星五、張忠貴、崔浚漢、李福貴、王宇光、李椿和、丁震聲、潘慶豐、孫世新、張之強、艾景盛、李克恆、張玉珩、李振沅、胡果針、邢仁坡、蒲文祥、趙立成、金鴻鵠、高玉章、劉春樹、趙保華、洪文超、孫紀川、孫繼豪、賈元勳、任際聲、唐立章、馬駿捷、王光耀、李荆琢、張賢卿、劉德善、吳壯悔、王鳳恩、張學融、趙仰飛、曹鳳鳴、殷志全、曾邦傑、關普陸、劉達光、徐泰權、李明顯、范其銘、劉文林、黎茂桐、林之筠、李舒田、范傳才、李文先、馮鶴林、左玉亮、史世彬、劉廣全、程九舜、陶景春、趙聖甫、汪慶純、馬清標、王子儀、米桂林、鄧維強、王貴富、高峻嶺、侯乃昌、王學周、于湧源、張富才、趙世岐、殷錫銘、田萬順、程慎信、曹現田、傅永成、閻德才、李占新、嚴俊元、秦遠華、路永勝、張金波、司蘭會、吳翔雲、王吉雲、康長安、唐德

勝、李精衛、徐卓友、錢秀山、張吉三、葛洪山、黃長河、郭瑞軒、王國陸、孫寶琳、田率軍、任俊傑、謝復陽、房貞瑞、劉成銓、李德齡、關繼章、高德樹、張靖銘、劉子琦、孫子進、夏體端、黃蔭亭、章鴻志、張純良、黃壽彰、閻世華、李永平、馮耀魁、吳明君、郭鳳棲、王長春、王海霖、楊伯明、魏殿開、文浩、魏茂茂、滿長安、郝俊傑、劉東章、唐浩然、魏懋辛、趙紹先、許春霖、于海山、王兆林、趙東坡、王皓潔、郭澤民、康崇慶、陳廷亮、柳漢卿、吳慶胤、郭興漢、李廣良、李振岳、韓炳如、王秉誠、崔永聲等二百二十六員為陸軍步兵少尉，吳雲海為陸軍騎兵少尉，李永銘、譚振國、馬熙仁、隋永清、周世華、陳光復、譚瑞賢等七員為陸軍通信兵少尉，徐國階為陸軍工兵少尉，賈陸東、王豐民、苑世榮等三員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外交部部長 張 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駐蘇聯大使館參事吳南如另有任用，吳南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南如為中華民國駐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派郭泰祺為互換中職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郭威白呈請辭職，郭威白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嘉璈為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何煥為實業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署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陳延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王子壯呈請辭職，王子壯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訓令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歲字第五四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五五七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蘇浙皖區統稅局呈，以近年火酒接水充燒之案，層見迭出，處分此類案件，如未經過精確化驗，不足以昭折服，請特設火酒沖燒化驗處，辦理化驗事項，每月列支經常費二百元，又開辦費二千元，當經本部查核，所請尚屬要圖，准其設置，飭將原報經常費及開辦費數目，核實酌減，編具概算呈核去後。茲據編送經常費預算清單，全年度列支一千一百六十元，月計一百八十元，業由本部令准自成立日起，在核定稅務署經費預算內，按月撥支，應准在二十五年度財政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開辦費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開辦費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蘇浙皖區統稅局編送火酒沖燒化驗處開辦費臨時概算，計列一千六百元，經財政部認為尚無浮濫，擬在二十五年度財政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何煥為實業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署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陳延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王子壯呈請辭職，王子壯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王子壯呈請辭職，王子壯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訓令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歲字第五四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五五七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蘇浙皖區統稅局呈，以近年火酒接水充燒之案，層見迭出，處分此類案件，如未經過精確化驗，不足以昭折服，請特設火酒沖燒化驗處，辦理化驗事項，每月列支經常費二百元，又開辦費二千元，當經本部查核，所請尚屬要圖，准其設置，飭將原報經常費及開辦費數目，核實酌減，編具概算呈核去後。茲據編送經常費預算清單，全年度列支一千一百六十元，月計一百八十元，業由本部令准自成立日起，在核定稅務署經費預算內，按月撥支，應准在二十五年度財政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開辦費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開辦費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蘇浙皖區統稅局編送火酒沖燒化驗處開辦費臨時概算，計列一千六百元，經財政部認為尚無浮濫，擬在二十五年度財政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訓令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歲字第五四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五五七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蘇浙皖區統稅局呈，以近年火酒接水充燒之案，層見迭出，處分此類案件，如未經過精確化驗，不足以昭折服，請特設火酒沖燒化驗處，辦理化驗事項，每月列支經常費二百元，又開辦費二千元，當經本部查核，所請尚屬要圖，准其設置，飭將原報經常費及開辦費數目，核實酌減，編具概算呈核去後。茲據編送經常費預算清單，全年度列支一千一百六十元，月計一百八十元，業由本部令准自成立日起，在核定稅務署經費預算內，按月撥支，應准在二十五年度財政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開辦費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開辦費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蘇浙皖區統稅局編送火酒沖燒化驗處開辦費臨時概算，計列一千六百元，經財政部認為尚無浮濫，擬在二十五年度財政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訓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主 監察院院長 席 林 森
席 于右任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主 監察院院長 席 林 森
席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令 監察院

為令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歲字第五四一號呈稱，一審進財部會字第二五四零八號公函內開，一案查前據杭州造幣廠保管處呈，以本廠房屋，原係清季銅元分局舊址，向分內外兩廠，其建築本非堅固，歷年既久，隨時修理，勉強應用，乃因修葺工程，內外之屋架修補，日形頹敗，實非大加修理不可，隨時定保管經費預算，雖有少數修葺之款，僅供外廠及圍牆之用，內廠修理，經召匠核算估計，必要工程，共需款五百餘元，檢同估單，請撥款修理等情。當經令飭中央造幣廠查復，尚屬實情。准予照修，仍由該廠核實呈報在案。茲據該廠保管處編造預算前來，計列款項百餘元，並抄估單，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語。計列款項百餘元，抄估單一份。准此，查杭州造幣廠保管處編造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應核實核對，經財部核對，查該廠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抄同估單，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此令。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估單，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抄發原附估單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令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八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擬將駐德意志大使館二等秘書羅慕蘭，升任為駐德使館一等秘書，轉請鑒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令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二八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調開浙皖皖區主任張發奎為浙浙邊區主任，遺缺調陝陝邊區主任劉建緒繼任，遞遺三缺以陳祖承充任，檢同名單，轉呈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令 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歲字第五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浙浙皖區統稅局火酒煙稅檢收處開辦費臨時概算書，計列一千六百元，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三三二號

七 第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令 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歲字第五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杭州造幣廠保管處編造預算臨時概算，計列款項百餘元，並聲稱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轉飭知照。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席林森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 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三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 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邵朝俊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惟查邵巨川律師證書號碼係第三一五二號，與呈及名簿內均載為第三五二二號。除飭科更正外，仰即知照。再該律師尚無相片存部，並仰轉飭補呈備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三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 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三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 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香熙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〇 第三三二號

九 第三三二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四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悉。應予備案。惟查黃煥昇律師證書號係第一九四號，來呈誤為第三九九號，除飭科更正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覽。應予備案。惟查黃煥昇律師證書號係第一九四號，來呈誤為第三九九號，除飭科更正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四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覽。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五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嶺

呈覽。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五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覽。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五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悉。前呈律師吳省三聲請撤銷首都地方法院區域，改在銅山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及仍兼區鎮江各節，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五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覽。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六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六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覽。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〇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覽。應予備案。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女水仙英文本	蕭作權	十六年六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蘇格拉底	周維然	十六年七月	〇元一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密爾根查爾實用物理學	魏智修	十一年九月	〇元一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古史鈞奇錄	魏智修	十三年二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黃金王	魏智修	十八年三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中藥藥源	周維然	十六年八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史維拉	周維然	十六年八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甘水龍	周維然	十六年八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曹松葉	曹松葉	二十年八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世界史大綱 英文本	C. E. Secondary	十七年二月	五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教育理想發展史	鄧夢明	十三年七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中日交通史 上下册	陳捷	二十年五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勞苦世界	伍光建	十五年三月	〇元九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奉職	湯元吉	十七年五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英文益智圖	張翰孫	十四年四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巴黎一瞥	黃靜瀛	十一年十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公司財政	潘序倫	十七年九月	三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社教教育學說之研究	林科業	十三年七月	〇元四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中華人民史	胡昌棻	廿三年三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曹松葉	曹松葉	二十年八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世界史大綱 英文本	C. E. Secondary	十七年二月	五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教育理想發展史	鄧夢明	十三年七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中日交通史 上下册	陳捷	二十年五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勞苦世界	伍光建	十五年三月	〇元九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奉職	湯元吉	十七年五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英文益智圖	張翰孫	十四年四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巴黎一瞥	黃靜瀛	十一年十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公司財政	潘序倫	十七年九月	三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一 浙江王有輝強暴脅迫他人行舞廳事務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有輝罪刑部分撤銷 王有輝共同監禁未遂處有期徒刑十月
- 一 河南何廷選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劉存德殺人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張炳代等行兇傷害二人以上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李廣榮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廣榮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殺八處有期徒刑十三年
- 一 河南胡玉泰等強姦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河北李小生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湖南彭光龍因方短等強姦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一 河南王記有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記有罪刑部分撤銷 王記有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三年
- 一 江西郭青庭等公共危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郭青庭黃文祥罪刑部分撤銷 郭青庭黃文祥無罪
- 一 江西程老虎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江蘇盧紅居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鄧長洪傷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張竹溪重傷盜匪強盜案從速處一案(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聲字第六一號裁定對被告為示懲
- 一 江蘇陳州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炳麟等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門扇夜間侵入盜竊處
- 一 蘇州刑七年視察公權七年共同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處有期徒刑七年執行徒刑九年視察公權七年
- 一 安徽張樹梓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安徽李運振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李運振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李運振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一 浙江陳金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 浙江周開飛初犯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開飛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河北趙玉林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四川陳洪長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洪長陳起松共同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十月視察公權二年
- 一 湖南曹真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一 浙江有權運生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北省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賈百元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省高等法院下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省夏阿明共同竊而獲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夏阿明罪刑部分撤銷 夏阿明共同竊而獲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視察公權十年
- 一 山東省李承成等以非法方法制奪人行動自由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省李淑德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即前第十一編至第十二編(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即前第十三編至第十四編(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淞滬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問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附案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

第貳貳貳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三號目錄

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第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 中央常會決議尤烈先生准予公葬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二五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青海省政府馬代主席步芳電為奉令代理主席職務已屆期滿請該示電知在馬主席離青期間
第二五九五號 令行政院 仍派馬步芳暫行兼代主席職務請該備案准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准軍署會審警察局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准另辦江蘇省廳縣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准綏遠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檢察官印章送司法部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准貴州邊境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送司法部轉發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郭天錫給予二等采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導准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為導准委員會工程處技士王鳳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特派陸軍二級上將劉湘為第六路軍總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煥南、柯民生、畢相居、洪子卿、吳杏春、林秉良、梁仲蘇、楊瑞符、羅傑、劉心屏、李子敬、李榮、衛立成、丁國興、陳得勝、唐暉吾、羅致斌等十七員為陸軍步兵少校，周克楨、南振炎等二員為陸軍騎兵少校，周之再、于德源等二員為陸軍砲兵少校，張祖武、何新文等二員為陸軍工兵少校，彭展實、龍靈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少校，

第二二三號
第二二三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外交部部長 張羣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席 林森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趙良輔、薛靖、盧培之、林材、鍾葉坤、王孟淵、賀飛武、晏啓華、王鑑昌、陳堅、孔森麟、姚振亮、侯安國、劉鑫、馮鏡清、曹揚熾、孫樹木、李震華、周益湖、王楚屏、李任祥、許志漢、李錫龍、張繼齋、李平、李宗二、王政漢、凌覺、黃鳳、彭慶、李傑、徐得民、易慕、高健、胡贊華、林清濤、陸德魁、馬孟斌、夏迪莊、杜振華、黃明秋、吳春榮、戴海、蔣偉中、陳興華、官志標、尹拜庚、周鴻、胡組亞、安自修、張書榮、陳進達、鍾秋武、程福海、陳占梅、蕭守孚、閻宏俊、王直予、江萬頃、李瑞隆、劉漢廷等六十二員為陸軍步兵上尉，何杜、劉必達、薛登選、葉椿等四員為陸軍騎兵上尉，高定海、周世標、費香平、何世傑等四員為陸軍砲兵上尉，胡學炳、梁賢、王耀煌、崔熙、胡贊恒等五員為陸軍通信兵上尉，盧舒為陸軍輜重兵上尉，柴延盛、楊家樹、萬本欽、陳禹明、王偉耀等五員為陸軍通信兵上尉，戴萬助、谷文玉、伍世初、朱玉斌、田琳、夏鈞才、王莫農、姜炳生、陸伯雄、黎鎮藩、陳李達、賴海清、彭龍成、吳廷松、劉希尹、劉炳煥、陳康伯、周宗濤、任昌熾、姚卓三、孫在良、李春良、蔡太猷、郭雲祥、丘粵英、徐乃珊、李國培、廖汝濤、劉紀律、安福祖、周博施、鄒國俊、黃克權、劉益堂、周朗、吳琮、王賓、劉石家、白正章、鄭國鼎、陳坤元、易執中、涂健、彭履謙、陳洽文、盧路平、楊齊武、陶杏春、胡必元、晏陽初、梁雨亭、劉紹華、朱天佑、謝熾昌、秦清、陳瑞真、唐福林、蕭雄、蘭星樞、符福金、李奕彰、丁勵文、吳森、蕭朝道、吳暉、彭正朝、劉省三等六十七員為陸軍步兵中尉，黃震歐為陸軍騎兵中尉，馮貴、江海濤、王晉培等三員為陸軍砲兵中尉，何心田為陸軍工兵中尉，陳統秀、孫同蘇、周慶餘、楊家英、何可人、張殿舉、李紹唐等七員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陳松軒為陸軍輜重兵中尉，胡家懷、劉養全、向超、韓長垣、鄭明中、張力行、余連章、李進懷、謝俊玉、易文漢、張賜朝、張世敏、張傑亨、韓彥德、宋新法、王助貽、孫永德、周立成、喬開雲、孫廣田、范得華、孫耀生、梅玉珠、張萬邦、蔡澤鏞、郭宗光、江榮貴、尹年勝、李淦源、王金學、蔣玉桂、胡邦

和、孔繁相、李有吉、張武康、楊作魁、崔一湘、尹玉璋、劉玉啓、呂天佑、潘傳名、張萬傑、李金山、王金鼎、陳金朝、高貴良、高鴻海、孟光宗、李汝璋、王聯仲、黃秀峰、李蘭階、孔繁榮、周剛培、殷士明、魏學新、孫繼烈、侯殿邦、李朝俊、李春生、王達吉、張鴻舉、陳金玉、王義修、張業田、呂明玉、周寶琦、王振海、武鴻昌、閻寶祥、趙子琴、張保仁、杜鎮麟、甄傑、張法禹、楊冠華、胡寶民、王是才等八十六員爲陸軍步兵上尉，于昌海、徐瀛海、謝繼安、傅儒林、王華廷、李蘭庭、董鴻興、朱樂康、谷天增、王明斌、劉存波、崔貴洲、孫廷珍、李正民、史聲慶、馬衡奎、胡廣才、王化章、張行仁、王金文、劉長順、張西文、章希儒、張貴修、張佩增、翟木文、劉則普、戴得勝、畢德宗、劉奉先、王成憲、苗玉林、王俊江、孔繁文、霍得才、王有康、王振傑、楊鴻卿、閻國軍、王成德、黃金池、袁長勝、朱其雲、張澤、楊德山、王玉山、王清雲、張永勝、劉多欽、張維新、江懷寶、劉蘭森、楊毓慶、王汝桂、張國詢、林壽榮、李仙舟、趙銘經、周繼嵩、袁佩珍、張翰卿、郭常寅、姚鳳喜、許進發、王廣勝、王松雲、畢成祿、趙思波、劉振山、王華權、孟廣謀、汪海雲、煙廉清、孟昭璞、郭莘田、胡金波、馬永驥、李運起、劉邦祿、孫子威、高繼增、王種盛等八十二員爲陸軍步兵中尉，何盛榮爲陸軍工兵中尉，劉海、黎興長、朱恆雲、薛蔭第、胡偉勳、安景治、王學義、王德青、郭筱西、徐高福、趙桂田、朱振江、常福安、王琢如、王君晉、任其有、趙佔標、李顯明、鮑廷琦、馬秀峰、劉雲軒、孟慶忠、樊景壽、蔣相言、李壽廷、杜夢興、張裕德、李乾修、邱廣勝、徐春義、劉潔臣、宮瑞林、劉乾海、商文煥、劉占東、申明合、厲德本、袁有林、宋連祥、郝天霖、常得勝、靳文剛、劉欽修、苗泮池、神化祥、神繼賢、韓玉春、郭啓元、王世茂、謝恆心、宋德修、袁文祥、馬隆山、曹子瑞、張甫芝、王春林、翟文煥、李萬春、謝連起、李時運、朱友三、遼其祥、劉清蓮、益前標、石長勝、樊九臣、李秉義、李自偉、沈廣勝、范清林、孫捷忱、孟廣沫、張年明、牛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第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第三三三號

忠恕、閻漢卿、朱誠信、許藏玉、馬得田、靳文章、曲殿珍、安立芬、王景和、胡景昌、王長發、丁朝柱、狄秀山、張振武、張元勝、朱慶康、張宗合、田汝亮、宋書城、夏興勝、王連升、李會良、董寶善、金繼勳、李以成、史芳銘、李春發、程身修、葛春長、郭興慶、李瑞岑、李恩甫、劉永升、崔振江、杜保林等一百零八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李長會爲陸軍工兵少尉，總禮威、徐卓人、王叔東、吳烈武等四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爲冀晉察綏區太原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嚴廷麟、冀晉察綏區太原分區統稅管理所副主任張次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次岳爲冀晉察綏區太原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有字第七八二號公函開，

「查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准孫科、馮玉祥、居正、于右任、張繼五委員提議，爲尤烈先生昔年追隨 總理倡起革命，功在黨國，前月病逝首都，請准予公葬，並給喪葬費，以示中央崇念老成之至意一案。當經決議，准予公葬，給喪葬費五千元，除喪葬費已交政治委員會飭撥並分函外，關於公葬一節，應請轉行廣東省政府辦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廣東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第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八五六號呈一件，爲據實業部呈，以本部爲慎重合作社及聯合社之登記工作起見，擬具補充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請核示等情，除指令照准，並通飭各省市政府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外，呈請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八五二號呈一件，爲據青海省政府馬代主席步電爲奉令代理主席職責已屆滿，請核示等情，經電知該省政府在馬主席離青期間，仍派馬步芳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三九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夏省會警察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夏省會警察局印。銅章一顆，文曰夏省會警察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三九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江蘇省蕭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蕭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三九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綏遠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綏遠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印，（二）綏遠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印。銅章二顆，文曰，（一）綏遠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二）綏遠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處函

八 第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處函

九 第三三三號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部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三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貴州道義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貴州道義地方法院印，（二）貴州道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二顆，文曰，（一）貴州道義地方法院院長，（二）貴州道義地方法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部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附 錄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今世中國實業通志上下册	吳承洛	十八年二月	二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91	
範字教材（八輯）	蔣 昂	六年七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92	
人類的食	何其寬	十七年六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93	
長身矮子	鄭振鐸	十二年一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94	
表情唱歌	嵇宇經	十五年五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95	
中等英語會話一至四册	周越然	八年九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96	
小學作文入門	蔣同培	六年〇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97	
少年自然科學書	鄭貞文	十七年〇月	三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98	
東漢宗教史	宋佩章	二十年五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99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附錄

一〇 第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附錄

一一 第三三三號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日俄戰爭史	陳功甫	二十年四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00	
三國史略	王鍾麒	二十年五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01	
英文前書詞用法大全	施督輝	廿二年〇月	三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02	
中國歷史掛圖	沈 際	年 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03	
歷代興亡圖	薛振聲	年 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04	
國語會話	齊鐵樵	十四年七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05	
國民英語入門	周越然	十年九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06	
易林分類彙編	徐 河	十六年九月	〇元四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07	
胃腸機能保養法	王義蘇	八年九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08	
托爾斯泰	劉大杰	十七年三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09	
泰姆吟謠	周云青	廿三年一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10	
委子春秋	適 通	十五年五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11	

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廳時利事分庭檢察官因冷事會等語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冷事會部分撤銷 冷事會部分不受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徐元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玉雲部分撤銷 李玉雲幫助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執行徒刑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河南王清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王清行行使偽造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偽造銀行券五角票一張湖北省銀行五角票十九張沒收

一河南李祥其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山東李季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駁回

一浙江王幼勳人勸贖再審上訴一案(主文)原駁回

一湖北王海民等因管獄等共同侵佔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原駁回

一山東周成光營利路勝本院判決無從送還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字第四八三〇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還

一河北王金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王金和和之判決均撤銷 王金和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撤銷公罪五年

一河北劉福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山西王林特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林特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河南張同善與王曲氏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同善上訴人王遂有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上訴人其餘之上訴及被上訴人王遂有在第二審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及被上訴人王遂有平均負擔

一山西王小丑與王劉氏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六 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二三號

一江蘇蘇州府等與學師陳誠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葉維仙部分廢棄 上訴人葉維仙就其所保證之債款本息如主債務人無力清償或不足額時應代償二分之一 葉維仙及葉維仙等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葉維仙及葉維仙等部分由該上訴人負擔其關於葉維仙部分之各級訴訟費用由該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平均負擔

一湖南谷國旺等與谷鳳翔等確立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王世勳與王花等請分遺產一都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被上訴人之應繼分及其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周可達與金養甫等確立土地所有權及附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周可達與金養甫等確立土地所有權及附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周可達與金養甫等確立土地所有權及附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趙承山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陳柏泉公共危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柏泉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郝祥麟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夏德修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浙江周萬福因與吳亞彭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倪金貴偽造文書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范其高等因侵佔及被告原告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范其高等因妨害自由及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良善等因妨害自由及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良善等因妨害自由及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良善等因妨害自由及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良善等因妨害自由及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福建李氏與鄭榮輝等請求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李季廷與王曲氏等請求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王子高與張秋亭等請求公取上訴事件(主文)原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鄧伯倫與九江中國實業銀行執行員等請求公取上訴事件(主文)原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徐承賢與陳興泉等請求公取上訴事件(主文)原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徐承賢與陳興泉等請求公取上訴事件(主文)原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徐承賢與陳興泉等請求公取上訴事件(主文)原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徐承賢與陳興泉等請求公取上訴事件(主文)原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〇 第三三三號

- 一山東董福臣等遺孀氏等請求賠償遺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可羅遜次夫與張子泉請求返還定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廣源號與合盛號請求租金及回復原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楊文章與周紹九請求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黃康氏與楊煥煥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吳吉才與愛爾德公司請求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唐文明與唐成氏請求排除侵害權認所有權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吳尤氏與徐春泉請求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楊鴻年與舒理華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價金權認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陝西李伯明與劉氏請求清算舖戶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朱德周與夏時長請求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朱德周與夏時長請求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貴州劉清與江汝賢請求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即第十一輯至第十二輯(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編彙訂本外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格時九月份以前)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向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三三四號目錄

- 令 任免令五件
- 訓令 第九二六號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達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通飭知照由
- 第九二七號 令各轄客機關 據警務總隊呈為檢舉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煙毒一案辦竣後其新成立機關錄用職員及各機關新任人員仍令其結案報知有更調亦應履行具結按期彙轉令仰遵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九二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常會修正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指撥辦法令仰轉行知照由
- 指令 第二五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達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通飭知照由
- 第二五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准予備案由
- 第二六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報四子部警務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 第二六〇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陸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為檢舉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煙毒案辦竣後新成立之機關錄用人員及各機關新任人員仍令其結案報知有更調亦應履行具結按期彙轉令仰遵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二六〇二號 令考試院 呈准考選委員會呈准普通考選考試委員會函復委員長視事及啓用關防日期應准備案由
-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准廣西省地政局印章控行政府轉發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備行營國防小章送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准改組衛生署印章控行政府轉發由
-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三三四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董文琦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工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漢卿、王雅軒、崔自明、赫宗堯、戴撫東、宋國璋、陳恩齡等七員為陸軍步兵少校，楊希松為陸軍砲兵少校，張劍華、程碩、蕭連璧、曲鐵珊、徐德山、孫裕祿、武仁山、馬啓新、殷繼堯、李德祿、任得山、王樂祥、劉國欽、熊英、劉漢濤、郝庚午、王炳南、周茂昱、賤甲東、吳金城、董策賢、王振發、張雲升、韓仙舟、李成魁、馬秉龍、劉樹三、于海生、劉國徽、朱紹貴、米寶賢、袁德山、李景春、范海波、劉玉珊、趙祥麟、張計雲、王立源、王青山、戴恩波、宋恩溥、盧盛岱、張景辰、劉魁元、李秉珠、文均國、黃培蘭、張起濤、甯緒聲等四十九員為陸軍步兵上尉，袁輝卿為陸軍騎兵上尉，姚曙春為陸軍工兵上尉，梁耀臣、郭桐林、崔世璋、劉鎮嶽、王樂輝、蘇永衡、徐晉元、王榮久、張玉樞、王亞卿、李捷三、石雲鵬、王鍊、王時卿、王振銘、韓俊賢、張學田、屠耀肅、翟文彬、高明福、任慶餘、張德廷、朱海庭、張寶琳、吳廣泰、高鳳九、宋恩、喬凱臣、于宗周、崔靜山、王輔元、王德順等三十二員為陸軍步兵中尉，王凱超為陸軍砲兵中尉，魏春城為陸軍工兵中尉，陶聖焱、解慶芳、許文宗等三員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劉存仁、段文丑、李秉讓、溫德山、孫樹標、李藝臣、張博文、陳文濱、蘇正律、段九陞、姚登瀛、張宗喜、孫永慶、鮑榮、

陳迎春、吉錫鳴、錫德榮、祁玉亭、林峻森、王宜卿、莊林山、王景員、胡文元、馮永寬、毛東生、李鴻甸、盧聘傑、周慶治、朱福增、王兆萍、董樹芝、張遠超、靳萬倫、閻世忠、胡俊凌、周瑞生、李盤新、譚榮湖、劉占喜、陳桂林、李鳳孔等四十一員為陸軍步兵少尉，宋復光為陸軍砲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智信、唐伯琴、陳烈新、陳紹輝、趙榮會、岳柏元、朱恒等七員為陸軍步兵少校，陳慶朝、劉保綱、薛九鳳、魯錫光、趙榮志、宋景新、關吉善、劉學森、白樂亭、張德功、單冠五、常鴻模、姜禮宏、李憲洲、馬萬謙、呂興周、張玉洲、于慶濂、韓書田、杜思華、李龍丞、常國桐、張依臣、劉日貴、段松林、崔朝奎、李滋新、史乃斌、安景珊、王占山、楊在山、彭景文、李寶琳、張仲魁、于漢雲、張鶴榮、孟玉玉、周長富、陳兆祥、王劍影、潘銀、趙同順、蘇玉成、趙之雲、胡朝慶、王達之、任家麟、趙謙芳、許正新、張彬亭、張汝清、郭殿禹、張子真等五十三員為陸軍步兵上尉，劉達會、李書麟等二員為陸軍騎兵上尉，朱家鼎為陸軍砲兵上尉，王海亭、陳鐵人、王鐵樞、王恩溥等四員為陸軍工兵上尉，李宗超、王炳乾、王風凱、賈名玉、張光第、艾慶章、劉寶光、朱廣成、張培林、史學孔、劉連陞、王子微、董奉治、吳耀光、馬海山、關保衡、張獻瑞、張瑞琳、張熙傑、孟壽光、李學田、賈培元、王澤蘭、孫憲臣、梁德霖、王劍俠、呂文錫、解文昇、關保臣、畢德霖、金寶樹、楊敷輝、張明誠、陳子襄、朱慶宇、王凱興、王寶光、楊積英、劉幹林、程伯宗、宋廣居、張鳳南、李漢三、王福成、侯慶南、陳鳴山、史亞東、任慶和、張玉祥、傅統奎、陳山、李恩弼、寇金章、李步賢、王劍冷、席永正、文孔、楊椿芳、劉萬椿、劉清順等六十員為陸軍步兵中尉，關海山、韓雲麟、蔡彭耀等三員為陸軍騎兵中尉，張榮陸、齊紅章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中尉，何清華、敖霜枝、李盛春、羅成甲、鍾汝麟、田九如、崔傑臣、于仕驛、王清振、張瑞軒、李義明、張璽印、李福、朱華光、姜海泉、王明武、李立勳、何其勳、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劉淦之為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劉淦之為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劉淦之為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忠字第一四七一四號公函開，

「查各省市縣體育會之設立，關係國民體育訓練之實施，至為重要，現各省市縣尚未有是項組織，即或有成立者，其組織系統，亦多未臻完密，茲據中央民衆訓練部擬訂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省市黨部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上開條例函達，即希查照轉行該管機關及各省市政府知照。」

等因，奉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通飭各省市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為令飭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蔣中正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四零七一號呈

請，

「查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烟毒一案，曾於本年四月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其原訂施行辦法，本有責令各機關部隊職員一律出具不吸食烟毒切結，由直屬最低之主管員蓋章證明，經各該機關部隊長官彙核造表，分別呈轉察核之規定，並經限期辦竣，分別行值各在案。現在此項結表，已據陸續送到，其尚未辦竣者，仍催遵照前令，趕緊結報，一俟全國各機關部隊普遍檢竣，本案即行告結，該項檢舉施行辦法四條，亦即同時廢止。但檢舉後新成立之機關部隊錄用職員，及已經過檢舉之機關部隊新任人員，均應由各該主管長官於事前嚴密考察，除查有嗜好者，一概不予任用外，仍於任職之初，照案取具切結，每三個月彙造總表，連同切結轉送本會察核。其已具結各員，如有更調，亦應在新調任機關或部隊重行具結，按期彙報。所有切結及總表，仍照前頒式樣，嗣後各機關部隊職員，如發覺或被舉發有吸食烟毒情事或嫌疑，即行按照公務員調職規則辦理，其會為證明之人員，若知情未予舉發，得依公務員調職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與各該機關部隊之負責檢舉人同付懲戒，藉資儆戒。案關禁烟要政，理合呈請鑒核，分別函令施行，至為公便。」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 司法部部長 居正
考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十二月四日忠字第一四五四七號函開，「查前為使黨政機關合力推行合作事業起見，經訂定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合作組織指導辦法各一種，先後函達查照轉飭實業部暨各省市市政府知照各在案。茲據本會民衆訓練部呈，「准該部轉來國民政府文官處暨行政院函，以原辦法第二五兩項及原組織大綱所列委員會之職權，關涉行政權限，請予修正等由，經加以修正，抄同修正大綱及辦法呈請核議」等情，經提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省市黨部外，相應錄案并檢同修正大綱及辦法，函達查照轉行」等因，奉此，查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後函送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合作組織指導辦法，均經轉行該院知照，嗣據該院復稱，對於該大綱及辦法略有意見等情，經飭該院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在案。茲奉上述，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修正大綱及辦法，令仰該院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修正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及修正合作組織指導辦法各份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八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兵到發科等十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八五三號呈一件，據實業部呈為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有應加修正之處，請鑒核修正公布等情，除由院修正公布通飭施行外，抄同修正規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八五五號呈一件，據農林委員會呈報四子部蔣蔭政府啓用新印日期，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四零七一號呈一件，為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烟毒案請檢發新成立之機關錄用人員，及已檢舉之機關新任人員，擬仍令其結案，請照核施行由。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首都普通考試委員會函報具試委員長視事及啓用國防日期，請轉呈備案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席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四三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逕啟者，現奉國民政府頒發甯夏省地政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甯夏省地政局印。銅章一顆，文曰甯夏省地政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四六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逕啟者，現奉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委員長武漢行營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關防。象牙小章二顆，文曰：(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主任，(二)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副主任。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四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逕啟者，現奉國民政府改鑄發給衛生署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衛生署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衛生署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象牙小章各一顆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者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歷代國秀詞選集評	徐珂	徐珂	十五年八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31	
青島英文本	董壽朋	董壽朋	十五年正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32	
兒童之訓練	陳鴻壁	陳鴻壁	十二年五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33	
兒童之衛生	張任華	張任華	十三年一月	〇元一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34	
兒童遊戲算術	江振第二師範	江振第二師範	十三年四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35	
東坡雜著集	劉仁華	劉仁華	二十年正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36	
青年修養錄上下二冊	趙廷鋒	趙廷鋒	七年一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37	
中國史話	李休	李休	二十年九月	二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38	
兒童史話	劉虎如	劉虎如	十五年六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39	

兒童學概論	同前	凌冰	十年正月	〇元四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九日	5840
學生英語會話	同前	王元章	十三年正月	〇元四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41
英字切音	同前	周越然	四年九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42
兒童的教育	同前	沈澤民	十二年正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43
中國短篇小說集	同前	鄭振鐸	十七年四月	三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44
金河王英文本	同前	周越然	七年三月	〇元四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45
人生哲學	同前	杜亞泉	十八年八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46
學校圖書館學	同前	杜定友	十七年九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47
靜坐三年	同前	華文楷	五年九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48
學校劇本集	同前	徐博霖	十三年七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49
秦始皇帝	同前	何炳松	廿二年四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50
青海西康兩省	同前	劉虎如	二十年五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51

美利堅小史	同前	四海濤	十六年十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52
曾文正公嘉言妙	同前	梁啓超	五年正月	二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53
普通治療法	同前	周仲衡	七年五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54
男女特性比較論	同前	余志遠	十五年七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55
歷代詞選集評	同前	徐珂	十七年四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56
性慾衛生	同前	胡鑒安	十四年正月	〇元一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57
羅馬大將孫撤	同前	攝錦藻	七年八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58
肺結核症再發之預防	同前		十一年六月	〇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59
歷代名人書札註釋	同前	許國英	十三年五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60
摺紙幾何學	同前	陳漱生	二十年八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61
羶紅點	同前	胡定安	十一年四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62
猴兒的故事	同前	鄧振鐸	十二年一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63

撤銷 倪方貞共同收受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羅澤金蔣芝林共同收受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各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 李維漢便利賄賂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賄賂一千二百元向倪方貞賄賂蔣芝林追繳沒收

湖北陳福清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 屬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福清偽造貨幣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

江蘇蘇州府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任保球遺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蘇張同生誘人勸賭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陝西張孫氏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山東王輝亭控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輝亭控告處有期徒刑二月 偽造收據二紙沒收

河北劉四等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四等二且罪刑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江西夏全德偵查檢察官聲請移轉管轄請案(主文) 本件第一審管轄移轉於首都地方法院

安徽張乘運使占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江蘇張仲瑜誘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浙江陳光華誘誘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陳光華陳魚龍陳光華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光華陳魚龍陳光華等共同以強暴脅迫便利依法逮捕之人脫逃各處有期徒刑四月各級刑三年

山東劉氏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氏部分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浙江李和向重婚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李和向重刑二年

江蘇陳三文字誘人勸賭未遂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陝西恩恩妨害自由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謝昇齊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程志遠和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程志遠和誘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河南查明傷人致重傷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刑罰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山東鄭王氏殺殺人未遂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鄭王氏鄭樹堂王萬亭劉振貴殺人未遂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山東鄭王氏殺殺人未遂等罪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朱公妹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李永和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賈士奇詐欺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審定關於詐欺部分撤銷 其他控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浙江趙炳氏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河南何培榮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黃彭友及子等重傷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關於刑罰部分外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彭友子部分均撤銷 彭友子共同重傷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黃彭江幫助重傷人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

陝西石生春等三氣以上侵入監獄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湖南二分郵金等因與歐文軒等請求維持合約并賠償價值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江西歐元與胡慶庭等因欠款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沈秋慶因與上海市銀行請求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沈秋慶因與上海市銀行請求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五分沈秋慶因與國貨銀行請求由廠分匯及給付快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劉新國因與謝任氏請求承領遺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何陳氏因與陶敬聲等確權遺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何陳氏因與陶敬聲等確權遺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一分吳氏與馬國慶因租金及停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浙江潘壽因與杜清如請求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潘壽因與杜清如請求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容竹青等與黃瑞等請求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王德勝因與王壽氏為地畝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周維汝因與周維江請求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賀江氏等因與賀都氏為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陝西汪子春因與張和為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李可仁因與劉棟請求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王慶源等因與許謙請求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西溫存旺因與劉台山等為房地抵押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廖郭氏因郭郭氏請求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吳維翰與吳白氏請求收管公債租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郭玉堂與永德公司請求借款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郭玉堂與永德公司請求借款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郭玉堂與永德公司請求借款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郭玉堂與永德公司請求借款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郭玉堂與永德公司請求借款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郭玉堂與永德公司請求借款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郭玉堂與永德公司請求借款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郭玉堂與永德公司請求借款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郭玉堂與永德公司請求借款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湖北王連成與趙本青請求維持契約或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王連成與趙本青請求維持契約或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王連成與趙本青請求維持契約或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王連成與趙本青請求維持契約或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王連成與趙本青請求維持契約或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王連成與趙本青請求維持契約或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王連成與趙本青請求維持契約或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王連成與趙本青請求維持契約或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王連成與趙本青請求維持契約或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王連成與趙本青請求維持契約或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湖北王連成與趙本青請求維持契約或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王連成與趙本青請求維持契約或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王連成與趙本青請求維持契約或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王連成與趙本青請求維持契約或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王連成與趙本青請求維持契約或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王連成與趙本青請求維持契約或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王連成與趙本青請求維持契約或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王連成與趙本青請求維持契約或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王連成與趙本青請求維持契約或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王連成與趙本青請求維持契約或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